# 無門之門為君開追隨覺者探祕來



電子報

第170期

中論正義(十)

正覺總持咒略釋 (三十)

大日經真義 (十七)

空谷跫音 (二十五)

尊師重道 (五)

新蒙山·悲仰施食(二)



中論正義(十)	孫正德老師	1
正覺總持咒略釋(三十)	張正圜老師	14
大日經真義(十七)	游正光老師	24
空谷跫音(二十五)	大風無言	38
尊師重道(五)	沐中原	59
新蒙山・悲仰施食 —— 兼略述佛法的施食原理及方法(二)	郭正益、張育如	75
《玄奘文化千年路》系列影片上網	泉訊息公告	95
嚴正抗議 CBETA 收錄外道典籍於電子佛典中		97
		97
收錄外道典籍於電子佛典中		
收錄外道典籍於電子佛典中 公開聲明		104
收錄外道典籍於電子佛典中 公開聲明 法義辨正聲明		104
收錄外道典籍於電子佛典中 公開聲明 法義辨正聲明 中國佛教復興訪談報導		104 108 113

<sup>•</sup> 本期稿擠,救護佛子專欄及電視弘法文字稿均暫停一次

# (連載十)

#### 頌曰:

以法知有人,以人知有法;離法何有人,離人何有法?一切眼等根,實無有本住;眼耳等諸根,異相而分別。

釋論:「因爲有眼等諸根及苦樂捨等諸法與心所,才能了知有本住法的神我,因爲有本住的神我才能了知有眼等諸根及苦樂諸法;但是離開了眼等諸根與苦樂等法,哪裡還有神我可得,離開了神我哪裡還有眼等諸根與苦樂等法可得?所以一切眼等諸根與苦樂諸法中,實際上沒有一個是本住法的神我;因爲眼耳鼻舌身等諸根,在與五塵相觸的因緣和合中,生起了六個識,對六塵各有不同的分別領受了知,而不是由一個本住法的神我在了知與分別。」

在主張有冥性自性或者本住神我的立論中,色聲香味觸 五塵是由神我所受用的,因爲神我具有思與了知(想)的功能, 而要受用五塵卻必須有眼等五根,所以有苦受、樂受、捨受等 法。因此在他們立論的陳述中,必定是經由眼等諸根及苦樂等 諸法,才去虛妄的分別有個能了知、有思有知的神我,假想這 個神我是常住不滅的本住法;本質上這個神我就是一般的有 情我,也就是六識覺知心。離開了眼等諸根及苦樂等諸法,六 識覺知心就不復存在了,離開了六識覺知心,就沒有誰可以分 別眼等諸根及苦樂等諸法了。

眼根觸色塵生起眼識,由眼識分別色塵的青黃赤白;耳根 觸聲塵生起耳識,由耳識分別聲塵的大小;鼻根觸香塵生起鼻 識,由鼻識分別香塵的嗅覺強弱;舌根觸味塵生起舌識,由舌 識分別味塵的味覺強弱;身根觸觸塵生起身識,由身識分別觸 塵的觸覺強弱。意識在五根觸五塵的境界中,與眼識同緣於色 塵境界,分別色塵上的形色、表色與無表色,取相了知中產生 語言文字,同時能夠比對、分析、記憶;色塵境界是如此,聲 塵乃至觸塵也是同樣道理。意識在五塵上所分別的稱爲法塵, 觀察思惟了知所知並反觀自己之了知與所知,在一念無明中, 將對六塵的分別了知與自心的反觀執取爲眞實常住的我;以 這個覺知心我在五根觸五塵中生起受用,由這個覺知心我分 別了知而有苦受、樂受、捨受等諸法。

但是意識必須由意根觸法塵生起作意才能現起,也就是 說眼識乃至意識六個識,必須藉由根塵相觸的緣才能現起,並 沒有真實自在的體性,本質上是由十八個法的功能在因緣和 合中而有的,全都是有生必滅的體性,沒有一個本住的神我可 得。如來藏含藏十八法界的種子,雖然隨順著諸緣而變現五蘊 等法,與五蘊等法同時同處而運行著五蘊等諸法,但是一向不 分別五蘊諸法、不分別六塵諸法,真實而如如,才能是無覆無 記性而可受熏及持種,方能如實出生來世的五陰;如來藏是法 界中本來不生不死的本住法<sup>1</sup>,但絕對不是外道所錯誤執取的

<sup>1《</sup>大乘入楞伽經》卷 7〈偈頌品 第 10 之 2〉:「緣於本住法,我及諸如

覺知心神我,這是非常明確的。

破斥了立論者所主張的本住法是不存在的,佛法中說的 真實的本住法又不分別了知六塵,那又是誰在見聞覺知六 塵?他們有了以下疑問提出來:

#### 頌曰:

若眼等諸根,無有本住者,眼等一一根,云何能知塵?

釋論:「如果眼等諸根及苦樂等諸法,其中沒有本住者,那麼眼根、耳根、鼻根、舌根、身根,如是一一根都是物質色法,如何能了知色聲香味觸法等六塵呢?」

小乘凡夫僧等問難者提出眼耳等五根是物質,不能思惟亦不能了知,而有情都能分別與了知六塵,能領受苦樂受等諸法,所以必定是離眼等諸根有能知六塵者才對,藉此來支持能知能覺的神我等所謂本住法的理論。論主很清楚他們立論神我的落處是虛妄分別所得,必定有不能救護的過失,因爲「離眼等諸根有能知六塵的神我」這樣的論點,不出兩種情況:一種情況是應當一一根各有知者,另一種情況是有一知者在一一根中。如果是前者,則有多個神我;如果是後者,那個知者必須迅速的在五根中來去竄動才能具足了知,若神我在眼根緣於色塵中時,知已經屬於眼根了,則耳根不應同時聞知聲塵;其餘諸根亦復如是,都有違背現量的過失存在,所以論主答覆說:

來,於三千經中,廣説涅槃法。」《大正藏》冊 16,頁 638,上 18-19。

#### 頌曰:

見者即聞者,聞者即受者,如是等諸根,則應有本住。若見聞各異,受者亦各異,見時亦應聞,如是則神多。眼耳等諸根,苦樂等諸法,所從生諸大,彼大亦無神。

釋論:「假如眼見色塵者即是聽聞聲塵者,聽聞聲塵者即是覺知苦樂捨受者,像這樣的六根之中,就應該有同一個神我知者在諸根中,諸根中便應該有個本住法存在。

如果眼見者與聽聞者不同,聽聞者與覺受者也都各不相同,那麼應該眼見時也同時聽聞、同時覺受苦樂捨,變成一一根各有知者受者在其中,那就成爲一人有很多神我。 事實上,眼耳等諸根,苦受樂受捨受等諸法,以及這五根 所從生的地水火風等四大,連同那四大等物質之中也是沒 有神我的。」

如果是有個神我在眼等諸根中,那就變成色聲香味觸等沒有各別特定的識別者,同一個神我既可以藉眼聞聲也能以耳見色,但事實上不是如此。如果眼根壞了,就不能識別了知色塵,也不能以耳根或其他三根來取代,所以只有藉著眼根不壞、觸色塵的緣,才能生起眼識見色、了知色塵,這是不可推翻的現量境界,證明五根中各有不同的了知者而非同一個神我。如果是一一根各有知者神我,等於一人有多個神我,當五根一時了知五塵時,便應該同時有五個神我;因爲他們的立論是「神我能了知受用色聲香味觸,也能領受五塵中的苦樂捨受」,所以一一根中的神我功能應當是相同的,只會有同一種神我,但這樣的立論在現量的境界中是完全不能驗證的。況

且,眼等諸根是由地水火風空等聚合所成,地大等物質色法本就沒有神我可得,怎麼可能聚合起來就會有神我呢?這樣看來,這五色根乃至意根中的神我是各自不同的,也就是眼識乃至意識,但識陰六識並非常住不壞的本住法神我,神我的落處無異於常見外道。

問難者的主張被破了以後,他們又認爲既然神我知者不可得,那麼應當有眼等諸根諸法生住滅;這在前面已經從實相無生的面向辨正過了,但是他們不能跳脫五蘊諸法在現象上的生住滅三相,所以只能這樣堅持;於是問說:「如果眼耳等五色根,以及苦樂捨等諸受,其中沒有本住法,如您所說這樣我接受了,然而眼耳等五色根,以及苦樂捨等諸受是應該真實有才對。」所以論主回覆說:

#### 頌曰:

若眼耳等根,苦樂等諸法,無有本住者,眼等亦應無; 眼等無本住,今後亦復無,以三世無故,無有無分別。

釋論:「如果眼耳等五色根,苦受樂受捨受等諸受及心所等,其中都沒有本住不壞的神我可得,是有生住滅的無常性,故眼等五色根及受等諸法也應當不是真實有;

推求先於眼等五色根及受等諸法中都沒有本住的神我可得,今後也一樣無論怎麼推求還是沒有那個神我,過去現在未來三世都沒有的緣故,是於空無生起戲論故不應當去作分別。」

五蘊諸法本質上不能單獨存在,是依附於空性心如來藏

在因緣中變現種種色、心法相而有的;從如來藏心體的法性與 法相來說,因爲心體猶如虛空,無相、無有三界一切法,真實 如如而不分別所變生現起的有情境界中的諸法,所以說「無眼 耳鼻舌身意,無色聲香味觸法,無眼界乃至無意識界」<sup>2</sup>。既 然無有眼等諸法,哪裡還有眼等諸法的生、住、滅可得呢?眼 等諸法的名稱施設,都是來自於如來藏所變現的色、心等法 相,並不是有真實本住的眼等諸法的自體生住滅,所以從實相 法界而言,諸法都是無生、無相、無所得。因此,論主告訴主 張有神我本住的小乘立論者,外於實相法界而在蘊處界諸法 中想像推測有個神我本住,能生眼等諸根而在其中了知受用, 已成爲自生的無中生有,或是成爲他生、共生的邪見,在過去 現在未來三世中,無論如何推求,這樣的本住不壞的神我都不 可能存在,都僅是不可驗證的戲論罷了。

# 第四節 〈觀燃可燃品 第十〉

在前面的〈觀作作者品〉中,論主已經闡述了實相中道無作無受的道理,破除了外道或者小乘凡夫虛妄分別蘊處界中有本住法作者的主張,說明了無論是過去現在或者未來,都不會有常住細意識、自在天、本住神我是有情的作者這種情

<sup>2《</sup>般若波羅蜜多心經》:「舍利子!色不異空,空不異色;色即是空,空即是色。受想行識,亦復如是。舍利子!是諸法空相,不生不滅、不垢不淨、不增不減。是故空中無色,無受想行識,無眼耳鼻舌身意,無色聲香味觸法,無眼界、乃至無意識界,無無明亦無無明盡,乃至無老死亦無老死盡,無苦集滅道,無智亦無得。」《大正藏》冊8,頁848,下7-13。

況出現。但是,問難者從現象上觀察所得,認為五陰就是果報的受體,所以一定有果報的受者,他們不能接受沒有受與受者這個結論。問難者舉出了薪材可以燃燒作爲例子,主張燃燒是受者,可燃的薪材就是受體,想要成就他們所認定「五陰是受體,必有受者」這個見解。因此,論主又展開了以下的申論與辨正。

#### 頌曰:

若燃是可燃,作作者則一;若燃異可燃,離可燃有燃。 如是常應燃,不因可燃生,則無燃火功,亦名無作火。

釋論:「如果燃燒的事等於可以燒燃的薪材,那麼所作的 業與作者應當就是同一個;如果燃燒的事不同於可以燒燃 的薪材,那就形成離開可以燒燃的薪材時能有獨立存在的 燃燒。

如果是這樣,就不必有薪材而應當常時都可以燃燒,不需要有可以燒燃的薪材就可以生燃,這種沒有薪材以及人力的功用所生起的火,就變成是無作而自然有的火了(這也等於是沒有燒燃薪材作用的火)。」

因為小乘六識論者或者外道的一切觀察與所知,離不開有情的五陰諸法,從未涉及實相法界第八識心,所以把五陰法中的識陰六識覺知心當作就是本住不壞的受者,是依現象界中的覺知心受者從五陰法受用六塵諸法,而把五陰視為常住不壞的受體,名為本住法。然而這個覺知心其實就是五陰中的法,有生必滅而非本住法,所以外道那樣的見解等於就是認取受者與受體是同一個;如果受者與受體是同一個,那

麼作者與所作的業也應當是同一個,但如此就會違背世間存在的現量,例如麵包師傅做各種麵包,麵包與麵包師傅就會變成同一個;裁縫師做各種衣服,衣服與裁縫師就變成同一個,但在世間的現量事實卻不是這樣。

又如趙六以財布施供養三寶、救濟貧窮孤苦者,那分財布施的業與趙六就變成同一個,將會隨著趙六的五陰壞滅捨報而壞滅,就會壞了因果律的軌則。因此作者與所作的業其實不是同一個,所以燃與可燃也不可能是同一個;火燃燒起來必定要有可以燒燃的薪材,如果兩者是不相關而可以各自獨立的,那麼應當常常時都有火在燃燒,不需要任何的薪材以及人力的功用,但這種無作的火在現象法界中是不存在的。而作者與所作的業並不是完全不相關而可以各自獨立的,譬如雖然造作財布施的趙六五陰身壞滅了,但是財布施所獲得的天人果報僅僅歸屬於趙六的下一世,由趙六的如來藏將財布施的善業實現來世的天人五陰身,沒有任何天魔等外力可以剝奪或改變乃至毀壞。

由於法界實相如來藏的中道本質,所以作業與作者才能 成爲不一不異;但若單從現象界的蘊處界來看時,作與受的 關係是五陰作、五陰受(此作此受),並非不一不異;再看業與 果報時則是異五陰作、異五陰受(異作異受),而實際上法界實 相眞如無我空性心不了別六塵的緣故,不領受六塵境界中的 苦、樂、捨受亦不作主造業,又成爲無作無受。任何六識論者 或者外道所虛妄分別而得的,外於如來藏阿賴耶識而說的緣 起性空、有神我本住、有細意識常住等,都不可能具有如來藏 的這些中道法性,所說中觀即非中觀,因爲僅是墮在現象的 斷滅邊罷了。墮在斷滅邊而說諸法是因緣所生,能夠成立嗎? 但小乘人不懂這些道理,又提問:「爲什麼說薪材與火是異的 話,火就不是從因緣中出生?又爲什麼說這樣人爲生火之功 能也就空了?」且看以下論主的辨正。

#### 頌曰:

燃不待可燃,則不從緣生;火若常燃者,人功則應空。 若汝謂燃時,名爲可燃者,爾時但有薪,何物燃可燃? 若異則不至,不至則不燒,不燒則不滅,不滅則常住。

釋論:「如果燃與可燃是異法,亦即不需要等待可燒燃的薪材就可以有火燃起,那麼這個火就不是從緣所生;如果 火可以常常時都自己燃起的話,也就不需要有人的功用這 個緣了。

如果你的理論是『火燃起時,那薪材才能稱爲是可燃燒的』,然而火燃起當時就只有薪材在燃燒,離開了燃燒的薪材還有什麼東西是燃及可燃?(如果薪材還沒燃燒前不具可燃性,如何能在燃燒時變成可燃而讓火燃起的呢?如果離了可燃的薪材,火如何能獨自燃燒而成就燃事?如果離了燃火,薪材如何能顯現出可燃之性?所以燃與可燃不是一法卻也不是異法。)

如果燃與可燃是異法,那麼火燃起時不應當能到達薪材的 處所,火若不到達時應當薪材就不會燒起來,不會被火燒 的就是不滅的,不滅的就是不壞的本住法。」

燃與可燃如果是一的話,那火就不是因緣所生法;而因 緣所生法是六識論者與外道所認知的定律,所以燃與可燃就 是異了;但是若從異法的角度探究,也是不符合因緣所生的 道理。所謂異法,就是兩者是獨立而不相關的,兩者互相不待 緣就可以各自存在,這是異法的特性。所以若燃與可燃是異, 那麼火自己燃起時就不需要待緣,變成不需要可以燒燃的薪 材就有火了;而火燃起時也不會到達薪材的處所,可以自己 生起火來,如此才可說兩者是異法。但事實上沒有這樣的異 法,現見火的燃起必定是由薪材燒燃而有;如果是異法,火將 永遠不到薪材處燒燃,以致薪材永遠不會燒燃,但現象界不 存在這樣的異法。

所以同理,五根與覺知心如果是異的話,變成覺知心可以離開五根而受用一切的苦受、樂受、捨受,五根所受的苦樂等觸受也到不了覺知心的所在,覺知心可以外於五色根而獨自存在,但這完全違背了有情五陰世間的法相,在法界中是不存在的。但問難者在矛盾的情況下,還是堅持「燃與可燃是異,並且火能到達可燃的薪材」,論主因此提出以下的辯論解釋:

#### 頌曰:

燃與可燃異,而能至可燃,如此至彼人,彼人至此人。

釋論:「如果燃與可燃是異法,而且火燃起時可以到達可燃的薪材處所,這就會如同此人到達彼人處所,彼人到達此人處所一樣。」

換言之,燃與可燃必然是不一不異,才能成就燃事。但問 雖者沒有辦法明白自己所立的宗旨隨在過失中,認爲燃與可 燃不一所以是無關的異法,而二個各自存在的異法是可以由 其中一個法到達另一個法;這樣就會像兩個不同的人,這個 人可以到那個人的處所,那個人也可以來到這個人的處所; 然而他們忽略的是,不論哪個人走到對方的處所,都仍然是 兩個人——依舊是兩個各自獨立的人;所以燃與可燃若是異 法,火縱然能到薪材的處所,也不會使薪材燃燒起來。這個觀 念的過失,主要在無知於現象界諸法都是被因緣和合所生的, 沒有眞實自體與自在性,都必須依附於實相法界如來藏,與 諸緣相對待而有,在運行中不斷地支援五陰等法的功能運作, 所以蘊處界自身沒有絕對待的不壞自性可得,因此不可能有 一與異的法性的,永遠都是不一不異。論主繼續解說如下:

#### 頌曰:

若謂燃可燃,二俱相離者,如是燃則能,至於彼可燃。

釋論:「如果要說燃與可燃,兩者互相離於對方都可以各自成就,而說火燃起可以到達可燃的薪材。」

若是說以「這個人可以到達那個人的處所」,來譬喻「燃與可燃是異法,而火燃起時可以到達可燃」,這是對事實不清楚所作的矛盾說法,這說法是有諸多的過失而不符合因緣法則的。因爲離開了這個人,仍然可以有那個人存在;那個人來到這個人身邊時,也不可能合在一起產生只有一個人的功能;但是離開了可燃的薪材,就不可能有燃火可得;木材若離開了燃火,就沒有可燃性的示現了。所以這種不符合因緣法則的過失必須再進一步論述:

#### 頌曰:

若因可燃燃,因燃有可燃;先定有何法,而有燃可燃? 若因可燃燃,則燃成復成,是爲可燃中,則爲無有燃。 若法因待成,是法還成待;今則無因待,亦無所成法。 若法有待成,未成云何待?若成已有待,成已何用待?

釋論:「如果是因爲可燃而有火燃起,因爲火燃起而有可燃;那要如何確定是先有什麼法存在,然後才有燃與可燃呢?

若是因爲可燃而有火燃起,那麼在先有可燃之後又要再燃火,這個火的燃起便是那個可燃成就燃之後再一次重複成就火燃,就成爲可燃的法中,原先是不能燃火的,那就與『因可燃而有燃』的主張自相矛盾了。(如果主張火燃是因可燃而生起,而一開始可燃中並沒有火燃,既然是這樣,可燃又如何成爲火燃生起的因而令火燃生起。)

因爲如果有法是要待緣才能成立的話,變成該法已有了還 要再一次待緣;如今說二者是異卻是二者互無因待,也沒 有所成的法可得。

如果法是互相因待的緣而成,尚未成就的法是以什麼而說 相待?如果是説法成就了所以能相待於緣,既然法已經成 就了還需要相待什麼緣?」

如果說「燃與可燃是異法,在互相離於對方的情況下,二 法都可以單獨成就」,這是不符合因緣法則的。因爲既然可燃 的薪材與燃火是相互分離的,那麼薪材起火了叫作可燃,這 時還需要燃火這個緣嗎?如果燃火可以不去燒燃薪材,卻有 火自然燃起,等於不需要薪材的緣,火就能常常時燃起,薪材就不叫作可燃了。可燃的薪材卻都不會有燃火,哪裡會有薪材與火互相因緣合會這件事情呢?

既然可燃這個法是因爲相待於火燃而成立,那麼可燃就 是已經有個能燃的法相了,還要等待燃火的緣才能成可燃, 那不是重複而矛盾了嗎?現前可以見到,沒有哪個法是有個 自體以後,再相待於哪個緣而存在的;例如眼識,眼識並不是 有個自體現前以後,再相待於色塵、相待於眼根不壞、相待於 意根作意才成立的。色塵不現前時,沒有眼識在等待色塵這 個緣;眼根毀壞時,也沒有眼識在等待眼根這個緣;意根不作 意時,也沒有眼識在等待意根這個緣。諸法雖然都是因緣和 合而現起,但是在因緣不具足時,並沒有所謂法的自體在待 緣,不可說法與緣互相離於對方可以相異而立。

諸法待緣而有這個道理,不能錯誤的想像爲「法已先有體,只是待緣而現起」;而是諸法完全沒有自體,因緣具足而被現起也是沒有自體性的,所以立宗云:所生法都沒有常住性及自體性。蘊處界諸法都是由如來藏藉著因緣而變化現起的,現起之後也需要由如來藏流注蘊處界諸法的種子才能運作,沒有絲毫的自性可得;若是錯誤的認取「意識或者意識細心具有空性,有自體可以相待於法塵的有與無」,就成爲意識與蘊處界等法是異,則爲自相矛盾或重複成就,所呈現的過失已被《中論》的論主破盡無餘了。(待續)

# 正覺總持咒略釋

# ---張正園老師---

# (連載三十)

# 第六目 無癡心所

何謂「無癡」呢?「無癡」就是能明解諸事理而沒有愚癡,這個善心所也是三善根之一,是一切善法生起的根本。所謂「癡」就是無明,也就是於諸事理愚昧不明,於諸法不如實知;「無癡」即是沒有「癡」——破除了一分「癡」就增長一分「無癡」。《成唯識論》卷 6 云:「云何無癡?於諸理事,明解爲性;對治愚癡,作善爲業。」<sup>1</sup> 意思是說,對於一切法的事與理,皆能明白解了,這就是「無癡」心所的體性;能夠對治愚癡,防止惡法、行於善法,這就是「無癡」的業用。「無癡」與「無貪」、「無瞋」並稱爲三善根,能生一切善法,爲一切善法之根本。

「無癡」主要是指能如實理解四聖諦、八正道、十二因緣 以及生命實相第八識如來藏等佛法正理,也就是對於二乘解 脫道與大乘佛菩提道之正理,能如實信受、解了、無有疑惑, 就稱爲無癡。概括而言,「癡」分爲二大類,即「一念無明」

<sup>1《</sup>大正藏》冊 31,頁 30,上 9-10。

與「無始無明」,而對於「一念無明」與「無始無明」能明白解了、無有疑惑,就稱爲「無癡」;因此,「無癡」有許多層次差別之不同,而究竟的「無癡」則是佛地的功德境界。

「一念無明」又稱爲煩惱障,函蓋四種住地煩惱——見一處住地、欲界愛住地、色界愛住地、有愛(無色界愛)住地,亦即是見惑與思惑。見惑是指見一處住地的無明,含攝三縛結,主要則是身見(我見);只要斷除了我見,疑見、戒禁取見隨斷,如是三縛結俱斷,見一處住地煩惱即斷;這是聲聞法見道時所斷的煩惱,因此稱爲見惑。思惑即是欲愛、色愛、有愛住地的無明,函蓋貪、瞋、癡、慢、疑等修所斷惑。「無始無明」又稱爲所知障,即是塵沙惑;是指眾生對於法界的實際理地完全無所知,乃至還沒有具足了知,因而障礙成佛之道的修證;也就是說,所知障是由於對法界實相無所了知或者所知不足,因而障礙佛菩提的成就,這就稱爲無始無明。

眾生的「一念無明」無始來一直存在,而且與七轉識刹那刹那不斷相應,使得眾生不斷造作後有業而輪迴三界生死;因此,只要斷盡一念無明四種住地煩惱的現行,即能於捨壽時取無餘涅槃而永遠解脫於三界的生死流轉。「無始無明」雖然也是無始來一直存在著,卻從來不與眾生心相應;眾生直到開始想要探究法界實相時,才初始與一分無始無明相應,當證得法界實相而如實轉依不退時才初分打破無始無明。但是無始無明並不會妨礙眾生出離三界生死,所以當聲聞人把「一念無明」的現行斷盡而成爲阿羅漢以後,就出離

了三界的分段生死,可是他的無始無明仍然沒有打破,因此 他雖然捨壽後能夠不受後有而入無餘涅槃,卻不知不證涅槃 本際。

「無始無明」就是指眾生不瞭解法界的真實相,不瞭解字 宙萬法的根源,不瞭解法界本源的體性,也就是沒有法界體 性的智慧。法界函蓋三界世間、有情的十八界、四聖六凡法 界等世出世間一切法,而不論哪一個法,根源都是實相心第 八識如來藏,一切法都是或直接、或間接、或輾轉從第八識 而出生、而顯現故,所以法界萬法的根源就是眾生各自本有、 「唯我獨尊」的第八識眞如心。如果不明白法界根源第八識的 **直實體性,那就是具足無始無明的人,而證得第八識如來藏** 心者,就是能現觀第八識心本來自性清淨涅槃體性之人,即 是證得法界體性智者。阿羅漢不知不證法界的直實相,不知 不證法界的根源,不知不證無餘涅槃的實際,所以是環沒有 打破無始無明的人;因此,雖然在二乘法中說阿羅漢是聖人, 然而 世尊卻也說他們是大乘法中的愚人;二乘阿羅漢若洄小 向大,他們在大乘別教中,環排不到腎位的第七住位,而明 心不退的第七住位菩薩,雖然在大乘法中還只是剛入內門的 賢人,卻有二乘阿羅漢無可思議的般若實相智慧。既然連二 乘阿羅漢都尚且不曾相應到無始無明,更不曾觸及法界實 相,何況一般凡夫眾生呢?眾生這個不能了知法界體性的無 明,是無始劫以來就存在著,所以才叫作無始無明。一直要 到眾生進入大乘佛教,開始修學大乘法,想要證知般若實相 的時候,才正式與無始無明相應。

由此可知,無明範圍極爲廣泛、極爲深細,「一念無明」和「無始無明」的究竟斷盡,則是佛地境界,因此唯有諸佛才是真正的無癡者,唯有諸佛才能稱爲「一切智者」、「究竟覺者」。佛地以下,乃至等覺位菩薩也都有其相應的極微細無明,更何況一般初學佛的人呢?對於「一念無明」或是「無始無明」的內涵泰半都無法如實知曉,遑論如法修證。是故,欲破除這兩種無明,成爲真正的「無癡」者,唯有追隨真正的善知識,修學真正的解脫道與佛菩提道正理,並且虔誠懇切、如理作意信受奉行,才能有機會漸斷一念無明的繫縛,解脫三界的生死輪迴,乃至打破無始無明,親證法界實相,一步步邁向究竟成佛之道!

綜上所述可知「無貪、無瞋、無癡」三善法,能分別對治「貪、瞋、癡」三類煩惱,防止種種惡法,長養一切善法。由於貪、瞋、癡煩惱所發起的勢力強盛,所以貪、瞋、癡這三法,就稱之爲「三不善根」,又稱爲「三毒心」;要斷除這三不善根,有「通」、「別」兩種對治方法:「通」意思就是以善慧來對治,「別」則是指以無貪對治貪、無瞋對治瞋、無癡對治癡。解脫道行者斷我見後,依止於斷我見的見地,即能逐漸修斷貪瞋癡三毒的現行,即使是最遲鈍的初果人,也只要經過七次人天往返,即能得證阿羅漢果。菩薩親證法界實相而轉依不退者,同樣能慢慢遠離貪瞋癡三毒;如果又能親證眼見佛性分明且不退者,由於時時深刻體會世界身心如幻,解脫及智慧的正受更爲增上,則能快速成就薄貪瞋癡的二果功德;菩薩悟後如是漸次修斷貪瞋癡三不善根,即逐漸

不造作諸惡業。

## 第七目 精進心所

「精進」又名爲「勤」。《成唯識論》卷6云:「勤謂精進, 於善惡品修斷事中,勇悍爲性;對治懈怠,滿善爲業。勇表 勝進,簡諸染法;悍表精純,簡淨無記,即顯精進唯善性攝。」 2 意思是說,勤又叫作精進,在修善斷惡的事情上,顯現出 勇悍的力量,這就是「精進」心所的體性;可以對治懈怠, 圓滿善法,這就是「精進」心所的業用。「勇」是表示趣向善 法的精進,而不是勇於染污的惡法;「悍」是表示精純無雜; 因此「精進」在三件中,唯屬善性。

## 《成唯識論》卷6又云:

此相差別略有五種,所謂被甲、加行、無下、無退、無足。即經所說「有勢、有勤、有勇、堅猛、不捨善軛」,如次應知。此五別者,謂初發心,自分勝進;自分行中, 三品別故。或初發心長時無間慇重無餘,修差別故。 或資糧等,五道別故。二乘究竟道,欣大菩提故;諸佛 究竟道,樂利樂他故。或二加行、無間解脱,勝進別 故。<sup>3</sup>

這是說「精進」的差別相大略可分爲五種:一、被甲精進,即經中說的「有勢」;有大威勢者,即是猶如戰士被甲精

<sup>2《</sup>大藏經》冊 31,頁 30,上 24-26。

<sup>3《</sup>大藏經》冊 31,頁 30,上 26-中 4。

進的緣故。二、加行精進,即經中說的「有勤」;有精進者,是由於加行不懈的緣故。三、無下精進,即是「有勇」;有勇悍者,是於廣大法中無怯劣精進的緣故。四、無退精進,即「堅猛」;有堅猛者,是由於寒熱蚊虻等諸苦皆不退失精進的緣故。五、無足精進,「不捨善軛」(「軛」是在車衡兩端扼住牛、馬等頸背上的曲木);有不捨善軛者,是對於下劣諸善法無有喜足地精進的緣故。這五種精進,名雖有別,但實質卻是相同。顯示出自初發心之資糧位,歷經加行位、勝解行位、修道位,直至究竟位,在在都須按部就班,不斷精勤努力,堅忍不拔,方能於修行道上,輾轉昇進,乃至成就究竟佛果。

修行者若受邪師誤導,於邪法精進修行(譬如以離念靈知爲 眞如心者,或如西藏密宗努力弘揚雙身修法,以及印順派兔無角論或無 因論等),不僅能增長無明癡,更會增加三界六道輪迴之勢力, 乃至造下謗佛、謗法、謗僧之大惡業,未來世必須長劫下墮 三塗;此等行者雖名爲「精進」,但屬「邪精進」,非「正精進」。 「正精進」的修行者,應當修正信、布施、持戒、多聞、智慧、 大慈、大悲,於二六時中以至誠心努力修行,絕不後悔;於 一切善法都不會生起滿足想,不管是世間法或者出世間法都 以善心、清淨心來修學,這樣才是「正精進」的行者。因此「正 精進」者,乃是於正眞法道中,戮力修持,持之以恆,乃至 遇到逆境亦不動轉者,方是正精進,屬於「善十一」所攝。

《大乘大集地藏十輪經》卷 9〈福田相品 第 7〉云: 善男子!菩薩精進,有二種相:一者世間,二者出世間。 云何菩薩世間精進?謂諸菩薩精進勇猛,勤修三種世福 業事。何等爲三?一者,施福業事;二者,戒福業事; 三者,修福業事。修此即名三種精進。如是精進,緣諸 眾生有漏有取,依諸果報,依諸福業,是名菩薩世間精 進。如是精進,共諸聲聞、獨覺乘等,此不名爲大甲胄 輪,亦不由此名爲菩薩摩訶薩也,及名一切聲聞、獨覺 真實福田。云何菩薩出世精進大甲胄輪?謂諸菩薩勇猛 精進,於諸眾生其心平等,除滅一切煩惱業苦。如是精 進,一切賢聖共所稱譽,無漏無取,無所依止。普於一 切精進、懈怠,布施、慳貪,持戒、破戒,慈悲、忿恚, 下、中、上品諸眾生所,無差別心,無差別想,勇猛精 進。普於三界一切眾生平等無二爲作事業,語言思惟、 諸行依處無所住著,勇猛精進。普於三有蘊界處中無所 分別,勇猛精進。不依欲界勇猛精進,不依色界勇猛精 進,不依無色界勇猛精進。不觀諸有一切果報,勇猛精 進。不依一切得與不得,勇猛精進。不依諸行,勇猛精 進。不依三種世福業事,勇猛精進。具足出世三福業事, 勇猛精進。是名菩薩出世精進大甲胄輪。4

此段經文是說,菩薩的精進有二種,一種是世間精進, 另一種則是出世間精進。「世間精進」指的是爲了求取世間的 福報而精進勤行諸善業,包括:修布施、修持戒、修心修禪 定的精進,這是屬於有漏善法的精進。「出世間精進」,則是

<sup>4《</sup>大藏經》冊 13,頁 771,上 4-27。

菩薩轉依眞如於一切有情其心平等,能夠等無差別、不求果報的等視眾生,爲了滅除眾生之一切煩惱而勇猛精進;如此不依三種世福業事,卻具足出世三福業事而勇猛精進,方是菩薩摩訶薩之眞精進。

《菩薩優婆塞戒經》卷7〈毗梨耶波羅蜜品第26〉云: 善生言:「世尊!菩薩摩訶薩能修六波羅蜜,誰爲正 因?」

「善男子!若善男子、善女人,已生惡法爲欲壞之,未生惡法爲遮不起,未生善法爲令速生,已生善法爲令增廣,修勤精進,是名精進。如是精進即是修行六波羅蜜之正因也,是勤精進能脱一切諸煩惱界。」<sup>5</sup>

「精進波羅蜜」意即「精進到彼岸」。意思是說,精進就是 證悟菩薩們修行六波羅蜜的正因;如果不精進修學六度,是 不可能成就六波羅蜜的,所以精進就是到彼岸的正因。佛說: 「菩薩摩訶薩們證悟之後要學四正勤:已經生起的惡法要把 它壞滅,還沒有生起的惡法要遮止讓它不能生起,尚未出 生的善法要想辦法讓它趕快生起,已經生起的善法要使它迅 速的增長廣大。能這樣精勤的修行,才叫作精進。」是故, 四正勤(又名四意端)是精勤修行正法的四種方法;若能這樣 精勤的修行,就是成就六度波羅蜜的正因,能使人脫離一切 煩惱的境界。也就是說,菩薩六度是互相含攝的,每一度都

<sup>5《</sup>大藏經》冊 24,頁 1073,下 14-19。

含攝其餘五度,必須六度平等修集、六度普行,才是眞正的「精進」。

正精進的修學佛道者,可以獲得以下四種法益:一、諸 善法得以增長廣大。二、諸惡法得以壞滅不生。三、可以長 劫入短劫,乃至疾得佛果。四、諸天助益。例如《雜寶藏經》 卷 2〈佛以智水滅三火緣〉中所述鸚鵡滅火的故事,由於鸚鵡 歡喜首悲心深切,爲救眾鳥獸而精勤地以微薄的身力欲滅森 林大火,因此感動了天帝釋提桓因,爲之降下大雨,大火得 滅,眾生得救<sup>6</sup>。

《優婆塞戒經》卷7〈毗梨耶波羅蜜品第26〉又云: 精進二種:一正,二邪。菩薩遠離邪精進已,修正精進; 修信、施、戒、聞、慧、慈悲,名正精進。至心常作, 三時無悔,於善法所不生知足,所學世法及出世法,一

<sup>6《</sup>雜寶藏經》卷2:【佛言:「過去之世,雪山一面有大竹林,多諸鳥獸依彼林住,有一鸚鵡名歡喜首。彼時林中,風吹雨竹共相錯磨,其間火出燒彼竹林,鳥獸恐怖,無歸依處。爾時鸚鵡深生悲心,憐彼鳥獸,投翅到水,以灑火上。悲心精熟故,感帝釋宮,令大震動。釋提桓因以天眼觀,有何因緣我宮殿動?乃見世間有一鸚鵡,心懷大悲欲救濟火,盡其身力不能滅火。釋提桓因即向鸚鵡所,而語之言:『此林廣大,數千萬里,汝之翅羽所取之水,不過數滴,何以能滅如此大火?』鸚鵡答言:『我心弘曠,精熟不懈,必當滅火;若盡此身不能滅者,更受來身,誓必滅之。』釋提桓因感其志意,爲降大雨,火即得滅。「爾時鸚鵡,今我身是。爾時林中諸鳥獸者,今大聚落人民是也。我於爾時,爲滅彼火,使其得安,今亦滅火,令彼得安。」】《大藏經》冊4,頁455,上16-中4。

# 切皆名正精進也。7

是故,修行當遠離邪精進,親近眞善知識,聞熏正確法 道,並且於善知識所開示之正法,能受持、讀誦、正念、思 惟,精勤不懈,如此將可以迅速成就佛果。所以說,「正精進」 果報不可思議!(待續)

<sup>7《</sup>大藏經》冊 24,頁 1073,下 19-25。



# 大日經真義

一游正光老師-

# (連載十七)

或許會有密教行者會提出質疑:「在《楞嚴經》裡,佛曾 說楞嚴壇這件事,而且也作了種種的施設,如同密教曼荼羅 的壇城一樣,你們又如何解釋?」說明如下:釋迦世尊在《楞 嚴經》所說的楞嚴壇的內涵及作法,迥異於密教行者所設的 壇場及作法,因爲 世尊在《楞嚴經》卷7所說的楞嚴壇,主 要是希望行者能夠藉此獲得聲聞初果的功德,而不是在壇場 種種事相儀軌及擺設上用心,開示如下:

水,水中隨安所有華葉;取八圓鏡各安其方,圍繞花鉢。 鏡外建立十六蓮華,十六香鑪間花鋪設,莊嚴香鑪,純 燒沈水,無令見火;取白牛乳,置十六器,乳爲煎餅。 并諸沙糖、油餅、乳糜、酥合、蜜薑、純酥、純蜜,及 諸菓子、飲食、葡萄、石蜜、種種上妙等食,於蓮華外 各各十六,圍繞華外,以奉諸佛及大菩薩。每以食時, 若在中夜,取蜜半升,用酥三合,壇前別安一小火鑪, 以兜樓婆香,煎取香水,沐浴其炭;然令猛熾,投是酥 蜜於炎爐内,燒令煙盡,饗佛菩薩。令其四外遍懸幡華, 於壇室中,四壁敷設十方如來及諸菩薩所有形像,應於 當陽張盧舍那、釋迦、彌勒、阿閦、彌陀;諸大變化觀 音形像兼金剛藏,安其左右;帝釋、梵王、鳥芻瑟摩并 藍地迦諸軍荼利與毘俱知四天王等、頻那夜迦,張於門 側左右安置。又取八鏡覆懸虚空,與壇場中所安之鏡方 面相對,使其形影重重相涉。於初七日中,至誠頂禮十 方如來、諸大菩薩及阿羅漢;恒於六時誦呪繞壇,至心 行道,一時常行一百八遍。第二七中,一向專心發菩薩 願,心無間斷,我毘奈耶先有願教。第三七中,於十二 時一向持佛般怛羅呪。至第四七日,十方如來一時出現. 鏡交光處,承佛摩頂,即於道場修三摩地;能令如是末 世修學,身心明淨猶如瑠璃。阿難!若此比丘本受戒師 及同會中十比丘等,其中有一不清淨者,如是道場多不 成就。從三七後端坐安居,經一百日;有利根者,不起 于座得須陀洹;縱其身心聖果未成,決定自知成佛不

從釋迦世尊的開示,可以獲悉下列五點說明:第一點,楞嚴壇的建立是世尊爲後末世中無福值遇善知識者所施設的方便法,而世尊雖然在建立楞嚴壇上說了很多事相的擺設,但那都是不容易獲得的,是要花很多財力、物力及人力才能得到;不說別的,單單雪山的大力白牛已經很不容易獲得,更何況要得到大力白牛的糞便,用來塗抹道場地上,更是不容易。這代表一位修行者要有廣大的福德來莊嚴,如果沒有廣大的福德來莊嚴,自己又如何能獲得大力白牛糞便來塗抹壇場,乃至能夠在此壇場中行道以成就聲聞初果的須陀洹呢?要依此法得證初果已經極爲困難,何況能修到四果的阿羅漢呢?聲聞初果到四果尚且不能獲得,更何況能夠成爲菩薩初果到四果,乃至成佛?所以說,三乘菩提的修證都要有相應的福德,如果沒有廣大福德來莊嚴其身,即使想依楞嚴壇法求道,也是無法獲得大力白牛糞便來塗抹壇場,乃至成爲聲聞初果。

第二點,世尊特別交代,如果行楞嚴壇法,要在中夜時分,取蜂蜜半升及三分之一升的熟酥,放在小火爐焚燒;焚燒前要先準備木炭,並用兜樓婆香煮過的香水浸泡,等木炭乾了,再拿來火爐中焚燒蜂蜜及熟酥;待焚燒後,連煙都不見了,才算是供養佛菩薩完成。世尊交代這件事,主要是要讓

<sup>1《</sup>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卷 7,《大正藏》冊 19, 百 133,中 1-下 13。

行者培植福德,因爲 佛在《優婆塞戒經》卷 5 曾開示:供養佛菩薩可以獲得無量福德來莊嚴其身。可是密教行者供養的所謂「佛菩薩」,其實不是眞正的佛菩薩,而是妖邪魑魅魍魎之類,非但沒有得福,反而獲罪,如 佛在《法句譬喻經》卷 2 開示:

汝之所事,彌是妖邪魑魅魍魎,禱祀如山,罪如江海, 殺生求福,去福遠矣。正使百劫懃苦盡殺普天猪羊持用 禱祀,罪如須彌、福無芥子,徒自費喪,豈不惑哉?<sup>2</sup>

在《法句譬喻經》中說,羅閱祇國有一人曾事火、日、月各三年,如是侍奉外道法共九年,非但沒有得福,反而更加貧窮;因爲這樣的緣故,他來到精舍向 佛稟白,請教要如何才能得福。佛告訴這個人:「你這九年所侍奉的火、日、月,其實都是在侍奉妖邪魑魅魍魎之類的鬼神,非但沒有得福,反而因爲殺生之業獲罪如江海那麼多,徒費勞神而已!」由此可知:在佛世時已經有事火外道出現,而事火外道法早就被釋迦世尊所破斥,說那是不善法,因爲事火外道將其供品焚燒所侍奉的對象是魑魅魍魎之類的鬼神,乃是不善鬼神,而不是在供養佛菩薩,所以非但沒有得福,反而有種種過失與罪過存在。事火外道已有如是罪過,更何況是修行種種鬼神相應之不善法的密教呢?譬如密教所謂的火供法,原本是印度吠陀時期婆羅門教的祭祀方法,他們認爲火乃是火天之口(案:三界沒有火天存在,是外道僞造的),故以種種食物及日

<sup>2《</sup>法句譬喻經》卷 2 〈述千品 第 16〉,《大正藏》冊 4,頁 590,上 19-23。

常用品投入火中而供養之,祈求來世可以生天;後來此法爲密教所採用,一直到現在,仍然有密教行者使用火供的方式來供養他們所謂的佛菩薩。然而像密教這樣以不淨物供養的「佛菩薩」,就是釋迦世尊在經中所開示的妖邪魑魅魍魎之類的鬼神,這些鬼神中層級最高者就是屬於欲界四王天山腳下的夜叉、羅刹等類不善鬼神,乃是面目猙獰、恐怖的鬼神。這類的鬼神崇拜,在西藏地區仍然可以看到,譬如西藏日喀則等地,仍然保有跳神驅鬼的風俗習慣,俗稱跳神舞³;當中所謂的「神」,就是屬於面目猙獰、恐怖的兇神或骷髏、牛神等一類鬼神,而這一類鬼神,大都屬於夜叉、羅刹等類以及層級更低的不善鬼神,所以說,西藏地區的跳神舞,應該改名爲「跳鬼舞」才對。至於密教以火供護摩的方式來供養他們所謂的「佛菩薩」的詳細內容,將於本章第十一節詳細說明,在此不先作討論。

第三點,恭敬供奉諸如來。佛交代要在楞嚴壇場當中, 四壁敷設掛置五尊如來及諸大菩薩的各種畫像,來莊嚴壇 場,作爲行者在修行當中所恭敬、頂禮、供養之對象。可是 密教所建立的五方佛,卻是妄想將地、水、火、風、空等五

教網:http://www.mzb.com.cn/html/Home/report/427439-1.htm

擷取日期: 2013年12月28日

<sup>3</sup> 跳神舞,又名金剛神舞,相傳西元八世紀,為蓮花生首創,舞蹈者均戴面具。演出時,先舉行獻祭儀式,群神聚集,緩緩起舞而繞場一周。然後,相繼演出凶神舞、骷髏舞、牛神舞、金剛力士舞、護法神舞等舞蹈片段,最後,惡魔妖怪一齊跪在地上,表示均被降伏。參見中國民族宗

大轉爲五方佛的體性,並將五佛一一配上五智,說大日如來 代表法界體性智、東方寶幢佛象徵大圓鏡智、南方開敷華王 佛有平等性智、西方無量壽佛有妙觀察智、北方不空成就佛 有成所作智等等。像這樣的說法真的很無知,因爲每一尊佛 明明都是四智圓明,都是菩薩在因地證得法界體性智(證得實 相心第八識後所出生的智慧,亦即證知何謂法界之體性)以後,再歷 經將近三大無量數劫的修證,才圓成一切種智的究竟佛,怎 麼會如《大日經》的「毘盧遮那佛」所說五方佛各僅代表一 種智慧呢?此外,密教行者所認爲的大圓鏡智、平等性智, 其實都是指意識心,正如一位密教行者所說:

行者經過五方佛的灌頂,使自身具足五方佛的體性,把 貪、瞋、癡、慢、疑轉成佛的五智,地、水、火、風、空轉 成五方佛的體性;將九識轉成九智,也就是把第九意識轉 成法界性智,第八意識轉成大圓鏡智,第七意識轉成平等 性智,第六意識轉成妙觀察智,前五識轉成成所作智。4

密教行者將八個識(前五識、意識、第七識、第八識)說成為前五識、第六意識、第七意識、第八意識,另外還增加了第九意識,成為九個識——前五識加上四個意識,以此來取代釋迦世尊所說的八個識,並自創佛地有五種智慧的說法,以此來取代釋迦世尊所說佛地具足四種智慧——四智圓明,完全無知於如是說法明顯違背現量及聖教量,實在荒唐至極!

<sup>4</sup> 洪啓嵩著,《密宗修行要旨》,全佛文化事業有限公司(台北市),2009 年 12 月初版 2 刷,頁 314。

有智慧的佛弟子們都知道:一者,有情僅有八個識——和 合運作猶如一心,不可能超過八個識,儘管有人誤會善知識 的開示而主張有超過八個識的說法,但那都是錯誤的主張; 譬如有善知識說到第九識、第十識的名相等等,但善知識所 說的第九識、第十識其實指的都是同一個第八識,只是在不 同修行階位所施設的不同名稱而已,譬如種子識、阿賴耶識、 異熟識、無垢識等,不是真的有超過八個識,正如 玄奘菩薩 在《成唯識論》卷3開示:

然第八識,雖諸有情皆悉成就,而隨義別立種種名。謂或名心,由種種法熏習種子所積集故。或名阿陀那,執持種子及諸色根令不壞故。或名所知依,能與染淨所知諸法爲依止故。或名種子識,能遍任持世出世間諸種子故。此等諸名,通一切位。

或名阿賴耶,攝藏一切雜染品法令不失故;我見愛等執 藏以爲自內我故;此名唯在異生有學,非無學位不退菩薩,有雜染法執藏義故。

或名異熟識,能引生死、善、不善業異熟果故;此名唯在異生、二乘、諸菩薩位,非如來地猶有異熟無記法故。或名無垢識,最極清淨諸無漏法所依止故,此名唯在如來地有,菩薩、二乘及異生位持有漏種可受熏習,未得善淨第八識故,如契經説:「如來無垢識,是淨無漏界;解脫一切障,圓鏡智相應。」5

<sup>5《</sup>大正藏》冊 31,頁 13,下 7-24。

玄奘菩薩開示:每一位有情都有一個唯我獨尊的真心第八 識,祂在不同修行階位所含藏種子有差別故,聖教中施設有 不同的名稱,譬如心、阿陀那識、所知依、種子識、阿賴耶 識、異熟識、無垢識等名。所謂心者,乃是說祂是諸法熏習 種子所聚集的心體; 祂能執持種子及根身,故名阿陀那識; 他是有情所能了知一切染淨諸法之所依止的心體,故名所知 依;祂能普遍任持世間法、出世間法、世出世間法的種子, 所以稱爲種子識;以上這幾個名稱通一切位中的第八識。依 因地時第八識有能藏、所藏、執藏體性而名之爲阿賴耶識; 依因地時第八識能引生死、善不善業異熟果報故名異熟識; 佛地第八識所含藏一切種子究竟清淨無有變易,獨稱無垢 識。從這裡可以了知:三轉法輪所說第八識種種的異名,皆 是指陳一切因地有情的真心,也是未來果地的無垢識,祂真 實存在,不是不存在,只是針對不同根性、不同修行階位, 所應斷除煩惱障、所知障之深淺廣狹不同等而施設種種不同 名稱,讓眾生可以了知自己現在在什麼階位,已斷除什麼盾 惱,有什麼果證,未來可以朝什麼方向去聞思修證等等。不 是如密教行者所說,一心有九個識、每一尊佛僅有一種智慧。

爲什麼他們會有這樣錯誤的觀念?最主要原因,是被古時密教行者所創造的《大日經》「毘盧遮那佛」錯誤教導的緣故,導致密教行者,包括現今的無上瑜伽密教行者達賴喇嘛所率領的團體在內,都認爲有一個真識別於第八識存在,說祂就是意識,遂將七、八二識稱爲第七意識、第八意識,或者稱之爲細意識、極細意識,或者有人說爲第七識、第八識

就是意識細分,以此來誤導眾生,而這些被誤導的眾生也沒有智慧揀擇,跟隨被密教行者所創造出的假佛、假法來修行,成爲 釋迦世尊在經中所說的常見、斷見、邪淫等外道,也成爲 釋迦世尊在經中所說的可憐愍者。又第七識、第八識體性與意識截然不同,絕不可能是第七意識、第八意識,也不可能成爲同一個識,因爲意識是被生的法、是每一世都重新出生之法、是刹那刹那可滅之法,而第七識雖然從本以來是恆,但於阿羅漢入無餘涅槃時仍是可斷之法,二者皆絕不會是從無始劫以來恆常不斷、能生七轉識的第八識。

二者,菩薩於明心眞見道後,已經有了初分的法界體性智,也就是有了最基本的般若智慧——總相智、根本無分別智,並以此爲基礎,來進修別相智、道種智、一切種智,於窮盡三大無量數劫修行後,才圓成佛地四種智慧:大圓鏡智、平等性智、妙觀察智、成所作智;而不是如密教行者所說,於圓成佛地四種智慧以後,才有法界體性智出現。由此可知:五方佛配五智這些荒唐的說法,都是密教行者自己想像而創造出來的假佛法,他們還妄想用意識心來取代第七識、第八識,將釋迦世尊所說的眞實佛法轉變成外道法。不僅如此,《大日經》的「毘盧遮那佛」還將五佛配五色,妄想用觀想成佛的方法來取代釋迦世尊所教授實修實證、斷盡二障的成佛之法,並將諸佛不可思議境界貶抑到物化、相化的曼荼羅之物質法,如是等種種教理行門皆荒謬到讓人匪夷所思而不可理喻的地步,實在令人寒心不已。

第四點,要由持戒嚴謹、清淨的出家人來傳戒及共修楞

<sup>6</sup> 三昧耶戒是密乘行者與上師或本尊之間的戒律,以〈事師法五十頌〉來 恭敬上師,並遵守密教的〈十四條根本戒〉。又密教行者自創的三昧耶 戒眞言(唵 三昧耶 薩埵錽),已經混入佛教內,成爲蒙山施食儀軌當 中的一個咒語;密教還妄說有人受戒後毀戒等,誦此三昧耶戒眞言七 遍,破戒之罪得以消除而清淨。正覺同修會諸法會中已將此咒排除在 外。

<sup>7〈</sup>密教十四條根本戒〉,又名十四根本墮,其內容如下:1.詆毀上師, 2.違如來教,3.瞋恨道友,4.捨棄慈心,5.捨菩提心,6.詆毀宗派,7.洩 露密法,8.詆毀五蘊,9 於法生疑,10.不度惡者,11.揣度正法,12.令 信士厭,13.不受聖物,14.詆毀女性。

也不清淨,又如何能於楞嚴壇當中獲得聲聞初果的功德呢?聲聞初果尚且不得,難道可能證得菩薩初果,乃至佛果嗎?想也知道,當然不可能!因爲那都是外道法、外道戒,不是真實佛法、真實佛戒。眾生如果不持真實佛法、不持真實佛戒而想獲得解脫於三界的功德,乃至於獲得佛地的功德,那是不可能的事!既然連自身修學雙身法這樣不清淨的行爲都不可能獲得聲聞初果功德,更不用說用威脅、恐嚇手段來欺騙眾生信受修學密教法者,當然更不可能獲得辦毫的解脫功德。如果有人謊稱密教這樣的不淨行可以獲得聲聞初果,乃至佛地功德,那都是非常不善的大妄語業,有智慧的佛弟子應該要遠離他們,以免與他們成就共業,未來要在三惡道受無量苦。

第五點,行者於楞嚴壇精進修行三七二十一天後,於四七二十八天內,要蒙 佛感應道交而示現 佛來摩頂,這時仍然未得到聲聞初果的功德,還要繼續端坐道場一百天;如果利根的人,就能獲得聲聞初果,如果不是利根人,還是無法成爲聲聞初果人。也就是說,行者於楞嚴壇精進修行中,所注重的,是如何成爲聲聞初果人,可以初分解脫於三界的生死,而不是在事相的儀軌及擺設上用心;因爲事相上的儀軌及擺設,只是 佛爲讓行者能專心修道以及增長福德資糧而方便施設的助道法,與斷結、證果、解脫三界生死、成佛之道的修證都沒有直接的關係。反觀密教一切行門皆背離解脫道及佛菩提道,既然連聲聞初果功德都無法獲得,還有可能獲得《大日經》的「毘盧遮那佛」所說,「見曼荼羅可以滅罪」

以及「修曼荼羅行,乃至未來可以成就一切種智的究竟佛」 嗎?想也知道,當然不可能!

此外,密教行者還將事相上所擺設的東西,用佛法名相 加以亂配:

一切供養中,法供養爲上,但我們日常所說多指財供養。經上所說對佛菩薩的供養有 21 種,若不能備辦齊全,則略備水、花、燒香、塗香、飲食、燃燈六種即可。密宗以閼伽 (淨水)、塗香、花、燒香、飲食、燈明六物爲供物。水表布施,塗香表持戒,花表忍辱,燒香表精進,飲食表清淨,燈表般若波羅蜜。

閼伽:即是淨水,供淨水代表清淨一切雜染。

塗香:供塗香象徵具足諸佛圓滿功德……

花:供花代表莊嚴佛身……

燒香:供燒香代表遍熏法界……

飲食:供養飲食代表禪定 ......

燈明:供燈代表如來無盡正覺心燈,照破諸暗。<sup>8</sup>

密教行者主張水等六物,就是菩薩所行的六度,像這樣的說法,實在讓人不禁搖頭,直嘆:密教真的是以表爲真、一表千里而無以復加的宗教,何其荒唐啊!所以說,密教所注重的,是在曼荼羅事相的儀軌及擺設上,而不是想要真正修行來斷結、證果、得解脫,乃至證佛果;他們認爲虔誠供養象

<sup>8</sup> 諾布旺典著,《圖解無上瑜伽》,紫禁城出版社(北京市),2009 年 11 月初版 1 刷,頁 80。

徵之物,便能獲得該物所代表的功德,而且就算是他們妄稱 也能夠斷結、證果、得解脫,乃至證佛果,那也是錯將能觀的 生滅意識心當作常住眞心,以世間萬象爲眞實有,以此錯誤 的知見來修行,宣稱這樣的修行可以斷結、證果、得解脫, 乃至證佛果,那都是不如實語,不僅我見一絲一毫也未斷, 而且還落入釋迦世尊所說的常見外道中,眞是可悲,可憫啊!

最後,綜合這一節所說:密教行者將宇宙萬物等現象編 製成曼荼羅後,再把它當作是實相法,以此作爲密教成佛的 實踐論,來成就密教所謂的佛道,乃是錯誤、不正確的說法。 爲什麼?因爲要成就佛道,是要依止正知見而在有情身心當 中,去尋找能出生有情及宇宙萬物背後的真心;於找著後, 發起了法界體性智之般若智慧,再來歷緣對境,將煩惱障(含 煩惱障現行及習氣種子隨眠)、所知隨漸次——加以斷除,歷折三 大無量數劫分別斷盡分段生死及變易生死,最後才能成爲具 足大圓鏡智、平等性智、妙觀察智、成所作智的四智圓明的 佛陀;而不是像密教行者將宇宙萬物等加以物化、相化後, 再編製爲曼荼羅,說它是實相法而藉以修行,說這樣可以成 就五智的密教佛。像密教這樣的說法,自始至終都無法成就 佛道,這可用譬喻來說明,譬如要吃飯,當然須將米洗淨、 炊煮之後,才有飯吃,而不是冀望將沙洗淨、炊煮成爲熟飯, 因爲沙不是飯本,縱使歷經塵劫者沙,仍然是沙,而不是飯。 既然修曼荼羅無法成就佛道,《大日經》的「毘盧遮那佛」妄 稱修曼荼羅之觀想可以除病,妄稱看見曼荼羅可以將往昔所 浩眾罪消滅無餘,乃至修此曼荼羅法,未來可以成就一切種

智等等,那都是荒誕不經而且離譜的說法,不僅對密教行者沒有任何益處,反而有種種害處,而且與 釋迦世尊所說的三乘菩提距離越走越遠,永遠沒有辦法成就一切種智、圓成究竟佛果。唯有彼等捨棄如是大邪見,親從 釋迦世尊所說的正法來修行,而不是依《大日經》「毘盧遮那佛」所說的種種荒唐語,未來才有機會實證三乘菩提,乃至未來才有可能成就一切種智究竟佛。(待續)



(連載二十五)

## 十、總結——二見道圓滿則可入地,眞見道無法入地

琅琊閣、張志成的立場是「琅琊閣眞見道=入地」、「琅琊閣眞見道=親證琅琊閣眞如無爲法性」和「琅琊閣眞如無爲法性」和「琅琊閣眞如無爲法性=諸法的理體」。然這些主張都違背了《成唯識論》所說:相見道有其要修學親證與斷除的分別隨眠,只有眞見道者必定無法入地。眞見道須親證、勝解第八阿賴耶識心體,才能由實證而肯定這第八阿賴耶識心體有其眞實與如如之法性;如是現觀者,方得名爲證眞如。然眞如無爲法性是第八識的眞實性,無法獨立出來成爲諸法的理體、根本。但琅琊閣、張志成卻以其錯謬的解脫道見解(即釋印順所主張之無根本因的緣生性空六識論邪見)以及聲聞人立場(如同釋印順唯以《阿含經》爲原始佛教而毀謗不合己意之大乘經教,如是之輩實皆爲聲聞心態者)來攻訐師父平實導師,何其顚倒!他從不知(也不以爲)自己實際上是已經攻訐了三世諸佛如來。

# ① **漸現觀之必然存在,一悟僅是頓現觀而無法入地** 世尊知道後末世會有許多執持「一悟即是入地」的邪見

者,因此在二千五百多年前就於《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金口曉諭這「入見道」有二:「頓現觀」和「漸現觀」;前者緣於「總相」的「自內證」聖諦智——頓悟的現觀,後者再漸次緣於眞如「行相、別相」的現觀以證得後得智。

「漸現觀」的存在即表明了眞見道的「頓悟」是無法圓滿「見道位」而入地的;學人緣於「總相」的根本智並不足以入地,必須於第八識生顯一切法時的一一行相、別相中觀察審諦,以發起「後得智」;這就說明了「漸現觀」非刹那可證,須漸次證得,所須觀修之內涵甚爲寬廣故,非如「頓現觀」可以一念相應慧而瞬間頓悟。

再者,「頓、漸」現觀的次第就是聖 玄奘菩薩在《成 唯識論》所說的「眞見道、相見道」,這「相見道」是別於 「總相」而建立的,這也說明了見道位函蓋眞見道與相見 道,是在眞見道自內證「唯識性」之眞如總相後,還要繼續 證得眞如的別相,即是現觀眞如心與染淨等一切法和合運作 中之行相,如是發起後得智而證解三自性與三無性之「唯識 相」;圓滿眞、相二見道方足以入地。

又,《成唯識論》說「相見道」的修學,須證非安立諦 三品心,次第漸斷所知障之軟品、中品、一切分別隨眠;又 須證安立諦十六心、九心,觀修四聖諦以斷煩惱障之見所斷一 百一十二個分別隨眠。如是有證有斷,皆須於「相見道」中漸 次修學,並不是眞見道一悟就可圓滿見道位而通達入地的。

由此《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說見道須具備兩種現觀:

頓現觀與漸現觀。學人先有頓證眞如第八阿賴耶識心體、頓斷二障分別隨眠(非斷盡)的頓現觀——眞見道,並由此初證五法、唯識性——三自性(圓成實性、依他起性、遍計執性),隨時能現觀體驗前六、第七、第八識之和合運作,自內證八識心王之功能體性各不相同,第七識、第八識全然不同於第六識;悟者即知此七、八二識之功德非意識心所及,由此心得決定而不受任何人(包含任何退轉者)之邪見影響,不論錯悟諸愚癡人如何毀謗此開悟明心所證不知六塵、言語道斷之心,眞悟者皆不受其惱亂而說出眞實密意,以防表相密意洩漏而違犯法毘奈耶,亦令深細密意不致外流而令佛法的弘傳毀於一旦。證悟者現觀而轉依眞如之後,再得到善知識之護念開曉,更得熏習一切種智之法,由是安住而次第轉進。

若學人有濃厚之善法欲者(超乎世間法之興趣),於思惟二乘法時,從二乘菩提之綱領以及條目中,即知 如來慈悲,早將大乘佛法關鍵要領隱喻於二乘法中,已於《阿含經》中處處提撕,由此於「三乘法實乃唯一佛乘」更加無疑。師父 平實導師更說明「眼見佛性」是見此第八識心體之用,所見乃眞如心另一面之總相,從這個角度來說,「眼見佛性」也歸屬於「眞見道」;亦即眞見道的眞正圓滿,須至第十住位親證眼見佛性,現觀第八識總相的另一面自性;然法界中也有遲至第九地滿心方得眼見佛性的大菩薩,因此不以尚未「眼見佛性」而限制相見道之發起修學。

既然見道有頓現觀與漸現觀,《菩薩瓔珞本業經》說入 地現觀是「中道第一義諦觀」,入地前的第七住位一直到第 十迴向位之「相似第一義諦觀」必然也是現觀。如果像琅琊閣、張志成依文解義,主張「相似第一義諦觀」就不是開悟見道的「現觀」,這樣就變成見道位中只有一種現觀——入地時的「中道第一義諦現觀」,全然牴觸 世尊說見道是有「頓現觀、漸現觀」兩種現觀的正說。

如來清楚預判未來有人會堅持「見道即入地」的惡說,不肯承認三賢位證悟的現觀,因此在《菩薩瓔珞本業經》金口宣說:於第六住滿心位「般若波羅蜜正觀現在前」而且得諸佛菩薩善知識所護者,得入第七住常住不退;當知「正觀」本來意思就已經是「正確的現觀」,然爲了解救那些陷入「見取」的眾生惡說這「正觀」不是現觀,如來更加上「現在前」,特別說明這「正觀」是慧眼清楚明白觀見「時時顯現在前的般若波羅蜜」,謂之「現觀」——現前觀見。

真見道時,證悟者「自內證聖諦現觀」,此時唯有證入「生空真如」,從此真正開始斷除煩惱障見所斷分別隨眠與我執的現行以及所知障隨眠;然二障分別隨眠尚未斷盡,如是直到第十迴向位,所證的現觀皆稱爲「相似第一義諦現觀」,以二空真如唯有證得其一,猶未證入「法空真如」故,尚未斷「分別法執」故,凡夫異生性尚未斷除淨盡故,聖性尚未具足發起故;如是見道位尚未圓滿的緣故,相對於入地較深細的現觀而稱爲「相似」。

須至入地,於二種見道皆眞正的圓滿、善達法界而得證的「入地現觀」,才是「中道第一義諦現觀」;入地聖者即依證入「法空眞如」的無生法忍,雙照二諦——勝義諦、世

俗諦一切合轍,方能銜接「修道位」的十地修行。以上就是這兩種現觀——「中道第一義諦現觀」與「相似第一義諦現觀」的說明。既知「入見道」有分「頓現觀、漸現觀」,因此如何說一次「頓悟」的「眞見道之現觀」,即可成就「見道位」的全部內涵?有世間智的學人自思即明。

## ② 菩薩七住位明心不退,是法界中本來存在的事實

再者,琅琊閣強力攻訐這一部說明大乘初始見道時只是 三賢位之第七住位的《菩薩瓔珞本業經》,他自承是根據釋 印順的說法(對大乘法的攻訐)。然此中有兩個荒謬處:

- 1.釋印順刻意隱瞞《菩薩瓔珞本業經》有譯者的事實,卻來攻擊此部經缺少翻譯者——失譯;然而這「失譯」二字當初的起源,是因爲中國魏晉南北朝時代,南北割裂以致資訊不盡流通的誤會,等到隋朝結束了這南北割據的局面後,釋法經等人已查證出這部經是竺法護所譯,是以一千多年來皆無疑義。此經的譯者亦載明於《大藏經》上,今日猶然可稽,爲何到了 20 世紀還有這不曉事的釋印順(他的「不曉事」是背負著破大乘法的任務而有的)來說這部經是「失譯」呢?然釋印順不可能連翻一下《大藏經》查證「經題、譯者」都不懂,只能說他爲了擁護「大乘非佛說」的邪見,就失去了他本來學術研究者求真善美的格,變成撒謊者(他早就不在乎了)。
- 2. 琅琊閣、張志成引用釋印順的惡說時,卻又將「失譯」 再增強而誤爲「疑偽」,將此部經「已經不是事實的

『失譯』」更編造成「疑偽部的經典」,同屬偽造事實的謊言者。依琅琊閣、張志成如是文抄公的能力,又無力查證所聞是否爲事實的能力,卻敢來信口開河說印度沒有《菩薩瓔珞本業經》<sup>1</sup>;但明明有經典傳來、譯者分明,當初毀謗的目的爲何?

琅琊閣、張志成只因愚癡而無根起瞋於師父 平實導師,便編造假說來毀謗一切說明「眞見道還在三賢位」的經典;結果今日證明了他們對這部《菩薩瓔珞本業經》的質疑純粹是一場空穴來風的編造毀謗。因此,普天之下最可憐者乃是繼續跟隨琅琊閣、張志成的一干人等,一同隨喜謗法、毀謗 如來所說《菩薩瓔珞本業經》等;他們難道打算此世就如是與琅琊閣互相依存取暖,與「琅」共舞、上下交相賊地過完此生,置未來無數劫的不可愛異熟果報於不顧?這樣作到底是爲了什麼啊?

總之,真經還是眞經!本來眞見道就是第七住位,如何說「眞見道即是入地」?

## ③ 第八迴向位是「唯識相、真如相」的迴向,屬相見道

佛佛道同故,諸佛皆說三賢位中的第八迴向位名爲「觀 眞如相迴向位」,爲「相見道」所函蓋、所含攝。相見道是 觀「唯識相」,眞見道是觀「唯識性」——親證頓悟眞如實 性,現觀一切有情及諸法都是唯識所生,識外即無有情及諸

<sup>1</sup>編案:請參閱《正覺電子報》第162期〈空谷跫音〉專欄的說明及辨正。

法可得;然唯識相的觀行是要完成眞見道而轉入相見道位中修行始得,而且至第八迴向位時,還要繼續深入觀察唯識相、眞如相,仍屬於「相見道」的修學;因此,如何能說「眞見道」就是「入地」——超越了第八迴向位甚深觀行眞如相、唯識相之相見道所攝的觀行內容呢?

對此仍起疑的學人,當知大乘菩薩階位的第八迴向位名稱是諸經共說,乃至每一尊佛——過去佛、現在佛、未來佛皆必然如是宣說;因此,既然「相見道」的「真如相、唯識相」的修學還處於三賢位的第八迴向位中,如何「相見道」之前的「真見道」卻可先越過三賢位而入聖位?

## ④ 通達位等於入地,與通達位等於見道位之差異

又,堅執「見道即入地」的邪見者,舉《成唯識論》來 爲他自己作證時,幾乎大多疑滯在「通達位」一語,以爲聖 玄奘菩薩所說唯識五位中的「通達位」就是入地。然聖 玄 奘菩薩於《成唯識論》說的「通達位」是函蓋大乘菩薩所住 諸見道——「大乘所住見道」,是以通達位含攝加行位之後 到修習位之前的一切修證內涵,亦即此中所說的通達位乃含 攝一切見道位——「通達位=見道位」——兩個眞正的見道 位(眞見道、相見道)以及最後的見道通達位(初地入地心)。 又,聖 無著菩薩闡述唯識五種道次第是「資糧道、加行 道、見道、修道、究竟道」<sup>2</sup>,其中的「見道(位)」即對應聖

<sup>2</sup> 聖 無著菩薩於《大乘阿毘達磨集論》卷 5 〈決擇分中諦品 第 1 之 3〉 開示:「道有五種:謂資糧道、加行道、見道、修道、究竟道。」

玄奘菩薩的唯識五位「資糧位、加行位、通達位、修習位、 究竟位」的第三位「通達位」;因此聖 玄奘菩薩定義的「通 達位」是「通達位=函蓋二種真正的見道=唯識五位中的見 道位」,亦即見道位始於眞見道,故「見道位≠入地」。

然聖 玄奘菩薩爲何要捨棄「見道位」名稱而改用「通達位」名稱呢?當知聖 玄奘菩薩心懷慈憫定名「通達位」,期勉學人如實通達「眞見道」,快速進入「相見道」修學,再於「相見道」快速如實通達而入地。又,如來示現成佛、廣宣三乘菩提之後,佛法又歷經多時才逐漸東傳,唐朝時中國學人並不清楚三乘菩提的分際,當年聖 玄奘菩薩恐怕若是單說「見道」,人們就會與「二乘見道」有所混淆,因此將唯識五位之第三位「見道位」定名爲「通達位」,以別於二乘之「見道」;又考量唯識五位之第四位「修道位」與二乘解脫道初果後的「修道」同名,因此再潤易其名爲「修習位」。又,大師爲顯明大乘唯識妙法不同二乘小法,於「資糧位、加行位」說明其內涵時,是直接標示爲「大乘」;於「通達位、修習位」處則標示「諸菩薩」;於「究竟位」直說成佛「無上正等正覺」;如是有別於二乘法,明白顯示出二乘阿羅漢非等正覺,大師苦心如是直可明鑑。

時至今日,國人既受中國傳統大乘佛法熏習,以及受師 父 平實導師數十年教誨之深,自知大乘含攝二乘而遠深廣 於二乘,未來的學人亦不會再於大乘見道與二乘見道之間的

<sup>《</sup>大正藏》冊 31,頁 682,中 19-20。

分際有所淆訛,此即師父 平實導師數十年前之所預見,故 於弘法初期即將唯識五位之名稱調回爲「資糧位、加行位、 見道位、修道位、究竟位」。

今天深受師父 平實導師教授:「誦達位=眞、相二見 道位圓滿而入地=眞見道圓滿+相見道圓滿」。猶如「大學 畢業」譬喻通達位,是函蓋了小學的入學及小學、中學、大 學畢業;若是有人官稱「大學畢業」時,即是官示他已完成 小學的入學,以及小學、中學、大學的畢業。「小學的入 學」譬喻眞見道,「小學、中學、大學的畢業」譬喻相見道 位非安立諦三品心的修學完成,「大學畢業」的畢業典禮, 即是譬喻安立諦十六品心的修學完成。是故「大學畢業」已 函蓋小學的入學乃至大學的畢業典禮,始從小學入學到大學 畢業典禮,都屬於「求學」,譬喻「見道」,所以眞見道是 見道位,通達位也是見道位。然而熏習邪見入心的琅琊閣, 卻將「誦達位=入地」隨意套用到《成唯識論》上,等於是 將「小學的入學」等同「大學畢業典禮」,這是不解聖 玄奘 大師之所以要將諸唯識大師所說的唯識五位中的第三「見道 位」改成《成唯識論》卷 9 所說的第三「通達位」,除了囑 意學人不當以證大乘眞見道而畫地自限、應以入地爲目標 外,亦著眼於學人應於見道位的眞見道、相見道都「如實通 達」,故說「通達位」就是「如實通達」。此因聖 玄奘大師 在譯場點撥學人入直見道時,發現有人日後於所證直如還是 牛疑、於第八阿賴耶識心體的自體性還是牛疑,以致道業停 滯不前,不入第七仹位;甚至有人仍堅執直諦法師闡述之九

識說及其他謬說,於是 大師爲悲憫攝受這些人,便在後來 造《成唯識論》時特別立名唯識第三位爲「通達位」,非 大師不知 世尊在《解深密經》開示「從初極喜地,名爲通 達」,這「通達」名用在初地;亦非 大師不知向來两天唯 識賢聖浩論皆言第三位是「見道位」,以唯識相關經典、論 典已爲聖 玄奘大師親口所譯故。然這攝化眾生,有隨宜方 便轉,故 大師以此第三「通達位」名來提勉一切大眾悟後 當心心無間,不應生疑,應「如實通達」這「見道位」:真 見道要「如實誦達」「眞如總相」,相見道要「如實誦達」 非安立諦之「眞如別相與行相」以及「如實通達」安立諦之 「依眞如智作大乘四聖諦之觀行」,即處處皆須「如實通 達」;最後《成唯識論》再說到學人「善達法界、得諸平 等」,以「善達法界」表示「如實通達」於見道位之圓滿。 目,聖 玄奘大師在《成唯識論》解釋「於『通達位』現二 種三」時,是以「『見道位』中無加行故」直接說明,即將 「涌達位」說回是原來諸豎聖所用的「見道位」,兩者同義 (其中的「現二種三」之意義可見前面之詮釋);由此可知,這第三 位「通達位」名稱安立純爲方便攝受,不改第三位「見道 位 | 之本質, 亦非聖 玄奘大師認定真見道時已如實通達圓 滿見道位之所證眞如,以非「善達法界」故。因此當如本文 所說,兩位大師:聖 玄奘菩薩和師父 平實菩薩所見從來無 二,唯因各自爲攝受當時學人、眾生施設方便有別,然此 「通達」之真實義並無二致。若不解此,環依琅琊閣、張志成 的惡見,即成了佛教史上奇特的「通達位=通達入地=見道 位=眞見道」之惡說,令「勝妙圓滿的相見道」成了可有可無,也捨棄了原本兩位大師都主張的見道入地之實質內涵——「入地=眞見道圓滿+相見道圓滿」,何其顚倒!

## ⑤ 相見道有真正功能,得除斷分別隨眠

至於琅琊閣自說的「相見道沒有功用,不能斷除二障種子」,這純然是基於他的邪見所致,自成謗法之人。然任何人只要會中文,用「分別隨眠」去查《成唯識論》,也會清楚「相見道」有斷除「分別隨眠」,哪裡是沒有功用呢!

然師父 平實導師畢竟悲憫於他這些退轉的弟子,因此 筆者秉遵 師父教示,承命在此詳述道理,令他們自知落處 已撩向天際——天界皆知,令生慚愧。當知聖 玄奘菩薩已 於《成唯識論》明言:相見道之非安立諦三品心的觀修,要 斷除「軟品、中品、一切」「分別隨眠」(所知障攝);安立諦 之大乘「苦、集、滅、道」四聖諦的觀修,要斷盡見道所應 斷之一百一十二「分別隨眠」(煩惱障攝)。何曾有過琅琊閣 所說「相見道沒有斷除二障分別隨眠」之事?

《成唯識論》卷 1 已說意識的「分別我執」是眞見道時開始分斷,卷 2 說意識的「分別法執」是入地時(眞見道圓滿、相見道圓滿,善達法界)斷;「分別法執」不是最初見道——眞見道時可斷,如何是琅琊閣、張志成所主張的「眞見道已斷盡二障所有的分別隨眠」?聖 玄奘菩薩論中寫的「相見道時斷分別隨眠」以及「入初地時斷分別法執」,全都被琅琊閣、張志成當作是「寫錯」了嗎?這豈非是暗自抨擊聖玄奘

菩薩多處說法「互相牴觸矛盾」?不然爲何要刻意隱瞞《成唯識論》白紙黑字的「相見道」有「斷分別隨眠」的事實呢? (還是琅琊閣本來就對聖玄奘菩薩不滿,想要改寫《成唯識論》只是遲早的事?他的心願是變成 21 世紀新版《琅琊閣成唯識論》?因爲他真正信受的是釋印順和學術界取材錯誤的考證,他對大乘法是無法不質疑的。)

當知有人爲了支持琅琊閣、張志成,不惜公開背叛 師 父、遠離正法,結果到頭來才知道琅琊閣只是一群從來堅不 吐實的人,而且不肯就自己毀謗聖教的說法作更正。本來只 要說出一句毀謗菩薩藏的話,就是成就一闡提重罪(斷盡善 根),還加上毀謗聖者(無可度量的沉重),如此仍有人相挺,隨 著琅琊閣、張志成一路走來,所造作、所隨喜、所轉傳、所 散布的謗法與謗勝義僧之言語及信件何計其數,竟沒想到: 未來世所必須面臨的不可愛異熟果報呢?眞是情何以堪!

# ⑥ 對執迷於學術者的忠告:早日認清事實,懺悔以求 莫入惡趣

琅琊閣、張志成當年有幸得到 師父慈憫而指點密意, 彼遂以世智聰辯、牢記而「破參」,然而無能現觀故心不得 決定,因此於日後重閱釋印順書籍,被其誤導之後,於先前 所「證」即生動搖,終至「大乘非佛說」之惡見布滿心頭。 琅琊閣、張志成甚至爲此,便將眞正的大師與眞正的義學, 和現今充斥外道見的學術界混爲一譚,他說:

蕭導師認爲證量高於學術研究,一再貶低學者,豈不 知佛教歷史上所有大師,像是龍樹、世親、無著、玄 奘、窺基···,無一不是熟讀原典,治學嚴謹,學術能力(義學)與實修能力(修證)兼容並蓄的大師。<sup>3</sup>

辨正:聖 龍樹菩薩、聖 無著菩薩、世親菩薩、聖 玄 奘菩薩、窺基菩薩,都是實證如來藏妙眞如心後,再來造大 乘論的大菩薩。近代所謂的「佛學學術界」,可有出過哪一 位實證如來藏追如心的「大師、小師」再來浩論者?沒有! 反倒是來了許多凡夫,以述說外道見當作是「佛法」,於 「言不及義」中自得其樂,博得虛名及世間法中的利益;如 是者之「義學」何在?琅琊閣、張志成竟然膽敢以這些「言 不及義的凡夫學者」,來比擬佛法中**真正的證悟大師**!這等 於是以地上的糞泥比於天上的皓月,爲何環可這樣說得理不 直而氣壯?是他的心理與灑輯或因明學哪裡出了問題,竟然 可如此「洋洋得意」而不知羞恥? 連賢聖都分不出來, 難道 他從小到大都一直以爲腎聖大師們的「熟讀原典」是像他一 樣閱讀日崇尙那些未悟無知凡夫的著作!當知追正的義學從 來都不是只在聞思階段的凡夫菩薩所能真正闡發於萬一的, 更何況是這些連「聞慧」都談不上的凡夫學術研究者!目, 師父 平實導師向來讚歎的大師都是真正顯揚義學的菩薩, 而這些大師對於假義學的凡夫都是破斥到底,何曾有渦客 氣!就像是聖 玄奘菩薩於論中,對當時抱持惡見的部派佛 教聲聞論師、法師,都是破斥尤深——直入見骨、不留餘

<sup>3</sup> 琅琊閣,〈正覺法義辨正:十住菩薩能夠「眼見佛性」?(上篇)〉 https://langyage.org/2020/2919(擷取日期:2022/7/27)

地;今日師父 平實導師也是如此,這才是真正闡明義學! 反之,現今一干膽敢毀謗菩薩藏、謗阿賴耶識爲生滅心的人,都是 佛所說泯滅善根之惡人,屬一闡提輩,當知大海尚且不留死屍,聖賢豈得與此惡人同行<sup>4</sup>! 更何況親厚如是推崇假義學者,豈非自壞道心?

單以一句「治學嚴謹」來說,佛在《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中開示,「真如」是「自性真實」、「無生無滅」而「能生諸法」的實相心<sup>5</sup>,然今日琅琊閣所詭辯的實相「琅琊閣眞如法性」卻是「不能出生諸法」的,自非「心識」;而此經典金句在張志成當年的「見道報告」中引述得很清楚,爲何其後竟將之拋卻到九霄雲外,致使今日所說皆成爲嚴重牴觸聖教眞正「義學」之謬論?這樣的「治學嚴謹」何在?

正信的大乘學人皆知《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真實,而琅

<sup>4《</sup>中阿含經》卷 9:「復次,大目捷連!如大海清淨,不受死屍;若有 命終者,過夜風便吹著岸上。大目捷連!我正法、律亦復如是,聖眾 清淨,不受死屍;若有不精進人惡生,非梵行稱梵行,非沙門稱沙 門,彼雖隨在聖眾之中,然去聖眾遠,聖眾亦復去離彼遠。大目捷 連!若我正法、律聖眾清淨,不受死屍;若有不精進人惡生,非梵 行稱梵行,非沙門稱沙門,彼雖隨在聖眾之中,然去聖眾遠,聖眾 亦復去離彼遠者,是謂我正法、律中未曾有法。」《大正藏》冊 1, 頁 479,中 6-16。

<sup>5《</sup>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569〈第六分法性品第 6〉:「天王當知!真如名爲無異無變、無生無滅,自性真實,以無諍故說名真如;如實知見諸法不生,諸法雖生真如不動,真如雖生諸法而真如不生,是名法身。」《大正藏》冊7,頁937,下15-19。

琊閣、張志成又何曾同意此經所說?既然於此經之正義不表同意,又爲何假裝是大乘學人而來辨正眞如之眞實義?連佛經尚且不信,毀謗、貶抑經典事實俱在,這哪裡是「治學嚴謹」?若眞同意經典所說,爲何膽敢主張大乘見道所親證的「真如」是「不生諸法、唯是法性」,如此等同直接對如來嗆言,莫非膽敢怒意直指如來!普天之下,哪有這樣直接踐踏佛語還說自己是「學佛人」的愚癡人?竟不知鑊湯在報不遠。哀哉!

又,琅琊閣、張志成爲何熏習正法這麼久了還未死卻凡 夫外道心,還要學人向「不解聖教、不明真諦、無修無學, 不集福德、智慧資糧,不樂解脱」的徹頭徹尾之「學術凡 夫」修學?這是要大家作個毀謗佛經之一闡提人嗎?而且這 些學術界凡夫,誰承認過親證實相?各各都非佛典中說的善 知識,到底要從學個什麼?今天若有一位學者敢大妄語宣稱 他是真正開悟明心的善知識,只要他講得出來,不單死後無 間地獄果報難逃,此世其論文亦必遭正法菩薩破斥到慘不忍 睹、面目全非,他畢生的名聲必定從此毀於一旦,自與歷史 同名,永錄在大藏經《正覺藏》中!

又,琅琊閣、張志成在極盡嘲諷之能事時,是否也在暗指「佛法實證者的『證量』必然低於、至多等於『學術研究者』」?當知「說食數寶」不爲眞,如何顚倒地以「學術凡夫」來諷刺聖位菩薩師父 平實導師呢?正信學人皆知師父 平實導師是真正有修行證量的大菩薩,反觀目前的學術研究者大多落在外道見中,何有證量可言!當琅琊閣、張志

成不斷強調「蕭導師認爲證量高於學術研究」來諷刺師父平實導師時,難道不知不曉佛法中有「聞、思、修、證、得」之次第,且唯有依於親證之證量,才能顯發真正的義學而無有訛誤嗎?像琅琊閣這般樂於毀謗佛經者,尚且不生抉擇慧,自無了別真正義學的「能力」,又如何說學術界有任何一分「義學」?還能舉出一位有實證的學術人士來嗎?若於熏聞真正的義學都意興闌珊,反而對「外道見」——披著「學術外衣」的「假義學」者趨之若鶩,尚無抉擇慧,如何奢望親證!

今天正覺教團也沒有拒絕學術界之人於千里之外,師父 平實導師出書向來都是「一再開導大眾」,也包含「學術中 人」。當知只有惡心毀謗三寶者、努力弘揚大乘非佛說者, 而且還要名氣很大的學術界人士,才可能被師父 平實導師 「指名道姓斥責」——「救護」,這如何說是「貶低」?如果 說出「學術界的實況」就是「貶低」,那麼當學術界自我批 判時,爲何不說彼「針砭」也是「貶低」?

又,學術界中多有不曉正理卻惡言者,「一再貶低如來,一再貶低大乘聖教,一而再、再而三地毀謗如來藏妙法,一再貶低賢聖,一再貶低佛道修行者,一再隨歐美、日本學說搖尾乞憐,一再罔顧如來是常住眞實之事實,一再輕視如來正遍知覺證無上覺之事實……」,這樣推崇學術界人士者,才是眞正地「貶低」自己。若還不願告誡他們,未來見其下墮,於心何忍?如何說救護——破斥、針砭是「貶低」?此破斥有如治病遂行針砭,患者痛楚乃至哀

號,然病解後再無貽患,所以針砭即在救護其身,何可說爲「貶低」!

而且更諷刺的是這些「學術凡夫」們,也不會因爲琅琊 閣、張志成幫他們發聲而領情,因爲:第一,今天尚有微薄 善根的學術界中人,他們有人經過師父 平實導師破斤 —— 救護後,又願閱讀師父 平實導師書籍,於是生起了一分慚 愧心、羞恥心,早將傲慢丢到一旁(當眞悟的聖者在其面前時, 他們會緊張到想要逃離現場;只有愚人才會無所謂),即可因 師父 所說而獲救,減輕自身罪業(令眾生不受其荼毒)而免下墮。他 們本知所謂的文字、訓詁、考古從來不受眞修實證者重視, 有正知見者都知道知識學問不等於修證。第二,學術界人雖 多無修無證,也知「師道」之理,誰要與「不尊師」的琅琊 **閟**者爲友而自降人品呢?第三,縱使學術界暗自擁護「大乘 非佛說」的無智者居多,然一看雙方的法義辨正,就知應遠 離琅琊閣;因為琅琊閣、張志成於法義辨正時唯採行三法: 被辨正時默然不面對、大力毀謗經論以建立其邪見、乃至繼 續斷章取義潑糞(這和學術界某些人遇到問題時所採取的方法也頗爲 「類似」) , 此皆被學術界看破其手腳, 因此連世間凡夫尙且 不齒,如何願來親沂呢!

當跟隨琅琊閣的人透過正覺教團之正確法義辨正的熏習後,更加清楚琅琊閣的惡見落處以及「眞見道即入地」等邪見時,琅琊閣團體內部就變成了「上下交相賊」,有人會想:「如來說法怎麼可能有這麼多的矛盾?聖玄奘菩薩也不會啊!這一定是我們解釋錯誤了。」有人想:「無法承認世

尊所說法時,我們就質疑這部經典;然這跟毀謗沒兩樣。」有人也會想:「臨終時我可能要大懺悔,甚至現在就要趕快懺悔,免得真的下地獄;真的不值得爲了挺這個人,犯了毀謗三寶的大惡業。」各懷盤算的結果繼續下去,琅琊閣又能撐多久?

## ⑦ 發願護持師父平實導師, 生生世世直至師父成佛

筆者想起現在台灣南部有位法師當年爲學僧時,曾與同學們一起拜訪廣欽老和尚,當時問及:未來老和尚走後,有誰會出來領導大家?廣欽和尚即說:有一位矮矮的(閩南語。廣老是福建人,用閩南語說,意味個頭不高)……。當時這位學僧即想:「我嘛是矮矮,這莫非是在說我……。」(後來這學僧作法師,有大道場後,回憶起這一件事,於演說中曾提及此事。)類似的情況在初機學佛人身上可能都曾經有過,雖然這樣的臆想不免過於天眞;當知要於此世間住持正法、帶領大眾者,是要受世尊之囑咐,而且必然是有無師智而能自參自悟、如實親證般若及分證種智的聖位菩薩,方堪爲人天眼目,不是所有長得矮矮的人都可以勝任。

如來又悲心教誡我們當如何鑑別眞善知識,《正法念處 經》卷 50〈觀天品之 29〉說:

又若能令未來安隱、示涅槃道導師知識,坐禪同行, 則應親近。

何者同行?所謂除滅一切煩惱,至涅槃城,此是第一勝善知識。

餘知識者,則是怨家,非眞知識。6

#### 這意思是:

又,如果能令弟子未來得證安隱、能教示此真實涅槃道 的導師善知識,能示現與大眾一起坐禪、同行(同菩薩 行),如是導師善知識則應當親近。

何謂「同行」呢?即是依此導師善知識所教導而行於大乘安隱道,就得以除滅一切無明煩惱,到達究竟涅槃城,這樣的導師善知識即是第一最勝善知識。

其餘所謂「知識」的人,則是誤導你繼續流轉生死的怨家,非真善知識,切莫親近。

今日誰是佛經中所說的「導師知識」——導師善知識, 誰是「第一勝善知識」——第一最勝善知識?這答案很清 楚:不由他教即能自行親證眞如實際、了達法界實相,能爲 大眾解說二諦正理而心中無畏,能令學人親證大乘涅槃的眞 善知識就是當今法主——師父 平實導師。

如來在《楞伽阿跋多羅寶經》卷 1〈一切佛語心品 第 1 之 1〉已金口親宣叮嚀:「大慧!諸修行者,應當親近最勝 知識!」<sup>7</sup>任何一位想要修行佛法的人,都應當親近最殊勝的 善知識——已如實親證勝義諦而且通達成佛之道內容的「第 一勝善知識」!不應親近其餘所謂的知識,不能教化眾生親 證涅槃道故,如來說彼等爲「怨家」,是令眾生流轉生死的

<sup>6《</sup>大正藏》冊 17,頁 297,上 25-28。

<sup>7《</sup>大正藏》冊 16,頁 484,中7。



大怨家。

本文目的唯在冀盼受琅琊閣荼毒者,能深思上來所說道理,此世餘生能持續於佛前殷重懇切懺悔,勿成爲「不起、有墮」;當自知過失深重,即以極樂淨土爲歸,求佛快速接引。若有毀謗師父 平實導師者,當知 師父一向寬容而大量,因此當儘速書信到講堂向 師父至誠自陳懺悔,從速滅罪。若自身本於正覺教團修學者,則當「銷假」,重回講堂覲見 師父懺罪,師父從來不計較任何人過去的惡行,從此海闊天空,繼續修學聖道,何難之有!

值此末法時節,如是破壞大乘正法輪、謗菩薩藏、謗法 造惡之人,本不應親近、不應與之言語,如何聽信其根本惡 心的煽動言語,反於師父 平實導師——此間最勝第一大善 知識師尊起念抨擊呢?

什麼是末法學人應起的願望?當於眞善知識起深心企 慕!如《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26〈十迴向品 第 25 之 4〉說:

願一切眾生常得值遇諸善知識,專意承奉,不違其教。 願一切眾生樂善知識,常不捨離,無間無雜,亦無誤失。 願一切眾生能以其身施善知識,隨其教命,靡有違逆。<sup>8</sup>

這經文開示的是菩薩摩訶薩應作之迴向,其內容對後末 世的我們是無比珍貴的:

<sup>8《</sup>大正藏》冊 10,頁 139,下 7-11。

當願自他一切衆生常得值遇諸善知識,專心一意承奉給侍,從不違背善知識的教授教誡。

當願自他一切衆生樂於親近善知識,常不捨離,心心無間無怯、無諸雜染,亦無誤失。

當願自他一切衆生能以身命施與善知識,隨諸教命遣派勇任,無有任何違逆。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65〈入法界品 第 39 之 6〉說: 值遇善知識恒無厭足,親近善知識恒無勞倦,供養善 知識恒不疲懈,給侍善知識不生憂感,求覓善知識終 不退轉,愛念善知識終不放捨,承事善知識無暫休 息,瞻仰善知識無時憩止,行善知識教未曾怠惰,稟 善知識心無有誤失。9

當筆者看著正覺大心菩薩們如是深切擁護師父 平實導師,其護持之願生生世世無悔,直至 師父成佛;當他們虔誠懺悔過往所犯的過失時,每一次的淚流都令人深受感動!我亦願生生世世護持師父 平實導師直至 師父成佛永無休息,能夠追隨師父 平實導師是弟子無始以來的榮幸;我願追隨師父 平實導師「恒無厭足、恒無勞倦、恒不疲懈、不生憂感、終不退轉、終不放捨、無暫休息、無時憩止、未曾怠惰、無有誤失」,願我微薄的能力不辱師名!(待續)





## (連載五)

# 十二、遵從四依四不依之菩薩,於佛法取法分、不 取財分

從以上十一個項目所申論的內容來看,呂某不懂「依法不依人」的真實義,對於勝義諦的真義卻停留在「依語不依義」的層次中,才會認同凡夫研究禪法所寫出來的「文字禪」也是禪,全然違背他自己所提倡的「實證佛教」主張;而且又於般若理體及事相上面理事不分,把他自己的如來藏當作是菩薩,而他的五蘊卻不是菩薩,也等於把如來法身當作是陰界入所攝者,墮入邪思惟所得的境界中,此等即是依識不依智之人<sup>1</sup>;呂某不能勝解大乘經與菩薩戒的精神,依止於聲聞律而強行解釋大乘律中的「破羯磨轉法輪僧」逆罪,這正是依不了義不依了義的作爲<sup>2</sup>。必須是「依法不依人、依義不依語、依了義

<sup>1《</sup>大般涅槃經》卷6〈如來性品 第4之3〉:「依智不依識者;所言智者 即是如來。若有聲聞不能善知如來功德,如是之識不應依止;若知如 來即是法身,如是眞智所應依止。若見如來方便之身,言是陰界諸入 所攝,食所長養,亦不應依;是故知識不可依止。若復有人作是說者, 及其經書,亦不應依。」《大正藏》冊12,頁402,上1-6。

<sup>2《</sup>大般涅槃經》卷6〈如來性品 第4之3〉:「依了義經,不依不了義經。

不依不了義、依智不依識」的菩薩善知識,方得以建立佛之正 法、實證佛之正法、護持佛之正法,而呂某違背了四依四不依 的菩薩精神,凡有所作爲都墮於四不依之中,又有何能力遵循 「四依三量」增上慧學呢<sup>3</sup>?

而說到三量,呂某也是從 2007 年《正覺學報》創刊號所立的宗旨中,盜取了「實證佛教」之名詞<sup>4</sup>,不能遵從四依者是不可能有三量的增上慧學證量的,必定遠離「實證佛教」的本質。因爲現量、比量、正教量三者,乃是已經在佛法中欣樂受持聖所愛戒、有大乘止觀與大乘眞實諦現觀等內明證量者,能夠於善說法律中,爲諸有情宣說正法、研究抉擇、教授教誡,教導有情轉依而能隨順解脫與覺悟眞實智;這些內容的論述運用到宗、因、喻以及現量、比量、正教量等,稱爲菩薩的因明處。因明就是善於觀察諸法眞實義,必須以四依爲首要,如果是墮在四不依中,則所論將會墮在負處而不能自救,猶如今時呂某於此文中被披露的諸多處境一般。

不了義經者,謂聲聞乘,聞佛如來深密藏處,悉生疑怪,不知是藏出 大智海,猶如嬰兒無所別知,是則名爲不了義也。」《大正藏》冊 12, 頁 402,上 6-10。

- 3 呂某於序文中說:【建立實證佛教學派的修學綱領:「勇發普賢行願總 攝戒行,安住真如三昧深入禪定,遵循四依三量增上慧學。」】
- 4《正覺學報》創刊號,〈學報宗旨〉:「正覺學報的宗旨,在於弘揚釋迦牟尼佛實證第八識如來藏而成就佛道的佛法義學,秉持學術界客觀求真的科學精神,以合乎三量——至教量、現量、比量——的辯證方法,公平客觀的引證態度,以及真修實證的立場,引導佛學界回歸以實證爲目標的佛法義學。」

能夠遵從「四依三量」的菩薩善知識,必定在佛法中有順解脫分、解脫分乃至眞實解脫的證量,這樣的菩薩必於佛法中取法分而不會於佛法中取財分<sup>5</sup>。然而,呂某卻往往想於佛法中取財分,除了想要寫「文字禪」的書賣錢、想要以在家身接受供養以外,他還有一則曾經想於佛法中取財分的例子,那就是關於《中國佛教史》與《印度佛教史》的撰寫問題。

呂某在《禪宗的開悟與傳承》序文中提到:

2008年,正覺同修會規劃「中國佛教史」和「印度佛教史」的研究課題……蕭老師在親教師會議詢問,沒有人承接任務,於是便讓我找其他學者共同來做這件事,並且指示執事們討論經費如何撥發。2009年初,孫淑貞給我寫電郵,她認爲學術書籍跟一般書籍沒有什麼差別,說有人願意以業餘的方式來寫,不需要花同修會半毛錢,問我意見。我發現雙方的認知相差太遠,即使勉強接下,也不會有好下場,立刻聲明放棄。

根據呂某當時對於撰寫經費所提出的報價,兩部佛教史各五十萬字,由含他在內的五個人撰寫,其中有三位是正覺學員,除了書籍紙張以外,主要費用是薪資,《中國佛教史》要價五十萬元人民幣,《印度佛教史》還要比五十萬元高一些,兩本書總計超過人民幣一百萬,以當時的匯價換算成新台幣,

<sup>5《</sup>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3〈勸學品 第 8〉:「爾時,慧命舍利弗讚須菩提言:『善哉,善哉!汝眞是佛子,從佛口生,從見法生,從法化生,取法分不取財分。』|《大正藏》冊 8,頁 234, 上 8-11。

約五百萬左右。這樣的報價內容所說的薪資,是函蓋他自己與 其他兩位正覺學員在內,他在序文中特地提起此事時,卻隻字 未提他索要「薪資」的事。而正覺同修會所有撰寫各種書籍的 學員,包括 平實導師在內,除了稿費以外(結緣書以外,由正智 出版社出版的書籍,撰寫者通常領取稿費的同時就直接護持講堂),就算 購買多少書籍研究或者參考,都不會再申報其他額外的經費, 因爲一切所作都是爲了護持正法,沒有誰會生起絲毫想要從 正法中取得財分的念頭。當時發大願承擔起撰寫《印度佛教 史》任務的菩薩,在這十三年中,個人私下到中國乃至南洋等 地購買參考書籍,皆以歡喜心、護持正法的心支出各種費用, 花費時間進行整理與撰寫,這正是經中所說的於佛法取法分 而不取財分之菩薩,因爲於佛法中獲得解脫分的功德受用故。

反觀呂某的作爲,在在處處想要在佛法中取財分,很明顯的透露出他沒有解脫分,連順解脫分都沒有,因爲不能於清淨的解脫法中身自作證,由此也證明他不僅是淺悟者,也不是能真正轉依成功的七住不退菩薩,仍停留在第六住位中,對彼而言「四依三量」僅是名詞而無有實質可言。(全文完)

# 附錄一

# 【禪宗的開悟與傳承】簡體版序:實證佛教學派的建立

這本書原來是委託文津出版社於 2006 年 11 月出版,當時的授權範圍包括簡體版,雖然文津並未出簡體字版,筆者也不能自行出版。直到 2021 年 3 月,真觀才和文津合意,

終止了版權。筆者當時只是初出茅廬,沒有任何名氣,文津 卻願意出版這本書,雖然講好無償解約,我還是包了一個紅 包給出版社,表達我的感激之意。目前,文津還有餘書沒賣 完,我想只要原版還買得到,我就不用再出正體版,希望文 津可以多賺一點錢。畢竟,出版社的經營也是很不容易的。

這本書是筆者的碩士論文,不得不遷就學術界的尺度, 但當時已經鮮明地提出一個主張,佛教的核心是實證而不是 哲學或信仰。〈緒論〉說到:

目前學術界研究禪宗,大多把禪宗當做一種思想……如果是思想,就會有流變的問題,年代越遠,流變的情形就會越嚴重……

如果是事實真相,就沒有流變的問題,只有如實不如實的問題。以物理學為例,它是研究自然律的科學,從古到今的物理學發展史,只是人類不斷發現自然律的過程,已經證實的自然律,不會被後人所揚棄。在科學的領域中,沒有思想領域中流變的問題——這是二者很大的不同。

從各種佛教典籍很頻繁地使用「如實正觀」「正觀不 顛倒」「依法不依人」「證解」「親證」「現觀」「觸證」「印 證」等等與客觀事實的發現有關的詞彙,我們有理由相 信:佛教的核心宗旨是客觀的事實真相,而不是主觀的 思想哲理。

封底折頁的内容簡介則說:

禪宗的開悟,就是證解阿賴耶識。證解阿賴耶識是一種客觀事實的發現,由於這一種客觀事實的發現,使得一個人可以解脱生死。阿賴耶識的具體內容,一向列為絕對機密,它是參禪者所必須破解的疑情。由於證悟的內容是一種客觀事實,因此開悟也是有客觀標準的。上一代的禪師便依此客觀標準印證他的弟子,並將所悟的內容一代一代的傳授下去,形成禪宗的傳承。

真觀之所以懂得禪宗,不得不歸功於臺北市佛教正覺同修會的蕭平實老師。1999年,我讀蕭老師的書,同年冬至破參,2000年到正覺同修會參加共修,2003年通過禪三的勘驗。2003年同修會發生第三次法難,有多位親教師、執事和開悟弟子,受到學術界錯誤的研究成果影響而退出同修會。同修會決定做學術研究,因而成立編譯組,由筆者擔任首任組長。隨後真觀自費攻讀碩士和博士,都是爲了支援同修會的學術研究。

蕭平實老師是集佛魔於一身的特殊人物<sup>6</sup>,一方面全面 復興佛教的義學與修證,包括禪宗、唯識、中觀、阿含,範 圍之大,思辨之嚴密,元朝以下,無出其右者。一方面,他 卻縱容執事在道場當中爭奪權位。若干重要執事,其手段之

<sup>6《</sup>大慧普覺禪師語錄》卷 22:「從現量中得者氣力粗,從比量中得者氣力弱。氣力粗者能入佛,又能入魔。氣力弱者入得佛境界,往往於魔境界打退鼓。」蕭老師要是看到真觀評價他「集佛魔於一身」,心裡肯定樂得很。[編案:原書當頁註腳 1]

卑劣,到了令人怵目驚心的地步。真觀不只是耳聞,更多次受到迫害。這些執事卑劣的品行,讓人懷疑正覺同修會的法義,最終因爲琅琊閣大量的爆料,很多學員離開正覺同修會,包括許多被印證爲開悟的增上班學員,還有親教師、助教等執事。有些人雖然畏懼報復,暫時沒有離開,卻完全不理會正覺同修會的規定,持續將同修會的內幕公開在互聯網上。

面對琅琊閣等人的質疑和挑戰,正覺同修會只針對法義做出回應,卻無法對執事的卑劣行徑提出辯解。如果只有零星的案例,還可以按「依法不依人」的原則來處理,然而同修會執事的卑劣卻是普遍現象,甚至越是掌握權力的執事,其人品就越卑劣。所謂的修行,無非就是修正身口意行,如果同修會的法義那麼勝妙,爲什麼這些執事人品如此不堪?問題到底出在哪裡呢?

正覺同修會最大的問題,是勝義諦與世俗諦的部分沒教好。蕭老師經常講「大乘法是勝義諦,二乘法是世俗諦」,因此他大部分的弟子都以爲「自己既然學大乘法,一定也懂得勝義諦」,悟前並未在勝義諦上面用心,悟後也不知道怎麼轉依,大部分的人都停留在六住,無法繼續向上突破。實際上,大乘與小乘都有勝義諦與世俗諦,只要落入相、名、分別就是世俗諦,離開相、名、分別才是勝義諦。正覺同修會並沒有教人離開相、名、分別,反而有許多作法加深了徒眾的相、名、分別。

同修會建立了嚴格而層次分明的等級制度,強調「上位菩薩」的權威性。這種狀態的延伸,就是團體中幾乎所有人

都認爲:同修會是全球唯一的正法團體,自己則是正法學員, 身分遠高於其他人。

有一位道友相信正覺同修會的宣傳,很歡喜地告訴我: 「蕭老師是地上菩薩,依照《菩薩瓔珞本業經》『諸佛菩薩現在前受,得真實上品戒』,我所得的是上品菩薩戒。」真觀問: 「你是以什麼爲菩薩?」他說:「就是蕭老師啊!」「你是指五蘊吧?」「……。」他還算乖覺,立刻警覺到不妙!因爲《金剛經》說:「若以色見我,以音聲求我,是人行邪道,不能見如來。」一個行邪道的人,怎麼可能得真實上品戒?<sup>7</sup>

同修會一位學員去世,好幾百個道友去參加喪禮,繞棺送行,包括四位親教師。事後,這四位親教師被要求在班上跟自己的學員懺悔,理由是他們「傷害了親教師尊貴的形象」。正覺同修會還將毀謗親教師曲解爲「破羯摩轉法輪僧」,將不願告密的人扣上「波羅夷」。正覺一向自稱「正法道場」,卻這樣曲解戒律,把戒律當成鬥爭和控制徒眾的工具,真是令人歎爲觀止!

正覺同修會的第二個問題,是擅自減少見道的要件,還 不能住於勝義諦,便印證爲見道。經過蕭老師印證過的人,

<sup>7</sup> 七住以上菩薩能夠以慧眼見到法身如來,住於平等,所得才是真實上 品菩薩戒。這跟誰來傳戒無關,主要還是受戒者具有永不退轉的功德, 因此假名爲上品戒。事實上,真正的了義法是「心、佛、眾生三無差 別」,認爲眾生與佛有異,已是不了義法,何況是區分菩薩的位階和菩 薩戒的品位![編案:原書當頁註腳1]

號稱是七住大乘見道,絕大多數只有六住的開悟(知道阿賴耶識的具體作用)。這些六住菩薩不懂得勝義諦,甚至連聲聞見道都沒有!經過三次法難和琅琊閣事件,退轉的比率估計有兩成以上。《菩薩瓔珞本業經》講,七住以上不會退轉,可見這些退轉的人並不是七住,最多只是六住而已。這麼多人退轉,說明蕭老師的勘驗標準不符合經教。

正覺同修會的第三個問題,是擅自增加見道的要件,妄稱聲聞和大乘見道都必須有未到地定。<sup>8</sup>要知道,見道只斷見所斷煩惱,不斷修所斷煩惱,因此只要驗證六見處達到不疑,入三解脱門,便可以在一次對話當中證得,如《阿含經》就有很多凡夫當下證初果的記載。未到地定則是要修的,已證未到地定的人可以薄貪嗔,要是見道必有未到地定,應該至少證二果,而不是只有初果。禪宗的見道,也可以在一個機鋒當中成就,並不需要定力。見道需要的「定」是「心得決定」,而不是未到地定。

正覺同修會的第四個問題,是擅自規定在家居士不得接受供養。事實上,在家菩薩接受供養並不違反戒律,甚至《菩薩戒本》還將「不受重寶」列爲輕戒,也就是說,不接受別人的供養才是犯戒。就像《西遊記》講的那樣:「白手傳經繼世,後人當餓死矣!」他們施設這種錯誤的禁戒,必導致在家菩薩弘法的困難。真觀以在家菩薩的身分弘法,接受供養,

<sup>8</sup> 蕭老師對禪宗破參的標準是有過修正的,早期書中曾說過破參不需要 定力,見性才需要定力。[編案:原書當頁註腳1]

他們便誣謗爲「破和合僧」。這麼做是「非律言律,律言非律」, 是篡改戒律的行爲,比個人破戒嚴重百千萬億倍!

哪些人可以受供養,並不是依身分而定。《佛藏經》說:「我聽行者、得者受他供養,不聽餘人。」這是說,佛陀允許正在修解脱法和已證解脱法的人接受供養,而不是其他人。《佛藏經》:「舍利弗!乃至於法少許得者,皆與佛諍……如是見人,我則不聽出家受戒。舍利弗!如是見人,我則不聽受一飲水以自供養。」則是說,有邪見的人,佛不允許他接受供養,甚至也不允許他出家。

《華嚴經·普賢行願品》說,發普賢行願的人「一切人天皆應禮敬,一切眾生悉應供養」,這是因爲他發了菩提心,跟是否出家沒有關係。《法華經》說:「其有讀誦《法華經》者……其所至方,應隨向禮,一心合掌,恭敬供養。」這是因爲他有正見,信受大乘佛法,跟是否出家沒有關係。《大般涅槃經》說:「若施畜生得百倍報,施一闡提得千倍報,施持戒者百千倍報,若施外道斷煩惱者得無量報,奉施四及以四果至辟支佛得無量報,施不退菩薩及最後身諸大菩薩、如來世尊,所得福報無量無邊不可稱計不可思議。」這表示一切有情皆可受施,只要是布施皆有功德。「供養」是帶著恭敬心的布施,供養的對象是修習解脱法或證得解脱法的實證佛教學派的老師,或者已經分證解脱,或者正在修習解脫法,並且都發普賢行願,可以讓施主獲得無量報,正是佛經講的「堪受一切眾生供養」。

真觀原本只想做一個單純的學者,但事與願違,在正覺同修會持續迫害之下,最終建立了「實證佛教學派」。2008年,正覺同修會規劃「中國佛教史」和「印度佛教史」的研究課題。這是極困難的任務,尤其是《印度佛教史》,英國的渥德爾和日本的平川彰各寫一本,號稱名著,卻飽受垢病,但幾十年來也沒有更好的著作出版。蕭老師在親教師會議詢問,沒有人承接任務,於是便讓我找其他學者共同來做這件事,並且指示執事們討論經費如何撥發。2009年初,孫淑貞給我寫電郵,她認爲學術書籍跟一般書籍沒有什麼差別,說有人願意以業餘的方式來寫,不需要花同修會半毛錢,問我意見。我發現雙方的認知相差太遠,即使勉強接下,也不會有好下場,立刻聲明放棄。當時我已找到兩位學者,三個人都認爲兩個課題應該不計代價繼續做下去,所以我們仍然在 2009年3月21日成立「實證佛教研究中心」。

2010年7月出版《實證佛教導論》以現代學術證明佛教的核心義理是不可推翻的客觀事實,探討的範圍包括原始佛教、般若中觀、法相唯識和教外別傳的禪宗,内容函蓋佛教史、認識論、方法論和本體論,是實證佛教學派奠基之作。2018年1月出版《文藝佛心》提出實證佛教學派的宗旨:「一切有爲法皆是第八識流注種子所現起的功能差別,若離業力與妄想,它們什麼都不是。」2018年5月出版《實證佛教修行方法》有系統地講解修證的知見和方法,並建立實證佛教學派的修學綱領:「勇發普賢行願總攝戒行,安住眞如三昧深入禪定,遵循四依三量增上慧學。」雖然不離唯一實相,

但解說方式與修證方法與其它宗派不同,認同的人逐漸匯聚 在一起,終於形成實證佛教學派。

曾有人問我:「爲什麼要在『實證佛教』後面加上『學派』兩個字?感覺上氣勢變小了。」我說,「實證佛教」就是佛教,加上「實證」二字,只是提醒大家佛教以實證爲核心。「實證佛教學派」是在全體佛教當中,選取部分的法義做爲學習的重點,應機的對象主要是具有理性態度的法行人,而不是崇拜大師的信行人,修證的位階大約是初住到十住的習種性菩薩,而不是所有的佛教徒。我們格局比較小,沒有嚴密的組織和紀律,又特別關注學術研究,加上「學派」二字還是比較相稱的。我們會持續以三乘見道的證量,發表符合三量的學術論文,荷擔如來末法事業,直到正法住世因緣滅盡爲止。

《禪宗的開悟與傳承》寫於實證佛教學派成立之前,但與 後來的著作一脈相承,現在出簡體字版也沒有太大的變更, 因此把它列爲實證佛教學派的重要著作。這本書有兩個比較 重大的錯誤,請讀者留意。

第一,筆者當時仍分不清開悟與見道,將二者統稱爲「悟道」,後來才知道:開悟是知道密意,但沒有轉依,相當於六住;能夠轉依,入三解脱門,才是七住眞見道。禪門史傳記載的大部分是開悟的公案,像「好雪片片,不落何處」這種轉依的公案比較少。禪門所謂的「得法弟子」,只要求開悟,並不要求轉依。

第二,據 2019 年湖南大學鄭翔高博士論文《張九成的

儒佛會通思想歷程》的考證,張九成的開悟,應該是在遇到 大慧宗杲之後,而不是先前的聞蛙鳴。

《禪宗的開悟與傳承》字數比較少,因此再補上十二篇文稿,作爲本書的附錄《朝聖者的旅程》。前者是嚴謹的學術著作,後者則是虔誠的修證報告,集結爲單行本,記錄眞觀創立實證佛教學派的歷程。對住位菩薩來說,這應該是很重要的參考書。

呂真觀 2021年6月12日 序於桃園市誠信愛心家園

## 跋

即將出版時,有幾位朋友知道我點評正覺同修會和蕭平實老師,紛紛表達憂慮之意。其中一位說:「我們還是有爲尊長諱的傳統吧!建議還是以某道場某導師某老師某學員來稱呼,這樣接受度高一點。」真觀答:「不好意思,要違逆您的善意。正覺誣謗真觀『破和合僧』,是正覺走向末法<sup>9</sup>的標誌事件,此事在網路上早已公開。爲了保存佛教史的材料,身爲當事人,必須將此事直白地寫出來。我已經等待正覺好

<sup>9</sup> 正法能夠讓很多人證果,像法只有少數人能證果,末法是指沒有人能 證果的法門。目前是末法時代,末法居於主流,但仍有正法住世,直 到正法完全滅亡,才是末法時代的結束。末法時代結束之後,人間仍 有像法、末法,但不計入正法存世的時間。[編案:原書當頁註腳1]

幾年,如果他們收回這個誣謗,就不會有這篇簡體版序文。 佛法貴在見行合一,就算有千千萬萬的人恭敬供養,卻無法 直道而行<sup>10</sup>,還不如不弘法。」

有一位朋友說:「『蕭老師是集佛魔於一身的特殊人物』,這句話不要寫吧!我覺得,不要激化矛盾。」我答:「不用擔心『激化』的問題,正覺誣謗真觀『破和合僧』時,早就不計一切後果了。」事實上,真觀並不覺得這句話是當然的貶損<sup>11</sup>,甚至我也不認爲自己曾受委曲,「一切諸法本來無生」,三界當中何嘗有一法真實!我只是做該做的事,不然蕭老師這樣不避腥羶的演出,沒有得到真觀的如法回應,效果不免大打折扣,恐怕他心裡還非常鬱悶呢!

岳飛是南宋抗金名將,連戰皆捷,即將「直搗黃龍,迎 回徽欽二帝」之際,硬生生地被召回下獄,以謀反的罪嫌拷 打至死,而以「賜死」結案,後來朝廷雖爲他恢復名譽,但

<sup>10《</sup>楞嚴經》說:「十方如來同一道故,出離生死皆以直心;心言直故,如是乃至終始地位中間,永無諸委屈相。」很多小菩薩之所以做出心口不一的行為,就是因爲沒有直心,對自己的心行不做如實的審查,站在自己的願行上認爲自己永遠正確,我慢膨脹而不自知,其實變化是我們生命的常態,就如開車,需要時時調整方向盤,菩提路上的菩薩也需要時時審查調整自己。[編案:原書當頁註腳2]

<sup>11《</sup>維摩詰經》說:「若菩薩行於非道,是爲通達佛道。」更有許多例示, 包括示行五逆罪、貪瞋癡、破戒、諂偽、憍慢、煩惱、入魔等等。又 說:「十方無量阿僧祇世界中作魔王者,多是住不可思議解脱菩薩, 以方便力教化眾生,現作魔王。」[編案:原書當頁註腳1]

南宋從此元氣大傷,再無恢復國土的可能。袁崇煥是明末唯一能戰勝女真人的將領,卻被誣以謀反,凌遲處死,割下來的肉賣給圍觀的北京市民食用。這是崇禎皇帝朱由檢登峰查極的權術,同時也是明朝喪失政權不可逆轉的拐點,軍隊不肯再爲皇帝賣命,甚至集體叛降,最終全面瓦解。真觀被誣以逆罪,無知的正覺徒眾競相毀謗真觀,正是正覺同修會轉入末法佛教的標誌事件,將來必定寫入佛教史。除此之外,將來有人成佛,必定會講述這段往事,現在以「護法」「破邪顯正」等藉口破壞佛法和戒律的正覺執事,以及無知盲從的正覺徒眾,沒有一個能逃得過究竟佛口述歷史的檢點及因果報應的懲罰。

正法和像法時期已經過去了,現在是末法時期,本師釋 迦牟尼佛所傳的正法最終必定會滅亡。雖然如此,要是大多 數佛弟子能夠奉行四依三量,便能延長正法住世的時間,要 是不能,則會加速佛法滅亡。真觀曾經看好正覺同修會,以 爲是末法時期僅存的佛教正法。然而,目前的形勢讓人樂觀 不起來。蕭平實老師和諸大執事,一直在提倡盲目崇拜和依 人不依法,將正覺同修會推向像法與末法<sup>12</sup>。大部分的正覺 徒眾則隨波逐流,成爲宗教師洗腦和控制的受害者,也一起

<sup>12</sup> 真觀《實證佛教修行方法》第一章第四節〈正法、像法、末法〉,其中 像法佛教與末法佛教的特徵,有些是正覺同修會的事例,只是沒有 指名,但熟悉內情的人一看便知。另參考琅琊閣等人在網上的爆料。 琅琊閣等人的法義主張不正確,但所述事實基本可靠。[編案:原書 當頁註腳1]

參與破壞佛法和戒律的惡行。

《金剛經》說:「是經有不可思議、不可稱量、無邊功德。如來爲發大乘者說,爲發最上乘者說。若有人能受持、讀誦、廣爲人說,如來悉知是人,悉見是人,皆得成就不可量、不可稱為,無有邊、不可思議功德,如是人等,則爲荷擔如來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真觀依於菩提願,得自本師經教的授權,創立「實證佛教學派」,弘揚三乘見道位的佛法,荷擔如來末法事業,續佛慧命以俟當來。這是末法時期極爲殊勝的法緣,因此借本書出版因緣,依《菩薩戒本》輕戒第十三條13之意旨,清雪自己所受的不實誣謗,唯願諸佛菩薩天龍八部暨此界四眾護法大德鑒察!

真觀菩薩法師 2021年7月22日 於誠信愛心家園

[編案:原書當頁註腳1]

<sup>13《</sup>菩薩戒本》:「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於自能發不信重言,所 謂惡聲惡稱惡譽,不護不雪。其事若實而不避護,是名有犯,有所違 越,是染違犯。若事不實而不清雪,是名有犯,有所違越,非染違犯。」



# 新蒙山·悲仰施食

- 兼略述佛法的施食原理及方法

-郭正益、張育如-

#### (連載二)

#### (3) 密教役使鬼神

蓮池袾宏法師在《修設瑜伽集要施食壇儀》〈施食補註〉說,瑜伽法大興於金剛智、大廣智不空,又極力讚歎此二師「能役使鬼神、移易山海,威神之力不可思議」<sup>1</sup>;這同樣顯示出他未能洞悉密宗喇嘛教(密教)紊亂佛法的本質,也不知道世間多有魔眷屬、魔使者可助密教行者一臂之力,而得行此驚世駭俗、奇特怪異之邪法。

當知密宗喇嘛教不離鬼神信仰,行施的對象是鬼眾,其目的是役使鬼神爲其辦事。密宗施食儀軌中的勾召、摧罪、遣送等等真言、手印,皆與佛法所說的三乘菩提智慧正理無關。此等種種眞言手印以役使鬼眾爲目的,因此勾召等手法往往流於毒辣而無一絲慈悲,所謂的金剛鉤、鍊、索……都是用來勾拖鬼眾乃至釘地、繫縛等的拘繫之具。此等虐待鬼眾的暴惡心

<sup>1《</sup>修設瑜伽集要施食壇儀》〈施食補註〉:「瑜伽大興於唐之金剛智、大廣智不空,二師能役使鬼神、移易山海,威神之力不可思議。數傳之後,無能嗣之者,所存但施食一法而已。手結印、口誦呪、心作觀,三業相應之謂瑜伽,其事非易易也。」《卍續藏》冊 104,頁 887,下 7-10。

行嚴重違背 如來教導的慈悲心攝眾,因此凡是真正的佛弟子 必定在知其底細後,挺身揭露密宗誤導眾生、廣行欺誑之外道 本質,以救護眾生免於下隨。

#### (4) 施食師受報故事之眞相

蓮池法師在〈施食補註〉又說明「施食師」平時與鬼眾爲 伍,施食時必須結印、誦咒、作觀三者皆精通;若未三密相應、 不能專心誠意,則鬼眾所見盡是空物、鐵片、獸毛等而無法食 用,便會起瞋報復、乃至奪命<sup>2</sup>。蓮池法師生動地敘述聽聞之 事,卻未說明佛法正理,這顯示當時佛教界普遍不知佛法的施 食原理是仰仗佛力變施。當知唯有諸佛如來以及八地以上於 相於土自在的大菩薩,方具任運自在變食廣施的大威神力。有 關這蓮池法師所述,施食僧因不嫻熟三密而導致鬼眾報復的 故事,此處試辨明如下:

① 諸佛菩薩皆大慈大悲,絕無教導佛弟子學習密教諸不善法、

<sup>2《</sup>修設瑜伽集要施食壇儀》〈施食補註〉:「昨山中一方外僧,病已篤。是晚,外正施食。謂看病者言:『有鬼挈我同出就食,辭不往。俄復來云:「法師不誠,吾輩空返,必有以報之。」於是牽我臂偕行,眾持撓鉤套索,云欲拽此法師下地。我大驚怖,失聲呼救,一時散去。』越數日僧死。蓋未死前,已與諸鬼爲伍矣!向非驚叫,臺上師危乎哉!不惟是耳:一僧不誠,被鬼舁至河濵欲沈之;一僧失鎖衣箧,心存匙鑰,諸鬼見飯上皆鐵片,遂不得食;一僧曬氈衣未收,值天雨,心念此衣,諸鬼見飯上皆獸毛,遂不得食。各受顯報。又一人入冥,見黑房中有僧數百,肌體瘦削、顏色憔悴,似憂苦不堪之狀。問之,則皆施食師也。」《卍續藏》冊 104,頁 887,中 12-頁 888,上5。

終日與鬼眾爲伍之理,無益於自他故。佛教法師若是信受 這些故事而努力學習密教身口意三密,作意上以歸依密教 金剛上師爲先、佛法僧三寶在後,即失去佛弟子的身分, 而變成密教行者。此外,密教還規定法師須入密教三昧耶 壇、受密教三昧耶戒,並且男女雙修再以淫液灌頂,成爲 密教金剛上師後,方有資格主持施食。當知此皆是密教意 欲轉易佛教大眾的惡法。

- ② 真正戒行清淨的佛教法師不但有諸護法神護持,且由於持戒清淨的緣故,身上自有清淨燦爛光明顯發,鬼眾見之無不敬畏;何況佛教寺院中都有專門守護伽藍的護法神,因此縱使真有極少數鬼眾因受用不到食物就產生報復施食僧乃至必奪命而後已之惡心,也不可能有護法神會坐視鬼眾肆無忌憚地挾怨報復佛教施食法師之事。而且如果這悲憫眾生的施食,會招致「久濟無功、一渴成怨」之惡緣,佛陀豈會教令僧眾行此施食之法?顯見密教所傳誦的施食師受報復等故事純是顚倒無理,本意在恫嚇一切僧人,以令歸依密教。(且變食是仰仗佛力,施食僧本身並無變食的能力,因此縱使施食僧不能專心誠意,乃至心中想著「匙鑰」、「氈衣」,彼亦無能使飲食變成鐵片、獸毛。可知密教這類故事悉皆不合正理,當是穿鑿附會的杜撰情事。)
- ③ 三賢位菩薩主持科儀,有關漏疏失在所難免,不能說是「不誠」所致。縱使有不知密教底細的佛教法師,在密教不敬三寶的不淨三昧耶壇場施食,以他並非眞正密教上師的緣故,在根本作意上便無成就污穢法之可言。且不論此佛教

法師是否戒行清淨、是否誠心,既然此師本來就無密教施食師的資格,則按照密教所說的規範,其施食從來無密教所宣稱之功效,一切了知密教施食規範之鬼眾本來就不可能到此法師的施食現場索食;既然只是「法師白忙」而無「鬼眾白跑」,又如何會有鬼眾窺伺此法師心地「不誠」而有怨恨、乃至報復之事?密教的說法顯然自相矛盾。

- ④ 依法界原理,密教行者的一切「法會」(例如密續儀軌)從來都感應不到真正的諸佛菩薩現身來爲作變食廣施,縱使這些所謂「如法施行密教三密施食」的密教「金剛上師」能夠施食(當知食物香氣本來就能布施一部分較有福德的鬼眾),但其平日所行所作既然都是違背清淨佛法的三惡道因,則當在報盡命終之後下墮地獄等惡道中,也都暫與佛法無緣,他們才真的是無一對真正三寶之「誠」字可說。然此等諸事卻未見轉述者敘述這些奉行密教三密的喇嘛僧之下場如何,可見當時多有魔眾現身,惑亂佛教學人。
- ⑤ 密教行者終日勤練男女雙修(房中術),不但面露貪慾相, 且身上泛出紅光(迥異於三乘菩提行者的智慧金光、定力白光), 有正信的鬼神見了即知這些「三密」行者都是外道,他們 所作的任何法事既無佛法功德,更遑論可感應諸佛菩薩降 臨變食。且,密教行者施食時,身旁都有凶惡的婬欲鬼神 衛護,一般鬼道眾生根本無法靠近受食,更無法得到佛法 超度的利益。
- ⑥ 此施食僧受報之事,實際上也反映了當時浮濫的趕經懺文

化,也就是所謂的密教瑜伽僧(應赴僧)<sup>3</sup>以爲人作法事收取對價維生,這在明朝朱洪武初年已是當時盛行的現象。而大部分瑜伽僧並不嫻熟佛法、經文,他們爲人作法事時便不如法。(如此或有可能招致鬼眾心生不滿,但何致索命方休?且佛菩薩往往悲憫現身變食廣施,鬼眾自可飽食歡喜,如何更有報復主持施食者之事?)當知有因才有果,凡事皆有其因緣;因此不當隨意信受密教這些流傳故事,而將之視爲施食所須遵行的佛法正理。

# (三)清末興慈法師增納說法,新制《蒙山施食念 誦說法儀》

歷經明朝蓮池祩宏法師重勘之後,《蒙山施食儀》被收入 清初《諸經日誦集要》、《禪門日誦》<sup>4</sup>,並成爲寺院的晚課內

<sup>3《</sup>禪林象器箋》卷 26:「按今制,禪僧衣褐,講僧衣紅,瑜伽僧衣葱白。瑜伽,今應赴僧也。」《大藏經補編》冊 19,頁 706,上 9-10。

<sup>《</sup>沙彌律儀要略增註》卷 2:「凡學習經典須求理會,或諷誦或受持;若 爲應赴則不應學。應赴者,謂彼執鏡鼓等從事,以應他赴請,名爲應 赴。佛教中本無應赴之名,何有應赴之經?今言應赴道場經,是彼應 赴僧爲人禮誦之經懺及水陸科文等。然經懺乃如來無上法實,受持一 句一偈,則罪滅福生,永爲菩提種子;而將貿世間財利,誠爲可痛。 或有信心檀越請僧,欲求福以利存亡者,佛唯聽比丘説偈呪願,乃至 爲諷一經,足以利彼,殊無應赴之事也。」《新纂卍續藏》冊 60,頁 254, 上 11-19。

<sup>4【</sup>禪門日誦】系收錄清代禪門日常諷誦之經、律、偈、儀文、咒等,以 及禪門諸師之法語、警策、問對、訓誨文等。版本有清,道光十四年 (1834) 刊本、光緒十二年(1886) 鼓山(福建省) 湧泉寺能成募刊本、

容。後來清末民初興慈法師(公元1881—1950年)提倡「蒙山施食」,更加入六段說法,新制《蒙山施食念誦說法儀》。這是由於《蒙山施食》一直是寺院中的重要儀軌,以致出家眾爲令《蒙山施食》更合乎佛法道理而加以增補。可惜的是,《蒙山施食》的本質既是密教瑜伽法的產物,即使作了形式上的法義增補,也無從轉易《蒙山施食》的外道本質。以下便略作辨說。

#### 1. 興慈法師撰《蒙山施食念誦說法儀》

興慈法師提倡「蒙山施食」,加入六段說法開示,成為《蒙山施食念誦說法儀》(又稱「說法蒙山」)<sup>5</sup>,衍變爲今日俗稱的「大蒙山施食」;原本沒有六段說法的儀軌則改稱爲「小蒙山」,成爲今日佛門晚課的主要內容,又稱「晚課蒙山」<sup>6</sup>。(依此脈絡,以往本會禪三首日舉行的「蒙山施食」,無六段說法,故實際上是「小蒙山」。)

#### 2. 檢視興慈法師之未能釐清瑜伽密法

(1) 增制「說法蒙山」,無益於釐清「蒙山施食」的 密教本質

光緒二十六年序刊本、浙江天童寺原本之金陵刻經處重刊本等。各種版本之内容略有出入,但朝課之《大佛頂首楞嚴神咒》、《心經》、《回向文》,與晚課之「南無蓮池海會佛菩薩」(三稱)、《佛説阿彌陀經》、《蒙山施食》、《回向文》等,則內容相同。參見網址:

https://www.easyatm.com.tw/wiki/%E7%A6%AA%E9%96%80%E6%97%A5%E8%AA%A6,擷取日期:2021 年 8 月 17 日。

- 5 李姿慧,〈蒙山施食研究—歷史發展與當代台灣的實踐〉,南華大學宗教 學研究所,2016年1月,頁43-44、73。
- 6 李姿慧,〈蒙山施食研究一歷史發展與當代台灣的實踐〉,頁 54。

興慈法師之所以增加六段說法曉以唯心法門、佛法義理, 有可能他考慮到單單誦念梵音密咒,聞者不解其義,故須輔以 說法;或者真實佛法雖經元明二朝密教瑜伽法的盛行、又經清 朝雍正皇帝的打壓而偃息,然正法威力猶存,令他被佛法正義 所攝而作此舉。

其六段說法的大要是:①真心寂靜湛然而能生顯有情及器世間萬法,祂隨緣任運諸法而自住於無一法可得之涅槃境界;然眾生無始來爲無明所障,執有人我分別而造諸業行,真心無有分別地執藏一切業種,隨順因緣對現業果,故說「眾生以一念迷而生死不已,善惡報應皆心所造」<sup>7</sup>;②勸請歸依;③當求懺悔;④當發四宏誓願;⑤當誦咒破除歷劫所造定業,消滅內外諸障並進求三昧耶戒,乃至受用飲食離苦得樂等(所誦之咒包含:〈地藏菩薩滅定業眞言〉、〈觀音菩薩滅業障眞言〉、〈開咽喉眞言〉、〈變食眞言〉、〈甘露水眞言〉、〈一字水輪咒〉、〈乳海眞言〉……);⑥總結並迴向8。

由此六段說法可知興慈法師雖增補了《蒙山施食》,但他 跟前朝僧眾一樣無力辨明顯密正邪之別,因此未見捨棄三昧 耶戒及密教諸密咒。這密教瑜伽喇嘛教之三昧耶戒是外道法、

<sup>7《</sup>蒙山施食念誦說法儀》:「夫真空湛寂,原無世界眾生,自性天然,奚有果報諸法。只因才迷一念,則十界條分,長驅六塵,則萬境紛擾。」 [編案:原文雖非精確,此處乃依正理說明之。]

<sup>8</sup> 釋興慈編述,《蒙山施食念誦說法儀》,香港法喜蓮社印行,1992 年。 出處:善書圖書館,http://taolibrary.com/category/category67/c67014.htm# 擷取日期: 2022 年 7 月 23 日

也是惡戒,要求密宗行者必須每天修雙身法方是持戒清淨;咒語中的〈乳海眞言〉等咒即是男女雙修的外道咒。

簡而言之,興慈法師在《蒙山施食》所作的增制,本意並 非釐清《蒙山施食》混雜外道法充爲佛法儀軌的外道本質,也 因此後人直至當代都不明就裡地以「晚課蒙山」爲每日定課、 奉行不輟。

# (2) 真正的佛法施食不在夜晚舉行——晚課不應 包含施食

從世間現象及佛法道理來說,鬼眾也在白天活動,並非僅限夜晚才能出沒。一般人之所以認為掃墓祭祖不可過午,乃至認為施食鬼眾應在夜間舉行,應是由於古時「日落而息」的生活形態,午後(大約申時,即下午三點之後)人們活動漸趨減少,準備進入休息的階段,此時人類、鬼眾較不互相干擾,鬼眾比較方便活動,較易吸引鬼眾聚集,也較有餘裕為作施食。

又,佛法中「施食」的精神本來應該是藉施食爲緣來超度 受施的眾生,而「施食」的本質是供養佛、歸依佛、仰仗佛力 變施,因此施食應在光天白日時施行方是如理,佛門晚課不應 包含「蒙山施食」。且佛門晚課乃是佛法來到中國之後隨著時 代變遷而漸漸成形,本是僧眾一日修行之收攝迴向,故不應轉 以「蒙山施食」爲晚課重點。因此,新蒙山施食應獨立在晚課 之外,宜在晚課之前施行,方爲佛法道理。即晚課是寺眾一起 參加,施食則由專責執事僧侶負責,二者本應分開。

### (四)現代懺雲法師提倡「晚課蒙山」,行夜間施食

「晚課蒙山」的具體施行,依當代學者的文獻資料,以臺灣蓮因寺最爲聞名。蓮因寺前方丈懺雲法師雖然法承東密,但東密同西藏密宗一樣根源自天竺密教時期的怛特羅佛教(左道密宗),屬外道法,因此可由蓮因寺的「晚課蒙山」一窺密宗施食的外道法式,及其不合佛法之處。

#### 1. 蓮因寺之夜晚施食

當今寺院多有舉行「蒙山施食」者,例如全臺唯一設有蒙山殿的蓮因寺,前方丈懺雲法師係至日本師從慈舟法師習得「東密」;他輾轉來臺後,在蒙山施食儀軌中加入「加持護身的四小咒」以及諸多「種子字、觀想和手印」等密法,編輯成《蒙山施食法》,成爲蓮因寺相傳的蒙山施食法門<sup>9</sup>。懺雲法師常於夜八時作個人蒙山施食,使用密教男女性器官象徵的金剛杵、金剛鈴(然懺雲法師有可能並不知道這些法器的真正寓意),並於夜九時領眾作大迴向,認爲施食餓鬼應在戌、亥二時(夜七時至九時、夜九時至十一時),以天色全黑爲準(又,懺雲法師認爲在正常的齋時施食是徒勞無益<sup>10</sup>,顯見他觀念偏斜,亦不知施食是秉於供佛之理)。這與前述清末民初興慈法師《蒙山施食念誦說法儀》所倡言的「施濟鬼神宜戌亥時」<sup>11</sup>,二者全然一致,顯見根源同一。

<sup>9</sup> 李姿慧,〈蒙山施食研究—歷史發展與當代台灣的實踐〉,頁 44。

<sup>10</sup> 李姿慧,〈蒙山施食研究—歷史發展與當代台灣的實踐〉,頁 96。

<sup>11</sup> 釋興慈編述,《蒙山施食念誦說法儀》,香港法喜蓮社印行,1992年。 經查 CBETA《中華電子佛典》,此「重在成亥二時」之說,載於蓮池祩 宏法師《修設瑜伽集要施食壇儀》(《卍續藏》冊 104,頁 876,中4)。然 而,不論蓮池法師此說是取自密續儀軌或其註釋、或是當時流行之說,

#### 2. 試析夜晚施食之謬以及佛法施食之正理

懺雲法師教導大眾清淨修行,頗獲世間好評,然他未能辨明瑜伽密教(喇嘛教)之外道本質,且其夜間施食鬼眾未合佛法 常理,故在此略作澄清辨正。

#### (1) 施食最遲宜在日落之前完成

蓮因寺施食所依之《蒙山施食》,前文已辨,不再贅沭; 此處闡明興慈法師及懺雲法師所說夜間施食餓鬼亦非正理。 當知依佛經之開示,施食前應先供養 如來,再廣施一切眾生 乃至餓鬼(詳如後文), 這是依 如來大威神力變食廣施一切有情 (八地以上菩薩摩訶薩雖已於相於土自在,然其施食時仍是先供佛、獻佛, 後方變施)。而寺院中供養諸佛一定是在光天白日時,最遲應在 天有餘光之時完成;四眾共知,佛世時僧制是日中一食,應身 如來過午不食,故大供設於午前,而施食之正理,既然本於供 養佛、歸依佛,當然不應別行於夜晚,而應於供佛時隨行之。 依此正理, 施食當於午供時同行爲最善, 所以伽藍於午供時皆 伴有出食;然若因事開緣,亦應附於供佛之後。又,佛教界一 般以爲午供時施食的對象主要是金翅鳥、曠野鬼及鬼子母,餓 鬼於午供時無法受食,應於夜晚鬼食之時方能受施,而「蒙山 施食」的對象主要是餓鬼,因此主張於夜間放蒙山。殊不知諸 佛功德不可思議,能於任何時間施食一切眾生,因此一切施食 法事皆應配合道場的作息,不可別起法執,以爲只有夜晚鬼食

密續及其註釋皆非眞正佛法經典,「戌亥二時」之說更不合佛法常理。

之時方宜施食餓鬼,並專意以爲其他時間施食無益焉。若專以 爲夜晚方宜施食餓鬼,實是墮於外道之交通鬼神法,法既不 正,勢易感招低階鬼神。

是故真正佛弟子供佛併隨緣施食眾生(仰仗佛力變食普施), 應在日落之前完成,不可效法世間外道於夜晚七時至十一時 作鬼神祭拜。(至於佛世之時,諸天謁 佛請法,皆在午夜過後、平旦之 前的子時開始,這是由於此時萬物歇息,少人行走,臭穢不淨輕微;故天 子於此時下降至 如來所恭敬請法。)

#### (2) 夜鬼食時與夜晚施食以爲方便攝受

鬼眾食於晚間,一般皆以爲是出自佛經所說,查 CBETA《中華電子佛典》,唐朝大覺法師(《四分律行事鈔批》)、法礪法師(《四分律疏》)舉示 世尊在《毗羅三昧經》(可惜已無此經,推斷應未流傳後世)爲慧法菩薩開示了四種進食時間:「旦,夭食時;午,法食時;暮,畜食時;夜,鬼食時」,然而後二時食多生疾病,因此出家人以前二時食爲「時食」(正當時間內進食),後二時食爲「非時食」(於戒律規定的時間之外受食或進食)<sup>12</sup>。

上述所引「旦、午、暮、夜」四種食時,從字面上看是依

<sup>12</sup> 唐·大覺撰《四分律行事鈔批》卷 13:「《毗羅三昧經》佛爲慧法菩薩 說食時有四種:『旦,天食時;午,法食時;暮,畜食時;夜,鬼食 時。』後之二食多生疾病,其出家人應於前二,天食法食之時,故曰 時食。過午已後非二食之時故曰非時。」《卍續藏》冊 67,頁 1000, 下 8-11。

唐・法礪撰述《四分律疏》卷 4、《卍續藏》冊 65,頁 575,中 16-18。

人間時段的施設,然而諸天界以及鬼道、地獄道的時間又各不相同,例如四王天一天相當於人間五十年,難道人間每天平旦時,四王天人都在進食?豈有天界依人間時食之理!又現見人間的畜生道眾生也並不都是在暮時覓食,可知上述所引內容並未細說各界有情實際的情況,而吾人也顯然無法勝解上述四種食時之眞正意涵。至於「日中一食」之僧制,則是本師釋迦牟尼佛要教導弟子眾:出家求法當以成就佛法之殷重心看待餐食,應在法上用心,不須仿效世人日食二餐、三餐(乃至消夜),是故出家佛弟子過午不食(然菩薩僧得有方便開緣,爲眾生作事當有體力,故不依聲聞律法之進食限制)。因此之故,不應自意妄解四種進食時間,牽強、單一地解釋爲應在夜晚施食鬼眾。

又當知世間鬼眾於諸佛事中受用最大者,首重歸依三寶,施食法事雖然殊勝,主要在於攝受,若受施者未能發心歸依三寶,其功德受用遠不及發歸依心者;只如經中說,天主天福將盡,速到佛前歸依,以此功德仍復天身如故<sup>13</sup>。八地以上諸菩薩摩訶薩已於相於土得自在,諸佛更是具足無量無邊不可思議功德,自能於任何時間以大威德力攝受鬼眾受用飲食,無須擔心鬼眾在有日光之時無法受食。因此佛弟子若執著邪見,堅持如外道之密教或豢鬼使令的咒術行者,以爲必須在夜晚施食鬼眾,而且不知先當供佛、後方施食,即是捨世尊正教而行外道法。當知拯濟鬼道眾生之法,勸請歸依及聞法最爲第一,

<sup>13《</sup>佛說佛名經》卷 11:「釋提桓因五衰相現,恐懼切心,歸誠三寶,死相即滅,得延天年。」《大正藏》冊 14,頁 228,中 21-22。

施食實乃勸請歡喜之前方便,二法之間主從須分。察考目前教界「蒙山施食」的常行時段,概在下午三時至五時(依各道場作息略有差異);雖然「蒙山施食」古來之法源儀軌,難免受密教陰霾之影響,但此時段之抉擇,卻有可依之正理。一方面,若先以淨香等供佛而信請 世尊,懇祈 世尊慈憫變施,如是仰仗佛力行施,則下午三時日已過正中,五時近夜而天光仍存,能儘量攝受鬼道眾生,其中便與不便者,不論有福鬼或薄福者都能受用,允爲恰當;另一方面,此一時段又有別於密教,密教喜於夜中火供、煙供,實墮養鬼、聚鬼之法。可知此擇時之善巧,有深意存焉,今應時運,闡釋其中法要與佛密之別,周知四眾,此後新蒙山法事施食之時段,猶官秉此正見,遵行不改。

#### (3) 八地以上菩薩依自力功德施食

至於八地以上大菩薩於相於土自在,有大神通變化力,自 力功德殊勝、不可思議,又能鑑照因果,自能隨順特殊攝受因 緣而獨力施食惡趣有情;然高地菩薩施食時仍對諸佛如來非 常恭敬,更皆秉持佛制——先供佛,再變食布施惡趣有情。

#### (4) 鬼衆心識業感

如果鬼眾感應到食物卻無法靠近或受用,多是由於惡業 所感,其識變現令見大力者持器守衛,或是遍見膿水而無法食 用;這是識心依業所感、所現,並非眞有大力者守衛食物不令 接近,也非眞有不可愛食<sup>14</sup>。如此業感遮障,須仰仗 如來神

<sup>14</sup> 世親菩薩造,玄奘大師譯,《唯識二十論》:「河中膿滿故名膿河,如説 酥瓶其中酥滿。謂如餓鬼同業異熟,多身共集皆見膿河,非於此中定

力放光加持而得暫滅,或當事者數數自心至誠懺悔方得一分 分滅除罪業,而後則能受用諸食。然如前所說,堅持落日之後 舉行施食,於法未安,墮於外道邪見,又如何有能力布施鬼眾 令其受用飽食呢?

若眞曾有法師夜間施食且鬼眾眞得受用,當是法師自身 戒德之故,諸佛悲憫施食者受密教誤導而不知佛法眞正施食 的道理,故以佛力加持變食、施食。(當知若是純粹依密宗喇嘛教 密續等外道法行施,則難收效。)且值此喇嘛教密宗底細已昭明天 下之際,若仍行不如法之《蒙山施食》等儀軌,不依佛法施食 精神而執意在夜晚(深夜)施食,則主持者必有不淨作意雜染 相隨;其所行既違佛法,必然徒勞其功,自他皆不能於佛法分 受義利;縱使自身具備戒德,亦必招過愆,引後世不可愛樂果, 當自謹愼。

# (五)小結:《蒙山施食》是密教行者編纂出來的 外道儀軌

公元八世紀末,印度全面密教化;而密教儀軌在此之前已 滲入中國佛門,此從金剛智、善無畏、不空等梵僧大量譯出的 密續可以爲證。密教密續雖借名爲佛經,實非佛經,其實質是 以密教外道儀軌的種子字、眞言、手印等男女雙修法爲內容, 是以依止婬欲雙修的金剛上師凌駕於三寶之上的四歸依,純

唯一見。等言顯示或見糞等,及見有情執持刀杖遮捍守護不令得食。 由此雖無離識實境,而多相續不定義成。」《大正藏》冊 31,頁 74, 下 21-26。

然是在破壞 世尊的清淨佛法,故有是語:「密教興,佛教亡(指 天竺佛教)。」

《蒙山施食》的制定者不動法師來自已經完全密教化的印度,他本身是密教上師,信奉的是密教外道的四歸依(〈大懺悔文〉可茲證明),而《蒙山施食》既是基於此不淨作意的外道見而撰製出來的,即是套上佛法名相的外道法,則依之行施是不如正理的施食,對法會大眾也無實質利益。(此即 世尊預記的「魔作沙門、魔比丘」<sup>15</sup>;而力行密教法者,於末法萬年中必定墮落、失卻人身,

15《佛說法滅盡經》:「佛告阿難:『吾涅槃後,法欲滅時,五逆濁世魔道 興威,魔作沙門壞亂吾道,著俗衣裳,樂好袈裟、五色之服;飲酒、 噉內、殺生、貪味;無有慈心,更相憎嫉。時有菩薩、辟支、羅漢, 精進修德,一切敬待,人所宗向;教化平等,憐貧念老,鞠育窮厄; 恒以經像令人奉事,作諸功德;志性恩善,不侵害人;損身濟物,不 自惜己,忍辱仁和。設有是人,眾魔比丘咸共嫉之,誹謗揚惡,擯黜 驅遣不令得住。』」《大正藏》冊 12,頁 1118,下 17-頁 1119,上5。 《佛說法滅盡經》:「眾魔比丘命終之後,精神當暨無擇地獄五逆罪中, 餓鬼、畜生靡不經歷,恒河沙劫罪竟乃出,生在邊國無三寶處。」《大 正藏》冊 12,頁 1119,上 14-17。

《佛說阿難問事佛吉凶經》:「觀世惡人**魔比丘**輩,師不如師、弟子非如弟子,但共爲惡不念行道。沮壞善者,貪慕俗業,不計無常,積財自喪,**死墮惡趣餓鬼畜生**,未當有是相視若牛,於世何求念報佛恩?」《大正藏》冊 14,頁 753,下 2-6。

《大般涅槃經》卷7〈如來性品 第4之4〉:「佛告迦葉:『我般涅槃七百歲後,是魔波旬漸當沮壞我之正法。譬如獵師身服法衣,魔王波旬亦復如是,作此丘像、此丘尼像、優婆塞像、優婆夷像,亦復化作須陀洹身,乃至化作阿羅漢身,及佛色身。魔王以此有漏之形作無漏身,壞我正法。』」《大正藏》冊12,頁402,下25-頁403,上2。

#### 如《楞嚴經》所預記入無間地獄 16。)

《蒙山施食》制定之初就不具佛法的施食功德,也沒有攝受眾生歸依三寶的功能,實際上是植入密教四歸依、密續雙身咒的外道法,用來將不知情的佛弟子在無形之中轉易爲密教行人。中國人長久以來顯密不分、被蒙在鼓裡,既不明白這些密教梵咒的本質屬於男女雙修的密咒,又自以爲這些帶有梵音的咒語會帶來不可思議的感應而奉行不輟,甚至將《蒙山施食》與晚課結合,成爲佛門每日定課。然而今日既知《蒙山施食》從本質到外貌都是包裝成佛法的密宗喇嘛教外道法,且在正法大善知識 平實菩薩摩訶薩以四鉅冊 56 萬字《狂密與真密》徹底揭露喇嘛教的男女雙修本質之後,中國佛教界實不能在施行密咒、密法、男女雙修咒、密教手印的法會之時,再推托飾言不知這些是喇嘛教所行的外道法。因此,我們應導正這現行密教化的施食超度儀動,使之回歸佛法清淨儀動。

## 三、佛法的施食超度原理

地獄實有、鬼道實有,雖然一般人類肉眼看不到,要有天 眼或陰眼者始可看見,然而佛語不虛:有情眾生造作善惡業, 就須隨緣酬償善惡業果,而且往往在償還彼此糾纏的惡業報之

<sup>16《</sup>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卷9:「阿難當知:是 十種魔於末世時,在我法中出家修道,或附人體,或自現形,皆言已 成正遍知覺;讚歎婬欲,破佛律儀;先惡魔師與魔弟子婬婬相傳,如 是邪精魅其心腑,近則九生,多踰百世;令眞修行總爲魔眷,命終之 後必爲魔民,失正遍知,墮無間獄。」《大正藏》冊 19,頁 151,中 1-6。

前(償還債主果報時,通常須先彼此值遇才能兌現),須先領受惡道痛楚,而這可是比償債還重上無數倍<sup>17</sup>;譬如造了「十習因」的眾生,就由他的第八識如來藏依其惡因惡業所感招而出生於相應之地獄、鬼道、畜生道中,令他在其中受苦<sup>18</sup>。然而諸佛大慈大悲,不捨一切眾生,即使是造了五逆十惡、墮入惡道的有情,如來也都施設方便,亟思幫助他們早得出離。

又,依照佛經的開示,鬼道中只有「入處餓鬼」這一趣可 受施食,而地獄道眾生則皆無法憑藉施食而得受用;因此諸多 惡業有情皆須仰賴在世親友爲他們造作供佛、布施等功德,才 能離開惡道(或蒙諸佛恩德放光救拔)。佛法施食及超度的原理告 訴我們,施食前當先供養 如來,依 如來不可思議大威神力變 食,令鬼趣有情得以飽食;然而施食的目的不在於只是解除餓 鬼食不得也的苦厄,而是有其更進一步的重要意義:施食之 時,應爲他們說法,讓他們飽滿歡喜之後,得聞正理,知道應 該歸依三寶並且懺悔自己的業障,從而脫出苦輪、往生善趣。 這就是施食兼以超度的真正意義。

# (一) 餓鬼道中只有「入處餓鬼」趣的餓鬼受用得 到在世親人的施食

<sup>17</sup> 地獄極苦、壽量極長;餓鬼道長時飢渴難忍並且壽量達一萬五千歲;畜 生道除償債之苦,並且歷經多世才有機會脫離畜生道愚癡之苦。

<sup>18</sup> 十習因的內容及果報,請恭閱 平實導師,《楞嚴經講記》第十二輯,頁 172~第十三輯,頁 73,正智出版社(台北市),第十二輯 2011 年初版 二刷,第十三輯 2012 年初版三刷。

依《雜阿含經》開示,三惡道眾生並非都能受用得到世間人的施食:生到地獄者即以地獄眾生之食而活命,若是生到畜生道、餓鬼道,就各以其道之食而活命;因此即使他們的在世親人施食給他們,他們也無法受用。餓鬼道中能夠受用在世親人施食(指一般的祭祀)的,只有一處名爲「入處餓鬼」趣的眾生(同理,較遠的親族或認識的人、朋友,也必須是生到「入處餓鬼」趣,才能受用施食);然即使施食者沒有任何親人、遠親、知識者在「入處餓鬼」趣中,他還是有布施的功德<sup>19</sup>。

如此可知,施食不一定只有親緣眷屬方得受用,因此只要心量廣大,行施時總是有「入處餓鬼」趣的有情可得受食,即使他們與我們非親非故;而我們自身不但有此布施功德,更因

蹲式慈雲《金園集》卷中〈施食正名〉:「**唯其鬼黨**,何人廟食。」《卍

續藏》冊 101,頁 236,下6。

<sup>19《</sup>雜阿含經》卷 37:「時,有生聞梵志來詣佛所,……白佛言:『瞿曇! 我有親族,極所愛念,忽然命終,我爲彼故,信心布施。云何?世尊! 彼得受不?』佛告婆羅門:『非一向得。若汝親族生地獄中者,得彼 地獄眾生食,以活其命,不得汝所信施飲食;若生畜生、餓鬼、人中 者,得彼人中飲食,不得汝所施者。婆羅門!餓鬼趣中有一處,名爲 入處餓鬼,若汝親族生彼入處餓鬼中者,得汝施食。』婆羅門白佛: 『若我親族不生入處餓鬼趣中者,我信施,誰應食之?』佛告婆羅門: 『若汝所可爲信施親族不生入處餓鬼趣者,要有餘親族知識生入處餓 鬼趣中者,得食之。』婆羅門白佛:『瞿曇!若我所爲信施親族不生 入處餓鬼趣中,亦無更餘親族知識生入處餓鬼趣者,此信施食,誰當 食之?』佛告婆羅門:『設使所爲施親族知識不生入處餓鬼趣中,復 無諸餘知識生餓鬼者,且信施而自得其福,彼施者所作信施,而彼施 者不失達嚫。』」《大正藏》冊2,頁272,中9-28。

爲心行平等施的緣故,能讓我們道業日漸增長。這施食本是大乘菩薩法,不論造惡親族死後墮落哪一處惡道(地獄、畜生、餓鬼)、能否得食,只要學人以至誠心爲作佛事、造諸福業,親人還是可以得蒙如來不可思議慈悲大威神力攝受,得脫苦輪,何況供佛、祈請如來神變,親眷必定飲食飽滿!

#### (二) 佛法的施食:先供養諸佛,後布施餓鬼

#### 1.《悲華經》:飲食衣服等,供養諸佛,下至餓鬼

文殊師利菩薩說:菩薩們得到不可思議威儀三昧,於此三 昧沒有任何染著貪愛,便依此三昧而得無礙神力,去到十方無 量無邊阿僧祇的諸佛世界,供養現在住世諸佛世尊,以及諸聲 聞、其餘眾生,並也布施餓鬼,爲他們說法<sup>20</sup>。

這就是說,即使是具有不可思議三昧神通威德的大菩薩 能以自力功德變食施捨餓鬼,也會先供養諸佛如來,藉此教導 眾生應知仰敬諸如來、種諸善根;換句話說,除了自力施食之 外,更應祈請 如來以廣大功德變現,施食有緣眾生;施食者

<sup>20</sup> 北涼·曇無讖譯之《悲華經》卷 3 〈諸菩薩本授記品 第 4 之 1〉:「『我 等不應噉是揣食,我今當持至於十方,供養諸佛及聲聞眾,并貧窮者; 有諸餓鬼受饑渴苦,其身熾然,當至其所而給足之;我等自應修行法 喜三昧之食。』作是念已,得菩薩三昧,其三昧名不可思議行。得是 三昧已,即得無閡神力,到於無量無邊世界現在佛所,供養諸佛及比 丘僧,給施貧窮,下至餓鬼;作是施已,因爲説法,尋於食時,周旋 往返,還歸本土。衣服珍寶及所須物,供養諸佛,下至餓鬼,亦復如 是,然後自用。」《大正藏》冊 3,頁 187,上 28-中 9。

更應方便爲餓鬼說法,幫助他們心開意解,知所應捨、知所進趣,這樣才是圓滿的布施。

能任運自在變食廣施的大菩薩,也有能力去到諸佛世界, 也能見諸餓鬼並爲他們說法。當知此一層次是高地菩薩方所 能爲,並非凡夫乃至八地以下一切賢聖菩薩的功德境界。 (待續)



為感懷 玄奘菩薩對大乘佛法的貢獻,以及對後世佛弟子們的綿長教化,歷經多時規劃拍攝製作的《玄奘文化千年路》影集,已擇於 玄奘菩薩誕辰紀念日——農曆 3 月 9 日 (今年 [2020年] 適逢國曆 4 月 1 日),於 YouTube 平台上線隆重推出。

此影集共計七集,主要以動態插畫方式呈現故事的情節,輔以訪談敘事橋段,鋪陳出 玄奘大師傳奇的一生:他如何出家?如何在十三歲時即能上座開演大乘經論,使僧俗四眾聽聞大爲驚歎與敬服?他如何克服重重險阻遠赴天竺取經?在印度那爛陀寺如何跟隨戒賢論師學習?如何得到當時五印度共主戒日王的敬重?如何在曲女城無遮大會上顯發第一義諦法要折服眾人?回國後又如何獲得唐朝帝皇的支持而開展譯經工作?如何弭平唐朝當時佛教界普遍存在的種種疑惑和錯解,乃至對後世的禪宗產生了什麼樣的影響?在譯場鞠躬盡瘁並交代弟子用草蓆裹送、不立碑銘的身影,又對後人樹立了什麼樣的典範?內容生動活潑而感人,極爲精彩。

歡迎諸位大德掃描下面 QR-CODE 或進入下面網址觀賞,也歡迎訂閱《玄奘文化千年路》YouTube 頻道及轉推給親朋好友共同觀看。阿彌陀佛!

# QR-CODE:



## 連結網址:

https://www.youtube.com/channel/UCWe3FTzu6A--c4 M7\_y6i8lQ/



# 嚴正抗議

# CBETA收錄**外道典籍**於電子佛典中 ——宗喀巴等六識論者的著作不是佛典——

自東漢末年佛法傳之中土以來,佛教的經、律、論三藏 即爲歷代明君及佛弟子所崇仰恭奉如佛無異;而歷朝歷代對 於佛典的翻譯或是大藏經的編修、抄寫、刻印等事業,更爲 朝廷及佛教界的極大盛事!近二千年來,虔誠的佛弟子無不 將大藏經奉爲度脫生死之船筏,更是修證菩提道果之圭臬, 乃一心不二之所託。

自 1998 年以來,中華電子佛典協會 (CBETA) 致力於將大藏經電子化,論其在佛法大藏的推廣上嘉惠了廣大佛弟子,實有無量功德亦值得世人稱歎!雖然 CBETA 也收錄了日本大藏經 (《大正藏》)、卐續藏等原編修者因不具擇法眼而收入之密宗喇嘛教所創造的僞經、僞論,而將之一併電子化,實爲美玉中之瑕穢,然彼乃循前人之足跡,雖不無缺失卻也難以苛責,且此誤導眾生之大過主在前人。然而,在 2016 年新版《中華電子佛典》的《大藏經補編》中,卻蹈前人之過失而變本加厲,竟收錄了宗喀巴等密教四大派諸師等的外道典籍,此舉則不僅將其近二十年來電子化大藏經之功德磨滅殆盡,甚且成就了無量過失,實在令人憐憫又深感遺憾。

《大藏經補編》是藍吉富先生主編之套書,出版於 1984-1986年;藍先生於出版說明中列舉出其收書原則,其中 之一乃在於「重視其書的學術研究價值」<sup>1</sup>,他在〈內容簡介〉第九冊中言:【我國譯經史上所傳譯的經典,大多屬於印度大乘中期以前的佛典。至於大乘後期的佛書,則爲數甚少。印度大乘後期的佛教發展,有兩大潮流,其一爲思辨系統,此即包含認識論與論理學的因明學,其二即密教,尤其是晚期的金剛乘與時輪乘。這兩大潮流的典籍,在中國佛典傳譯史上的份量頗爲不足。這是我國佛教史上的一項缺憾。】<sup>2</sup> 第十冊中則言:【本冊所收諸書,都是晚近新譯的西藏系佛典。西藏佛教承繼印度大乘及密教的主要義學及修法,加上其本土文化的制約及西藏大德之創新,乃形成一種爲世人稱爲「喇嘛教」的獨特佛教型態。這種極具特色的佛教,從十九世紀以來,逐漸被歐美人士所重視,直到今天,已經成爲國際佛教研究圈內的一大顯學。】(頁65)

藍先生上述的說法,顯然他是認同喇嘛教爲佛教,所以才會在《大藏經補編》中大量收錄密宗喇嘛教的諸多論著,而其中宗喀巴的著作就有十三部之多,包括《入中論善顯密意疏》、《菩提道次第廣論》、《密宗道次第廣論》、《菩薩戒品釋》、《辨了不了義善說藏論》等等。然而,所謂的「密宗道」是傳承自印度性力派外道的男女雙身修法,正如太虛法師在爲《密宗道次第(廣)論》所作的序文中指出:【密續之分作、行、瑜伽、無上四層,殆爲紅衣士以來所共許之說。無上部之特異

<sup>1</sup> http://www.cbeta.org/cbreader/help/other/B/0-1-Imprint.html

<sup>2</sup> 藍吉富主編,《大藏經補編總目索引》〈內容簡介〉,華宇出版社,1986 年10月初版,頁63。

瑜伽部者,在雙身之特殊修法,亦爲紅黃之所共承。……而 同取雙身和合爲最上密,乃承印度末期所傳。】3 藍先生於 此必然有所了知;而藍先生在主編《大藏經補編》時,也已 知道藏密四大教派皆是承繼印度密教,並混雜了西藏本土文 化乃至喇嘛們「**創新**」的自創「**佛法**」所成;即使藍先生當 時或許並不知道這以雙身法爲行門的「喇嘛教」實乃附佛外 道,並不是真正的佛教,然而當藍先生及電子佛典協會諸位 大德,在2015年進行《大藏經補編》電子化時,平實導師已 經帶領正覺同修會破斥密宗喇嘛教近二十年,並且出版了 《狂密與眞密》四輯來詳加解析辨正喇嘛教種種不如理的法 義與行門,不僅證明了喇嘛教根本不是佛教,而且已經明白 指出:雙具斷常二見的宗喀巴等人破法最爲嚴重,此外也公 開講解《楞嚴經》,並且出版了《楞嚴經講記》十五巨冊,不 但闡釋《楞嚴經》中的深妙義理,更清楚地顯示藏密喇嘛教 徒眾如宗喀巴之流,正是 佛於經中所斥責的:【阿難當知: 是十種魔於末世時,在我法中出家修道;或附人體、或自 現形,皆言已成正遍知覺,讚歎婬欲、破佛律儀。先惡魔 師與魔弟子婬婬相傳;如是邪精, 魁其心腑;近則九生, 多踰百世;令眞修行總爲魔眷,命終之後必爲魔民,失正 遍知,墮無間獄。汝今未須先取寂滅,縱得無學,留願入 彼末法之中,起大慈悲,救度正心深信眾生,令不著魔, 得正知見。我今度汝已出生死,汝遵佛語,名報佛恩。】4

<sup>3</sup> http://tripitaka.cbeta.org/ko/B10n0057\_001

<sup>4《</sup>大正藏》冊 19,頁 151,中 1-9。

皆是婬婬相傳的「**&魔師、魔弟子以及魔眷屬**」,CBETA的 主事者卻還視若無睹地將宗喀巴等密教諸師的邪說謬論收錄 爲「佛教大藏經」的一部分,顯然是認同「婬婬相傳」之喇 嘛教爲佛教,足見彼等對於佛法內涵並不如實知見,如是正 訛不辨不僅害己更將貽害後世無窮,不得不讓正信的佛弟子 深感憂心。

清朝皇室崇奉喇嘛教,促使喇嘛教入篡正統佛教,密教 典籍遂被不具慧眼的藏經編修者收入大藏經中,其流毒影響 至今仍在,即使大善知識已據教證、理證詳細說明喇嘛教教 義的種種錯謬, CBETA 電子佛典協會諸君卻仍墮於邪見深坑 中,真是令人悲嘆不已。可見,邪見流毒的影響既深且遠, 如釋印順早年便是閱讀了法奠所譯之宗喀巴的《菩提道次第 **廣論》等著作,因而信受應成派中觀的六識論邪見,而否定** 了 佛陀所說直心第八識如來藏的存在,妄執細意識當住,所 以無法斷除我見,致使他「遊心法海」八十年,乃至著作等 身,終究是連聲聞初果都取證不得,只淪爲戲論一生的「學 問僧」,乃至更成爲破佛正法的師子身中蟲,貽害了許多佛弟 子因閱讀其著作而信受應成派中觀之六識論,如是邪見漣漪 般地攜散,誤導了極多眾生。此諸殷鑑猶在,餘毒未清,而 2016年版的《中華電子佛典》卻更收錄宗喀巴等喇嘛教邪師 之著作於《補編》中,此舉恐將更爲擴大喇嘛教的影響層面, 實有無量無邊之渦失。

CBETA 將這些密教典籍當作佛典收錄實有謗佛、謗法之過,初學佛而未具正知見的佛弟子,更會誤以爲這些密教典籍也是佛教經論,信受其中所說之內容而種下邪見種子,誤

入歧途而不自知,如是危害廣大佛弟子的法身慧命,其害可謂深遠而慘重;而電子佛典協會諸大德以初善之願心,在成就一分護法功德之時,卻同時造下謗佛、謗法及誤導眾生之極大惡業,豈不冤哉?雖然 CBETA 秉持:「收集所有的漢文佛典,以建立電子佛典集成。研發佛典電子化技術,提昇佛典交流與應用。利用電子媒體之特性,以利佛典保存與流通。期望讓任何想要閱藏的人都有機會如願以償。」<sup>5</sup> 爲宗旨,立意可謂純善,然而正因爲宗喀巴等人的著作並非佛典,復因「電子媒體之特性」,資訊取得容易、傳播迅速、影響深廣,因此,不論所成就的是功德或是罪業,也都會是不可思議的倍增廣大,執事者更當戰戰兢兢、如履薄冰才是。

佛菩薩之聖教能夠流傳到現代,是許多先聖先賢勞心勞力的偉大成果,包括歷代諸多的佛經翻譯大家,例如 玄奘菩薩以真實義菩薩的身分,依於如實親證的深利智慧,精勤不倦地主持佛經譯場,才能正確無誤地翻譯出許多勝妙的經典。歷來更有無數人致力於佛典的保存及流通,譬如隋唐所輯之大藏經,因印刷技術尚未發明,乃是以毛筆手書,一筆一畫繕寫而成,收藏於各大寺院;及至宋代印刷術興,則使匠人先以雕刀一筆一畫刻製成版,方便印刷收藏。自此編修藏經沿爲歷朝大事,代代重新編修刻印;甚至爲避免佛經之木雕版易毀於天災人禍,乃至有石刻佛經,從隋唐至明末歷經數個朝代,無數人前仆後繼刻成數千石版,封藏於多處石

<sup>&</sup>lt;sup>5</sup> http://www.cbeta.org/intro/index.php

窟。凡此種種,莫非勠力於 佛陀法教之弘傳、護持與紹隆, 期爲後世佛弟子修證解脫與成佛之道留下續法明燈。以是, 佛教大藏經的編修,實應以「紹佛法脈、度脱眾生」的高度 來敬愼從事,而所編入大藏之典籍,都必須要是佛教的典籍, 方能作爲佛弟子實際修證出世間、世出世間解脫之指導與證 驗之依憑。反觀宗喀巴等凡夫的著作都墮入識陰乃至色陰境 界中,直接否定 佛的八識正法,又弘揚外道的性交追求淫樂 的下墮法,莫說其是否佛典,追究其始其末皆非佛法而否定 佛法者,不應編入佛典光碟中視同佛典或佛法。

佛法是實證的義學,只作學術研究而不事真修實證,絕 對得不到佛法的智慧與功德受用!因此,編修大藏經不能只 管收集典籍文字而已,最重要的是要揀擇典籍之眞偽,乃至 所用字辭的對錯,方是修藏所應秉持之原則,不應不辨正訛 而將外道典籍也一體收編,致使大藏喪失其「實證佛教」之 依憑宗範,淪爲「學術研究」之圖書集成,甚至反成助長邪 見之幫凶,實非吾人之所忍見!否則,不反對佛法的一神教 聖經,比之於喇嘛教否定佛法的書籍更有資格可以收入,又 怎能說是佛典的集成?

平實導師大悲心切,不忍眾生苦、不忍聖教衰,因而矗正法幢、擊大法鼓,二十多年來帶領正覺同修會破邪顯正,依於教證及理證,從各種不同面向來闡釋及證明喇嘛教六識論的種種錯謬及過失,目的正是爲了要救護眾生免於受外道六識論邪見之誤導及喇嘛教之侵害,而今卻見《中華電子佛典》更新增諸多的密教謬論來戕害眾生的法身慧命,悲嘆之

餘亦不能置身事外,因而叮囑應針對此事提醒大眾:《中華電子佛典》所收錄宗喀巴等密教邪師之論著不是佛典,切莫受其誤導。亦期盼電子佛典協會諸大德,能將宗喀巴的邪謬著作從《中華電子佛典》中擯除;若是因爲學術研究者之需求,方便作爲研究佛法與外道法之比對,亦當另立標題如「喇嘛教典籍、坦特羅密教典籍、宗喀巴著作集、印順法師著作集」等,切不可魚目混珠地參雜外道邪說於眞正佛教典籍中,莫要斷害自他今時後世的法身慧命。由是因緣以此公告俾眾周知,期盼一切學佛人都能具備擇法眼,使正法得以久住而廣利人天,是則眾生幸甚。



# 

**緣由**:有少數大法師向海峽兩岸佛教界及大陸宗教局誣告:

「正覺同修會是破壞禪宗的新興宗派,他們專門毀謗 禪宗正法。」

**說明**:1.此事關乎佛教了義正法的存亡,本會不能無言,故 作此聲明回應之。

- 2. 事實上,本會才是真正的禪宗正法;那些四處誣告的大法師們,所弘揚的都不是禪宗的法門,而是常見外道所弘揚的意識常住思想。從他們爲人印證的內容、書中的法義、演講宣揚的禪法中,都已經證明他們所「悟」的都是意識心,與常見外道完全相同,卻與中國禪宗祖師所證的第八識如來藏完全不同。由此證明他們其實不是禪宗,而是寄居於佛門中的常見外道——身披佛教法衣而弘揚常見外道法。
- 3.本會所證正是禪宗歷代諸祖所證的第八識如來藏, 始從1989年開始弘揚至今[編案:2008年]將屆二十年 了,始終一貫不變的弘揚禪宗祖師所悟的第八識如 來藏,也幫助許多人同樣的實證第八識如來藏,由 此證明本會才是眞正的禪宗。
- 4. 諸大法師們由於無力實證,故極力否定第八識如來

藏的存在,由他們十餘年來不斷抵制本會弘揚如來 藏正法的明確事實,可以證明他們都沒有實證如來 藏,才會公開的否定如來藏(以意識的一念不生,或以意 識常住而放下煩惱,作爲禪宗的實證標的)。假使他們未來 有一天實證了如來藏的所在,他們就必須把目前流 通於人間的所有書籍、影音成品,全部銷燬,並向 佛教界公開道歉,因爲他們誤導學人落入意識境界 幾十年,也妄行賺取學人買書的金錢,應該加息返 環佛教界學人。

- 5.由此證明,他們向兩岸佛教界及大陸宗教局告狀說:「正覺同修會是破壞禪宗的新興宗派。」全是謊言。事實上,他們是惡人先告狀,因爲破壞中國禪宗的人正是他們——他們幾十年來都以外道常見的意識境界,取代中國禪宗原本代代相傳的第八識如來藏實證法門,是從根本來改變中國禪宗爲常見外道法。而且,本會針對他們所說的常見外道思想,出書加以辨正至今,或已十年、或已五年之久,而他們都無法在法義上作出絲毫回應——從法義上來證明自己不是落入常見外道的意識境界中。由此證明他們的法義確實都是常見外道法,也證明他們才是在實質上破壞禪宗的人。我們指證他們以常見外道法取代禪宗,希望他們回歸禪宗如來藏正法的事實,才是真正護持及弘傳中國禪宗的道場。
- 6. 這些大法師們若不服本會這個聲明,請向佛教界及 大陸宗教局提出證明:他們仍然是依中國禪宗歷代

相傳的如來藏實證法門在弘傳的,並且證明他們已經實證禪宗代代相傳的第八識如來藏了——正確的宣講出第八識如來藏實證後觀行所得的智慧。否則即應收回此前所作對本會的誣告,並向佛教界及大陸宗教局公開道歉。

7.本聲明將一直刊登於本報〔編案:本聲明於 2008 年 7 月 11 日連續登載至今〕,直到他們公開道歉,並獲得大陸宗教主管機關無限制開放本會人員佛教書籍在大陸印行流通爲止。因台灣某些大山頭已成爲大陸有關單位統戰對象,而此諸大法師要求大陸宗教主管機關,拒絕發給本會人員各類佛教著作之書號,制止本會正法書籍在大陸印行流通。(註:大陸的宗教書籍並無出版自由,不能獲得國際書號,必須事前獲得宗教主管機關審核通過,發給宗教類書號以後才能印製流通,類似台灣五十年前的警備總部審核所有著作一樣。所以大陸不像台灣目前可以無限制自由印製流通及免費發給國際書號。)本會在此向大陸學佛人公開道歉:雖然多年努力,仍無法在大陸大量出版正法書籍、利益大陸同胞;雖然這是形勢使然,並非本會不曾努力,但我們仍應在此向大陸同胞致歉。

# ~ 聲 明~

正覺同修會、正覺教育基全會,自成立以來, 不曾接受本國、外國政府或其轄下任何機 構之資金或物資捐贈,所有資金來自會員、 大眾的自動捐贈;但因達賴喇嘛所屬之密宗 團體或機構栽贓誣陷,無根毀謗本會,今作 此聲明,以正視聽。



## 法義辨正聲明

末學於著作中所評論之諸方顯密法師、居士,若欲與**平** 實作佛法第一義諦之法義辨正者,**平實**敬謹接受指教。謹委 託正智出版社執事人員,代爲約定時、地以及辨正主題。無 關第一義諦之主題,不予受理。

辨正方式有二:一、公開辨正,二、私下辨正。公開辨正者,須依天竺法施無遮大會規矩,接受對方當場提出第一義諦法義辨正;凡欲發言辨正者,須於發言前,先與對方共同具結:「若提出之宗旨墮於負處者,必須自裁以示負責。若不自裁斷命者,須禮勝出者爲師,親隨此師受學,直至獲得見道印證方止。並須公開宣示:終生不違師法,終生不違師命。」

私下辨正者,雙方各得選派十人以下之旁聽者,但旁聽者不得隨意發言(唯除發言前已得對方允許);此方式之辨正法義,不須依法施無遮大會規矩具結,純結善緣故。

若不作如是法義辨正,而聚眾謾罵滋事,或於新聞媒體 作人身攻擊者,末學或予回應,或不予回應,皆保留民事、 刑事之追訴權。

求法者、未被評論者、欲求印證者,請勿藉辨正法義之 名義邀約相見;**平實**法務冗繁,實無閒暇接受邀約。求法者 及求印證者,請參加本會共修課程,緣熟必見。

敬請諸方 大德亮詧

佛子 萧平實 恭謹聲明 公元 2001 年元月

### 法義辨正無遮大會 補充聲明

於公元 2003 年春,退失佛菩提之人離開我正覺同修會之後,誹謗正法根本之第八阿賴耶識爲生滅法,誣指阿賴耶識爲另一第九識眞如心所生者,後爲拙著《略說第九識與第八識並存…等之過失》所破,不能置一詞以回辯。復因曾被楊、蓮……等人誤導之某法師來函,將彼等所說之邪謬主張,代諸佛子於函中具體提出質疑,以此爲緣,誠意欲救已隨楊等修學之四眾;平實閱罷彼函,知彼法師隱有如是善意,乃以月餘時間急造《燈影》一書以述正義。《燈影》出版流通之後,楊等諸人無法應對,乃至不能置辯一詞,深知自己法義所墮邪謬,已無法善後,然而隨彼等離去之四眾,對彼等信心已經盡失,彼等諸人爲救亡圖存故,乃化名龍樹後族,在網站上要求召開「網站論壇上之法義辨正無遮大會」,欲藉此示現其法正確之假象,挽救失去信心之隨學眾人繼續跟隨。

然而,法義辨正有私下與公開二種,公開辨正復有「無 遞」與「有遞」二種;有遮者謂限定之人方可上台論義辨正, 上台論義者仍需對旁聽者公開宣示其眞實身分;無遮者則不 限制上台論義者之身分,任何人皆可上台辨正,但上台論辯 前仍需宣示其眞實身分。因有遮及無遮故,規矩即有不同: 有遮者得因雙方之同意而不需切結負責,無遮者則上台辨正 者及論主等雙方皆必須同時切結負責。今者化名龍樹後族之 退失佛菩提者,在網站上欲作無遮大會之辨正,如何能具切 結?若於網站論壇上書具切結書者,具切結之後又將如何履 行義務?論義已墮負處者亦可在論壇上無恥狡辯而無顧忌, 仲裁者將如何仲裁?又應於何時結束論義辨正?……在在處 處都不能實行也!都違古天竺之規矩也!由於無法實行故, 平實必無可能同意「在網站上召開無遮大會」,彼等即可因 此而向跟隨者說謊:「我欲與蕭平實辨正法義,而彼不敢與 我辯;可見蕭平實之法義錯誤。汝等可安心跟隨我等學法。」 以如是手段而欲達成其欺騙跟隨者之目的。

然而,彼等雖非**平實**在書中《法義辨正聲明》所指定之 辨正對象,平實亦願降格與之作公開之無遮大會辨正,或作 私下之有遮法義辨正,是故由會中同修要求龍樹後族出示姓 名、電話、地址,以便聯繫召開法義辨正無遮大會之時間、 場地……等事官;而彼龍樹後族拒不告知眞實姓名、電話、 地址, 逃避自己所應負之基本義務, 不肯依天竺規矩實行, 只欲在網站上縮頭藏尾而作不必負責之辨正,假以龍樹後族 之名而行縮頭藏尾之事,玷汗 龍樹菩薩令名。如是隱藏身分 而以化名在網站論壇上所作之辨正,由於身分神祕,人皆不 知,是故辨正到後來,詞窮理屈者必定產生強詞奪理、惡詞 劣語等寡廉鮮恥之不理性言語行爲,難能達成法義辨正無遮 大會公正誠懇之善意,故虛擬世界網站論壇上之辨正,並無 **曾**曾意義;而彼以龍樹後族名義所作不必負責之辨正,必將 屬於強辭奪理行爲,則必玷汗 龍樹菩薩清譽,亦無實質意 義;誰有智者願與規避責任而作強詞奪理之言者,在虛擬世 界網站論壇上一來一往而廣作無意義之諍論?可見彼等諸人 只是藉此行爲,欲達成誤導跟隨者之目的,欲令跟隨者誤以 爲彼之法義確實正確;故其提出網站論壇上法義辨正無遮大 會之說,只是障眼法,實欲藉此欺騙跟隨之人,並無實義。

以往曾有公開「弘法」之藏密上師,對平實作法義辨正 無遮大會之激約,但後來皆要求改爲私下辨正;及至辨正時 間屆臨時,卻又爽約不到,亦不肯以一通電話告知取消之事 中。如是行爲,皆屬同一目的:只是欲藉此事達成籠罩信徒 之目的,其實並無意願與**平實**作法義辨正;然後私下對信徒 謊言:「我邀蕭平實辨正法義,但蕭平實不敢與我辨正, 所以法義辨正無法召開,可見蕭平實的法義錯誤。」如斯 等人言行不一,往後仍將繼續有之。如是事相,今予披露, 令眾週知,可免以後有人再被誤導。若有人再以「網站論壇 上法義辨正無遮大會 | 以激平實者,皆無實義;唯有無智之 人、閑著無聊之人,方能與其同在虛擬世界之網站上,作諸 不負言責之「法義辨正無遮大會」強辭奪理言說也;網站論 增上發言之人皆已遮覆值實身分故,身分悉皆無從杳證故; 如此而言爲無遮大會,其實連有遮大會之辨正都談不上,因 爲有遮大會只是對上台論辯者之身分給與限定,但上台論辯 者之身分仍須公開給旁聽之大眾週知,仍然不許隱名藏顏; 所以龍樹後族約在網站論壇上辯論法義者,應稱爲縮頭藏尾 論辯,其實連有遮大會都談不上,何況可以稱爲無遮大會? 而且,彼龍樹後族早已使用種種化名,在網站論壇上提出許 多質問,所提出問題往往令人發噱,深覺啼笑皆非,並早已 被我會中同修諸人據理駁斥而不能依理回辯;彼再度提出如 是虛擬世界之法義辨正,絕無意義!所以他會作出這一縮頭 藏尾而不必負責的辨正邀約,其實也是可想而知的。

假使彼等退失之人,真願與**平實**作法義辨正而召開無遮大會,或者有遮大會乃至私下之密會,而非縮頭藏尾、要求在虛擬世界之網站論壇上辨正者,**平實**必定欣然答應定期辨正,絕無不應之理;救度彼等諸人回歸正法,乃是**平實**所一向樂爲之事,焉有拒不答應之理?昔日彼等初離同修會時,**平實**已曾委曲己心而低聲下氣多方求見,而彼等諸人無一肯見**平實**,由此可知一斑也;今披露此事,普願曾被矇蔽之人皆得知之。至於其餘未曾被**平實**評論法義之人,以及非本會退失菩提之人,都請勿邀約**平實**,**平實**難有空閑一一與之辨正(若有大師表明實欲請益求法,欲求私下相見論法者除外),仍請回歸原來之聲明爲禱!

佛子 蕭平實 謹誌 公元 2003 年立冬



### 中國佛教復興系列訪談報導

佛教正覺同修會全體在家、出家菩薩眾,在 **平實**導師的帶領下,大力弘揚 世尊第一義諦正法的真實義理,彰顯佛法 三乘菩提的殊勝與尊貴,更勠力於 21 世紀復興佛教的重責大任,驅逐斷常外道邪見於佛門之外,普令四眾佛子回歸 世尊正道。經過近 20 年的努力,以真實而不可撼動的如來藏正法,宣示 如來所說涅槃真實義理,以及成佛之道的修行次第與方法,普遍地提升了當代佛子的佛法正確知見,庶免學人受瞎眼大師乃至附佛法外道的誑惑與誤導。此一艱辛的成果,不但在台灣地區已經讓佛門四眾普遍接受及認同;而且清淨實修的菩薩僧團,展現出傳統中國大乘佛法行者清淨的身、口、意諸行,更令大陸地區的同胞佛子們驚豔,而廣受各方媒體的採訪報導。

以此因緣,本會陸續將各方媒體採訪的報導,製成 DVD 影音光碟,並將親教師們接受訪談開示的內容整理成文,配 合 DVD 影音光碟製作《中國傳統文化復興》系列的佛法正確 知見教材,寄贈諸方有緣的佛子四眾及相關單位,以期讓世 人對真實的佛法有正確的認知,歡迎各方洽詢本會索取流 通,也可連結本會官網 (http://video.enlighten.org.tw) 觀看,此系 列之報導後續仍在增加中。目前已經製作出九輯的訪談系列 報導,內容如下歡迎索取:

- 一、《分享學禪智慧 開示佛法精義》(中國傳統文化復興之一) 中國網於 2014-06-19 採訪本會親教師 余正偉老師,以及正 覺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張公僕先生。訪談報導網址: https://www.enlighten.org.tw/articles/20140620
- 二、《走進台灣佛教正覺同修會》(中國傳統文化復興之二) 中國網於 2014-07-15 採訪本會親教師 蔡正禮老師,以及正 覺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張公僕先生。訪談報導網址: https://www.enlighten.org.tw/articles/20140719
- 三、《弘揚中華文化傳統特色佛法》(中國傳統文化復興之三) 新浪網於 2014-07-30 採訪本會親教師 孫正德老師,以及正 覺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張公僕先生。訪談報導網址: https://www.enlighten.org.tw/articles/20140730
- 四、《菩薩救護眾生 分享學佛要領》(中國傳統文化復興之四) 大公網於 2014-09-01 採訪本會親教師 張正圓老師,以及正 覺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張公僕先生。訪談報導網址: https://www.enlighten.org.tw/articles/20140909
- 五、《淨化心靈 迎接 2015 年》

中國網「公益中國」於 2015-02-12 採訪本會親教師,以及正覺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張公僕先生,訪談報導網址:中國網 公益中國 公益人物訪談:何正珍老師 https://www.enlighten.org.tw/articles/2015031802 中國網 公益中國 公益人物訪談:章正鈞老師 https://www.enlighten.org.tw/articles/20171103 中國網 公益中國 公益人物訪談:孫正德老師

https://www.enlighten.org.tw/articles/2015031801

#### 六、《正覺教育基金會與中國傳統文化的弘揚與發展》

中國網在兩會期間,針對兩會復興中國佛教文化的主題, 於「中國訪談」演播室採訪本會親教師:**余正文**老師及**余 正偉**老師的訪談報導,暢談如何弘揚中國的優秀傳統佛教 文化。時間:2015-03-12

https://www.enlighten.org.tw/articles/20150309

### 七、《情繫中華——專訪傳統文化傳承和發揚使者》

新華網於中央統戰工作會議期間播出的「情繫中華—— 專訪傳統文化傳承和發揚使者」特別報導,張公僕董事 長及 陸正元老師分享佛法瑰寶。

https://www.enlighten.org.tw/articles/2017110301

#### 八、《弘揚中國傳統文化實現偉大中國夢》

中國網「公益中國」報導正覺同修會「弘揚中國傳統文化實現偉大中國夢——走進台灣佛教正覺同修會」之特別報導,訪談報導網址:

https://www.enlighten.org.tw/articles/2017110303

#### 九、《中國傳統文化復興之九》

年代電視台「發現新台灣」採訪正覺教育基金會之訪談 節目報導,訪談報導網址:

http://foundation.enlighten.org.tw/newsflash/20150817 1

http://foundation.enlighten.org.tw/newsflash/20150817 2

http://video.enlighten.org.tw/zh-CN/visit category/visit10

http://video.enlighten.org.tw/zh-CN/visit\_category/visit11

#### 十、《佛法東來》

正覺教團製作發行的「佛法東來」——玄奘菩薩取經回國 1372年紀念專輯,影片內容共分爲三集,由兩千五百多年 前 釋迦牟尼佛授記佛法將東來震旦爲始,歷述 世尊拈花 默然示眾、迦葉微笑契入法藏,世尊將此無上祕密法教傳 給了迦葉尊者,是爲禪宗初祖;第二十八祖達摩祖師渡海 東來,佛法開始興盛於中國,到了 玄奘菩薩去西天取經, 於曲女城辯經會上折服一切外道,立大乘第一義諦正法於 不敗之地;回國後致力譯經、興揚唯識眞旨,中土禪宗根 基方得穩固而能發光發熱,將中國大乘佛法推上巓峰!本 專輯內容述及八識正理,情理並茂、精采絕倫。

### 影片共三集,分別為:

佛法東來(第一集)正法眼藏 涅槃妙心 http://www.enlighten.org.tw/newsflash/tv20170218 佛法東來(第二集)第一義天 玄奘菩薩 http://www.enlighten.org.tw/newsflash/tv20170225 佛法東來(第三集)眞唯識量 大乘根本 http://www.enlighten.org.tw/newsflash/tv20170304





、除了本佈告欄第四項所列共修處外,本會於台灣、美國 與香港外,別無其他分會或道場;若有其他道場或共修 處以本會名義或法門,招收學員上課共修者,皆非本會 授權,亦皆與本會無關,敬請所有佛子們注意明辨;若 無法確定,可以在本會上課時間來電詢問,或者寫信至 台北講堂杳詢。另外,本會 平實導師至今未授權任何 人在會內、會外爲人勘驗或印證,所有同修都應在本會 舉辦的禪三精淮共修期中,才會由 平實導師加以勘驗 或印證。近年有人在會中明心以後,違背 世尊「應善觀 察根器及因緣,不爲少福眾生妄説如來藏妙法」的告 誡,私自在會外爲諸福德因緣未熟者給予引導及印證, 成就了虧損如來的大惡業;並且他們所印證的內容亦多 分或少分產生了偏差,導致被印證後前來本會聽經時仍 然有許多深妙法義聽不懂的現象;又無悟後指導進修的 能力,亦不具有攝受學人的能力,或與被引導印證的學 人公然吵架,或產生嚴重爭執及財務糾紛,難免導致學 人退轉乃至謗法,是害人害己而且公然違背 世尊告 誡,嚴重違犯了法**毘奈耶**(法戒),鑄成**虧損法事**的大惡 業,是爲**虧損如來**。如是等人已經提報親教師會議討論 後一致議決:應予開除增上班學籍,在尚未公開懺悔滅 罪以前,不許繼續參加本會增上班課程及布薩,並應予

公佈之。除不許他們再參加本會的課程及布薩(誦戒)以 外,今已依照親教師會議的決議,公佈於本會各共修 處,薦請會員、同修們鑑明。

自從本會發佈上述公告以後,另有一貫道之點傳師數 人,冒稱爲本會上述文字所說之離會者,或冒稱爲 平 實導師早期所度弟子,皆偽稱已被 平實導師印證爲 悟,亦自稱所弘揚之法義是本會的正法。近來又發現原 一貫道出身之人,謊稱爲 平實導師好友,已被 平實導 師印證等,其實素未謀面;此人今在大陸廣洩表相密 意,亦自稱已得如夢觀而入地,宣稱是已入聖位的某地 聖人,成就大妄語業等;但經本會蒐集其書本或光碟所 說內容加以檢查之後,發覺其所「悟」及其所說表相密意 都落入五陰之中,並非眞悟;其餘佛法知見亦極荒唐, 毀謗淨土等言語極多,都屬於凡夫知見而未悟言悟,並 高抬果證而成爲大妄語人。此類人自稱證悟佛法乃至官 稱入地以後,仍然歸依尚未斷我見、尚未明心的聲聞 僧,或者仍舊歸依一貫道的老母娘——絲毫不知聲聞僧 及老母娘都未斷我見亦未明心,顯然他們尚無慧眼—— 確實尚未明心——故無智慧檢驗聲聞僧及老母娘未斷我 **見亦未明心**之事實,概屬附佛法外道。如是之人又於 「弘法」過程中,公然支持落入我見而被 平實導師評論 之錯悟諸師,顯見其慧眼未開,無有智慧分辨當代大師 之悟抑未悟,即是《楞伽經》中 世尊所說仍存疑見未斷 之人,故以號稱入地之證量而繼續支持抵制如來藏正法 之錯悟大師;由此行爲亦間接證實其未悟言悟之事實, 此事亦應知照本會會員、同修們鑑明。[編案:本會一向秉承公開化、透明化的原則,始從初成立以來,至今不曾對會內、 會外佛教界隱諱內部糗事,常寫在書中,或在講經時明白舉示 出來作爲實例而說明經義,作爲會員學「法」時應該注意修學的 「次法」,完全遵守世尊「趣『法、次法』」的教誡。今對此事,一仍 舊慣,秉承同一原則而對外公佈之,以免有人誤會而受害。〕

二、《正覺電子報》已於 2006 年 9 月更換發報系統, 欲訂閱的讀者請前往 https://www.enlighten.org.tw/epaper 網址訂閱。若有關於本報的問題、建議或投稿,請寄至以下的信箱:

電子報投稿及般若信箱提問請寄:awareness@enlighten.org.tw 其他電子報等事務請寄:service@enlighten.org.tw 通訊歸依查詢請寄:endeavor@enlighten.org.tw

三、《正覺電子報》平面刊物免費贈閱,歡迎索取。台灣地區讀者,不便親至正覺講堂索取平面版者,亦可免費訂閱(**免附回郵**),本會將按期寄贈。本報網路版爲了增進讀者於閱讀時的方便性及舒適性,並且讓版面更加美觀,41 期起增加 PDF 檔案格式之版本,PDF 檔案版面樣式與平面版(紙本)電子報相同,敬請讀者連結「佛教正覺同修會全球資訊網」http://www.enlighten.org.tw/,或「正智書香園地」網站 http://books.enlighten.org.tw/下載各期之《正覺電子報》閱讀,並請繼續支持與愛護本刊。

四、本會台灣各地講堂 2022 年上半年禪淨班,已於四月同步開設新班,共修期間:二年六個月(**費用全免**),各禪淨新班開課旁聽期間仍可報名。

本會禪淨班,係以「無相念佛及無相拜佛方式修習動中 定力,實證一心不亂功夫」。並傳授眞正的參禪看話頭 功夫、解脫道正理、第一義諦佛法以及參禪正知見。

➤ 各地講堂地址、電話(共修時間方有人接聽)、共修時間: (※各地講堂之通訊資料若有變動將於官網同步更新: https://www.enlighten.org.tw/branch)

**台北講堂**: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77 號 9 樓等——捷運淡水線圓山站旁(二號出口)。電話:總機:02-25957295 (分機:九樓10、11、12、13;十樓15、16;五樓18、19;二樓20、21;B1 樓 22、23;B2 樓 24、25),傳真:02-25954493。平常共修時間:週一、三、四、五晚上 19:00~21:00,週二晚上 18:50~20:50,週六上午 9:30~11:30、下午14:00~16:00,單週六晚上 17:50~20:50、雙週六晚上17:30~20:30。2022/04/23(週六)新開設禪淨新班已經開始上課,歡迎報名參加共修。

桃園講堂:桃園市桃園區介壽路 286、288 號 10 樓,電話:03-3749363,共修時間:週一、三、四、五晚上19:00~21:00,週二晚上 18:50~20:50,週六上午 9:30~11:30,雙週六晚上 17:30~20:30。2022/04/25(週一)新開設的禪淨班已經開始上課,歡迎報名參加共修。

新 **竹 講 堂**: 新竹市東光路 55 號 2 樓,電話: 03-5724297,共修時間: 週一、三、四、五晚上 19:00~21:00,週二晚上 18:50~20:50,週六上午 9:00~11:00,週六晚上 17:30~20:30。**2022/04/22**(週五)新開設的禪淨班已經開始上課,歡迎報名參加共修。

**台中講堂**:台中市南屯區五權西路二段 666 號 13 樓 之 4、4 樓、4 樓之 1、4 樓之 2,電話:04-23816090, 共修時間:週一、三、四、五晚上19:00~21:00,週二晚上 18:50~20:50,週六上午 9:00~11:00,單週六晚上17:50~20:50、雙週六晚上17:30~20:30。2022/04/25(週一)新開設的禪淨班已經開始上課,歡迎報名參加共修。

**嘉 義 講 堂**: 嘉義市友愛路 288 號 8 樓之 1、8 樓之 2,電話: 05-2318228,共修時間: 週一、三、四、五晚上 19:00~21:00,週六上午 9:00~11:00,週六晚上 17:30~ 20:30。週二晚上講經時間:自 2014/10/28 起每週二晚上 18:50~20:50 播放台北講堂所錄製的講經 DVD。 2022/04/23 (週六)新開設的禪淨班已經開始上課,歡迎報名參加共修。

**高雄講堂**:高雄市中正三路 45 號 5 樓、4 樓、3 樓,電話:07-2234248,共修時間:週一、三、四、五晚上19:00~21:00,週二晚上18:50~20:50,週六上午9:00~11:00,週六下午13:30~15:30、週六晚上16:30~19:30。2022/04/23(週六)新開設的禪淨班已經開始上課,歡迎報名參加共修。

#### 香港講堂:☆已速移新址☆

香港新界葵涌打磚坪街 93 號 維京科技商業中心 A 座 18 樓。電話:(852)23262231。英文地址:18/F, Tower A, Viking Technology & Business Centre, 93 Ta Chuen Ping Street, Kwai Chung, N.T., Hong Kong。

每週六 19:00~21:00 及每週日 19:00~21:00 播放台北講堂 所錄製 平實導師開示之《**大法鼓經**》DVD,同週次播放相 同內容;歡迎會外學人共同聽講,不需出示身分證件。

#### 報名表可向本會函索,或於本會官方網站下載:

http://www.enlighten.org.tw/

填妥報名表後,請郵寄本會教學部;或於各講堂新開設 的禪淨班上課時間,逕至現場報名。

五、全台每週二晚上 平實導師開講的《不退轉法輪經》已於 2021/3/23 講授圓滿。自 2021/3/30 開始宣講《解深密經》, 時間是 18:50~20:50; 歡迎已發成佛大願的菩薩種性學人,攜眷共同參與此殊勝法會,聞熏勝妙的無上大法。

《解深密經》是闡述唯識義理最重要的經典之一, 經中演示 佛陀自内所證之境智行果以及「諸法唯 識 | 之最極甚深祕密妙義,明文標舉如何是「阿陀 那識爲依止、爲建立故,六識身轉 | 之八識甚深 義理,闡述勝義諦「遍一切一味相」之「唯一佛 乘 | , 並清楚點明第三轉法輪諸經方爲最究竟了 義。此中詳細開闡云何一切法三自性相?前後三 轉法輪之關係爲何?何謂「依三種無自性性密 意,説言一切諸法皆無自性|?云何知法?云何 知義?於菩薩道止觀修行中,如何遣除諸相?如 何對治諸障?如何引發廣大威德?菩薩十地之功 德與諸所對治爲何?云何是如來法身及化身的圓 滿功德?平實導師以道種智的深妙智慧,現量闡 釋了義正法之種智妙理,可謂數百年難得一聞, 精彩可期!所演示唯識義理一一皆是自心現量, 真實證解者聞之必然親切相應;系統而深入詳釋 大乘止觀的實修方法,是修學佛菩提道的重要依 據,對於學人深具振聾發聵、開啓智慧之功德, 佛子們千萬不可錯過。敬邀四眾親臨盛大法筵, 同沐 如來不可思議之聖教法雨,普令菩提分苗 生機茁壯,共紹佛種使不斷絕。

本課程不限聽講資格,本會學員憑上課證進入台北第一 至第四講堂以及第六講堂聽講,會外學人請以身分證件 換證進入聽講(此爲配合大樓管理處安全管理規定之要求,敬 請諒解。台北以外所有講堂無此要求)。台北第五講堂在地下一樓,爲開放式講堂,自 2014/10/07 開始,每週二晚上不必任何證件即可隨意進入聽經,歡迎會外學人從大樓側面階梯直接進入,詳細說明公告於正覺官方網站。目前各樓層講堂都已經滿座且略顯擁擠,故於 2017/9/12開始(每逢週二晚上)開放第六講堂(地下二樓)座位寬敞舒適,並開放地下二樓書局方便學人購書,敬請學人多加利用。其餘各地講堂每週二晚上,皆有台北講堂所錄製講經之 DVD 播放,都不必出示身分證件,歡迎學人前來聽講同霑法益。平實導師目前宣講的《解深密經》,再次深入演示「此經」的殊勝義理,機會難得不可錯失。各講堂座位有限,敬請提早入座以免向隅!

六、佛法的修證乃是實事求是,爲求眞理而闡明佛旨,平實 導師領導本會諸多證悟菩薩,不斷地闡揚釋迦佛於經中 開示之法界實相心——第八識如來藏——妙義,藉以導 正被古今大師錯解之法義,亦使受諸邪見誤導之眾生回 歸正道,並紹繼、振興衰微之佛法血脈;經十多年來的 努力,到目前爲止已出版一百多冊書籍,對諸大師廣作 法義辨正,藉此辨正法義之方法快速提升佛子修學三乘 菩提應有的正知見,然**諸大師皆無法回應**。今徵求各大 山頭法師居士,尋找 平實導師所有出版刊物之法義過 失,請具名投稿至本會,若確實發現有義理上及實證上 之過失者,本會將發給高額獎金,並將此過失更正而刊 登在《電子報》中。然匿名、隱址、擾亂者恕不受理。 七、【0727 停課公告更新】緣於國內 COVID-19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趨緩,本會遵循現階段防疫規範,預定自8/10(三)起,陸續回復正常共修。若有異動,將另行公告。詳情請見官網公告:

https://www.enlighten.org.tw/newsflash/20220727

- ※並提醒同修:疫情期間,請同修不必慌張,但須留意 政府防疫主管機關發布的新資訊,提高警覺,切實遵守 防疫規範,並作好個人防護措施,保護自己身心健康安 全,得以學法無礙。部分法務活動調整,造成同修諸多 不便,敬請諒解。
- 八、台北講堂將於 2022/8/14(日),嘉義、台南、高雄講堂 將於 2022/8/28(日),台北、桃園、新竹、台中講堂將 於 2022/9/25(日)上午 09:00 舉行大悲懺法會,令學員 懺除往昔惡業、清淨身心,恭請輪值親教師主法。
- 九、台北、桃園、新竹、台中、嘉義、台南、高雄講堂將於 2022/9/18(日)上午 09:00 舉行菩薩戒布薩,已受菩薩戒 之會員,敬請攜帶戒本、海青及縵衣準時參加。
- 十、2022 年下半年正覺祖師堂開放參訪日期爲: 7/17、 9/11、11/6。(**詳細參訪途徑請參閱本報第** 41、42 **期之公 告,非開放時間請勿前來參訪**。本會爲大乘清淨道場, 對修持外道法的假藏傳佛教——喇嘛教四大教派假名出 家眾恕不接待!**真藏傳佛教覺囊派僧衆不在此限**。)

※ 本會各項法務活動將視疫情變化及政府防疫法令之規定,適時作必要之調整,若有異動,將另行公告於官網「新聞公告」欄之最新消息:

https://www.enlighten.org.tw/newsflash

- 十一、平實導師著《鈍鳥與靈龜》已經出版,考證古今錯悟 者對大慧宗杲禪師的無根毀謗等事,並論證天童宏智禪 師與大慧宗杲禪師同以第八識如來藏爲所悟標的,都非 以意識離念靈知作爲證悟之標的。熟讀此書者,可以矯 正原有的錯誤知見,並消除心中由於誤聞學術界無根毀 謗善知識之邪謬言論而植入之惡法種子,有助於宗門正 法之證悟。本書一大冊(四百餘頁),只售新台幣350元。
- 十二、平實導師的《勝鬘經講記》共六輯,已由正智出版社出版完畢,每輯售價新台幣 250 元,詳述大乘菩薩所斷無始無明與二乘聖人所斷一念無明之分際;熟讀此書,可以深知三乘菩提之異同,了知菩薩所證實相法界如來藏智慧確爲不共二乘聖人之智慧(二乘聖人只知現象界之緣起性空而不能及於實相法界)。本書中亦詳述二乘所斷一念無明與大乘所斷無始無明間之關聯、含攝;讀後可以建立具足三乘菩提之整體知見,此後即能兼顧權、實、頓、漸,不再執偏排正、執小謗大,則能直修成佛之道。
- 十三、平實導師的《維摩詰經講記》共六輯,已由正智出版 社出版完畢,每輯售價新台幣 250 元。本經爲禪門照妖 鏡,凡修學般若、證悟明心者,皆應以此經典的眞實義 自我檢驗,可以預防因無知、無意之間產生之大妄語

業,亦可藉此經中的法義,修正參禪求悟之方向,有助 於真實證悟明心。

十四、平實導師的《楞嚴經講記》共十五輯,已由正智出版 社出版完畢,每輯售價新台幣 300 元。本經爲密教部之 重要的直實經典,經中宣說明心與見性之內涵極爲詳 細,並且詳細解說五陰區字的意涵,細說五陰習氣種子 斷盡時的境界相,以及善惡業果報實現因果律的原理, 同時也說明五十種魔擾與邪見的內容。具大心之四眾佛 弟子,可藉此書所揭示的經中妙義,熏習大乘法義,邁 向修學佛菩提道之正確方向,乃至得以進求實證第一義 諦。此經所說諸餘經典中未曾詳述之極深妙法教,平實 導師——詳細闡述,令久修行者閱讀之後震驚感動,誠 乃前無古人的曠世鉅作。而對於《楞嚴經》的禮讚,自 古即有「自從一讀《楞嚴》後,不看人間糟粕書」的盛 譽。隋朝智者法師聽聞這部《楞嚴經》是闡述諸佛世尊 的無上心要,很遺憾這部經當時並沒有翻譯來到中土。 因此,他就早晚朝著天竺的方向禮拜,祈求清部經典能 早日到中土來,直至命終,如此地虔誠禮拜祈求無有間 輟中斷,古德欣慕企盼如是。然而,這部經的義理極為 深邃幽隱,即使是三賢位中的證悟菩薩都難以窺其堂 奥,何况是信位尚未滿足的一般大眾呢?因此也不免有 誹謗而興風作浪之人,懷疑這部經的眞偽。現今而論, 以《楞嚴經》文字的舛誤與否或其他考古項目研究,都 是在枝微末節上鑽牛角尖、嚼文字穀,皆無法撼動此經 真實第一義諦如來藏的義理。平實導師依據 世尊在此經中不可思議的妙理開示,勘定「色受想行識」等五陰盡的菩薩位次,各爲三地滿心位、六地滿心位、七地滿心位、十地滿心位,以及最後身菩薩之修持所證,如是更圓滿了這部經所開示的菩薩修學次第;平實導師以「千古之下,唯此一人」作此畫龍點睛闡述《楞嚴經》「五陰盡」的真義,直是此間佛法中興之一大殊勝事,一切學人皆應隨喜禮讚慶賀!

十五、平實導師著《阿含正義》共七輯,已由正智出版社出版完畢,每輯售價新台幣 300 元。本書詳述四阿含諸經中的解脫道義理,內容係:

十六、平實導師講述的《優婆塞戒經講記》共八輯,已由正 智出版社出版完畢,每輯售價新台幣 250 元。本書的內 容,係:

詳解在家菩薩戒法,細說布施之功德及布施得福之因果原理,詳述自作自受、異作異受、無作無受之第一義眞諦,兼述三乘菩提法義與精神之異同;讀此,能知福慧雙修之眞實義,可以助益大乘學佛者之證道。

十七、游正光老師著《明心與眼見佛性》已於本刊連載完畢, 並於 2011 年 1 月由正智出版社正式出版,定價新台幣 300 元。本書的內容,係:

闡述明心與眼見佛性之差異,同時顯示了中國禪 宗破初參明心與重關眼見佛性,二者間的關聯; 也藉著破斥慧廣法師謬論的因緣,祈願佛門學人 回歸正知正見,遠離古今禪門錯悟者所墮之意識 境界。本書非唯有助於學人我見之斷除,對欲求 開悟明心實證第八識如來藏者,更是大有助益,是故參禪學子更應細讀之。

十八、黃正倖老師的《見性與看話頭》已於《正覺電子報》連載完畢,並於2014年3月1日由正智出版社正式出版;書中詳說禪宗看話頭的詳細方法,並細說看話頭與眼見佛性的關係。本書是禪宗實修者的方法書,內容兼顧眼見佛性的理論與實修之方法,極爲詳實而深入。本書內

文 375 頁,全書 416 頁,定價新台幣 300 元。

- 十九、正智出版社錄製的 CD 名爲〈超意境〉(第一輯),是以 平實導師在各輯公案拈提中寫的偈頌作爲歌詞,是超越 意識境界的實相境界,以優美的旋律錄製而成;平實導 師並且親作一首黃梅調風格的曲子,錄製於其中。本 CD 可供參禪者聆聽欣賞及參究之用,內附彩色精印之 說明小冊,請在聆聽時同時閱讀說明小冊,能迅速發起 疑情,促進證悟因緣提早成熟,定價新台幣 280 元。自 2007 年起,凡購閱公案拈提系列書籍者,每一冊皆附贈 一片〈超意境〉CD。
- 二十、正智出版社錄製的 CD 公案拈提第二輯〈菩薩底憂鬱〉,已於 2011 年 4 月 1 日在各大唱片行、CD 店上市。 平實導師特以情歌風格撰寫詞曲,敘述地後菩薩能離三界 生死而迴向繼續生在人間,但因尚未斷盡習氣種子而有極 深沈之憂鬱,三賢位菩薩所難以覺察,其義極深。本曲之 詞與曲都非常優美,難得一見。平實導師並已選取公案拈 提書中偈頌寫成其他風格等曲子,與他人所寫不同風格 的曲子,共同錄製;盒中附贈彩色印製的精美解說。
- 二十一、公案拈提 CD 第三輯〈菩薩底憂鬱──禪意無限〉, 亦以公案拈提書中偈頌寫成不同風格曲子,與他人所寫 不同風格曲子錄製出版,幫助參禪人進入禪門超越意識 之境界;〈禪意無限〉已於 2012 年 5 月底出版發行,請 讀者至各大唱片行請購,〈禪意無限〉盒中亦附贈彩色

印製的精美解說,以供聆聽時閱讀,令參禪人得以發起 參禪之疑情。第三輯出版後不再錄製 CD,特此公告。

二十二、正智出版社出版之《我的菩提路》第一輯已於 2007年4月出版,全書三百餘頁,定價新台幣 300元。《我的菩提路》第二輯已於 2021年12月再版,定價 300元。《我的菩提路》第三輯已於 2017年6月30日出版,定價 300元。《我的菩提路》第四輯已於 2018年6月30日出版,定價 300元。《我的菩提路》第五輯已於 2019年7月31日出版,定價 300元。《我的菩提路》第六輯已於 2020年6月30日出版,定價 300元。《我的菩提路》第七輯已於 2021年11月30日出版,定價 300元,本書的內容:

余正偉老師等人著,本輯中舉示余老師明心二十餘年以後的眼見佛性實錄,供末法時代學與平明明心異於見性之本質,並且舉示其見性後與平證 導師互相討論眼見佛性之諸多疑訛處;除了證無以稅,亦得一解明心後尚未見性者之所未知處,甚爲精彩。此外亦列舉多篇學人從各不同宗教進入正覺學法之不同過程,以及發覺諸方道場邪見之內容與過程,最終得於正覺精進禪三中悟入的實別投入了義正法中修學及實證。凡此,皆足以證明不唯明心所證之第七住位般若智慧及解脱功德

仍可實證,乃至第十住位的實證與當場發起如幻觀之實證,於末法時代的今天皆仍有可能。(本書約400頁。)

二十三、平實導師講述的《金剛經宗通》共九輯,已由正智 出版社出版完畢,每輯售價仍維持成本價新台幣 250 元。本書的內容,係:

> 詳解《金剛經》的真實義理,並且舉出與各段經文 有關的禪宗公案,幫助聽經者實證《金剛經》中說 的實相般若智慧。本套書中所說有事、有理、也 有宗門密意,求證金剛般若智慧之大師與學人, 允宜人手一套詳讀細閱之。

二十四、平實導師講述的《第七意識與第八意識?》已經出版了,定價新台幣 300 元。本書講述的內容如下:

「三界唯心,萬法唯識」是佛教中應該實證的聖教,也是《華嚴經》中明載而可以實證的法界實相。唯心者,三界一切境界、一切諸法唯是一不所成就,即是每一個有情的第八識如來藏,即是人類各各都具足的知識之。唯識者,即是人類各各都具足的明報。意識、耳鼻舌身意識、意根、阿賴耶識又名如來藏,人類五陰相應的萬法,莫不由八識心王共同運作而成就,故說明意識法,莫不由八識和可以證明意識。依聖教量及現量、比量,都可以證明意識是二法因緣生,是由第八識藉意根與法應二法爲

二十五、平實導師著作的《童女迦葉考》已於 2013/08/31 出版,定價新台幣 180 元,主要內涵如下:

童女迦葉是佛世率領五百大比丘遊行於人間的歷 史事實,是以童貞行而依止菩薩戒弘化於人間。 是大藥佛教與聲聞佛教同時存在於佛世的歷 是大乘佛教與聲聞佛教同時存在於佛世的歷 證明大乘佛教不是從聲聞法中分裂出來的 發聞人夫僧所不樂見的史實;於是古今聲聞法 中的凡夫都欲加以扭曲而作詭説,更是末法 中的凡夫都欲加以扭曲而作詭説,更是末法 時 要扭曲的佛教史實之一,於是想方設法扭曲迦葉 菩薩爲聲聞僧,以及扭曲迦葉童女爲比丘僧等荒謬 不實之論著便陸續出現,古時的《分別功德論》是最 具體之事例,現代之代表作則是呂凱文先生的〈佛教輪迴思想的論述分析〉論文。鑑於如是假籍學術考證以籠罩大眾之不實謬論,未來仍將繼續造作及流竄於佛教界,足以扼殺大乘佛教學人的法身慧命,以是緣故舉證辨正之,遂成此書。

二十六、平實導師講述的《人間佛教》已於 2013/11/30 出版, 定價新台幣 400 元。本書的內容,係:

> 「大乘非佛説」的講法似乎流傳已久,卻只是日本 人企圖擺脱中國佛教的影響,而在明治維新時期 才開始提出來的說法;台灣佛教、大陸佛教的淺 學無智之人,由於未曾實證佛法而迷信日本人錯 誤的學術考證,錯認爲這些別有用心的日本佛學 考證的講法爲天竺佛教的真實歷史;甚至還有更 激進的反對佛教者提出「釋迦牟尼佛並非真實存 在,只是後人捏造的假歷史人物」,竟然也有佛門 中的少數出家人願意跟著「學術」的假光環而信受 不疑,於是開始造作了反對中國佛教而推崇南洋 小乘佛教的行爲;在這些佛教及外教人士之中, 也就有一分人根據此邪說而大聲主張「大乘非佛 説」的謬論,這些人以「人間佛教」的名義來抵制 中國大乘佛教,公然宣稱大乘佛教是由聲聞部派 佛教的凡夫僧所創造出來的。這樣的說法流傳於 台灣及大陸佛教界凡夫僧之中已久,卻非真正的 佛教歷史中曾經發生過的事,只是繼承六識論的

聲聞法中凡夫僧依於自己的意識境界立場,純憑 臆想而編造出來的妄想說法,卻已經影響許多無智之凡夫僧俗信受不移。本書是從佛教的經藏法 義實質及實證的現量內涵本質立論,證明大乘佛 法本是佛説,是從《阿含正義》諸書尚未説過的 法本是佛説,是從《阿含正義》諸書尚未説過的 [人間佛教]的議題,證明「大乘真佛説」。閱讀本書可以斷除六識論邪見,迴入三乘 菩提正道發起實證的因緣;也能斷除禪宗學 禪時普遍存在之錯誤知見,對於建立參禪時的 正知見有很深的著墨。

二十七、平實導師講述的《實相經宗通》共八輯,已由正智 出版社出版完畢,每輯售價新台幣 250 元。本書的內 容,係:

詳解《實相經》的真實義理,並聯結和各段經文有關的禪宗公案而作拈提,幫助聽經者親證《實相經》中所說的實相境界。本書中說事、說理亦說宗門密意,求證實相般若之大師與學人,允宜人手一套審細參詳之。

二十八、平實導師講述的《法華經講義》為 平實導師始從 2009/7/21 演述至 2013/12/17,歷經二百二十一講詳細演 釋,詳述古今諸方大師、學人所不知的《法華經》深妙 真實義理的講經錄音整理所成,以利益今時後世廣大的 學人;共二十五輯已於 2019/5/31 出版圓滿,每輯售價 新台幣 300 元。本書的內容,係:

世尊一代時教,總分五時三教,即是華嚴時、聲 **聞緣覺教、般若教、種智唯識教、法華時;依此** 五時三教區分爲藏、通、別、圓四教。本經是最 後一時的圓教經典,圓滿收攝一切法教於本經 中,是故最後的圓教聖訓中,特地指出無有三乘 菩提,其實唯有一佛乘;皆因眾生愚迷故,方便 區分爲三乘菩提以助眾生證道。世尊於此經中特 地説明如來示現於人間的唯一大事因緣,便是爲 有緣眾生「開、示、悟、入」諸佛的所知所見—— 第八識如來藏妙真如心,並於諸品中隱說「妙法蓮 花 |如來藏心的密意。然因此經所説甚深難解,眞 義隱晦,古來難得有人能窺堂奧;平實導師以知 如是密意故,特爲末法佛門四眾演述《妙法蓮華 經》中各品蘊含之密意,使古來未曾被古德註解出 來的「此經 | 密意,如實顯示於當代學人眼前。乃 至〈藥王菩薩本事品〉、〈妙音菩薩品〉、〈觀世音菩 薩普門品〉、〈普賢菩薩勸發品〉中的微細密意,亦 皆一併詳述之,開前人所未曾言之密意,示前人 所未見之妙法。最後乃至以〈法華大意〉而總其 成,全經妙旨貫通始終,而依佛旨圓攝於一心 ——如來藏妙心,厥爲曠古未有之大説也。

二十九、平實導師著作《涅槃——解說四種涅槃之實證及內涵》共有上、下二冊,每冊各四百餘頁,對四種涅槃詳加解說,每冊各 350 元。上冊已於 2018/07/31 出版,下

冊已於 2018/9/30 出版。本書的內容,係:

三十、平實導師講述的《佛藏經講義》,乃 平實導師從 2013 年底至 2017 年底,歷經四年詳細演繹《佛藏經》深妙真 實義理的講經錄音整理所成,詳述古今諸方大師、學人 所不知的第一義諦勝妙法藏,以利益今時後世之廣大學 人,全書共二十一輯;第十九輯已於 2022 年 7 月出版, 定價新台幣 300 元。本書的內容,係:

「佛藏」者諸佛之寶藏,亦即萬法之本源——第八識如來藏。《佛藏經》之主旨即是從各個面向來說明真

心如來藏的自性,兼以教導學人如何簡擇善知識, 乃至得證解脫及實相智慧。世尊首先於〈諸法實相 品〉中廣釋實相心如來藏之各種自性,於此無名相 法以名相説,無語言法以語言説,實乃第一希有之 事!繼以〈念佛品〉、〈念法品〉、〈念僧品〉, 使學人 據以判知善知識與惡知識,並以〈淨戒品〉、〈淨法 品〉教導四眾弟子如何清淨所受戒與所修法。世尊 又爲警覺邪見者而演説〈往古品〉,例舉過去久遠無 量無邊不可思議阿僧祇劫前大莊嚴佛座下,苦岸比 丘等四人以邪見誤導眾生,此等不淨説法諸師及其 隨學者因而歷經阿鼻等諸大地獄之尤重純苦,乃至 往復流轉於人間及三惡道中受苦無量,於其中間雖 得值遇九十九億尊佛,卻於諸佛所不得順忍,如今 來到 釋迦如來座下精進修行,竟仍不得順忍,何況 能有所實證,如是闡明誹謗賢聖、不信聖語、破佛 正法的慘重苦果;隨後又以〈淨見品〉、〈了戒品〉勸 勉學人當清淨往昔熏習之邪見,並了知淨戒而清淨 持戒,未來方有實證解脫乃至通達諸法實相之因緣。 最後,於〈囑累品〉中囑累阿難尊者等諸大弟子,未 來世當以善方便攝受眾生發起精進,以得清淨知見 與戒行,滅除往昔所造謗法破戒等惡業,而得有實 證三乘菩提之可能。一切欲證解脱乃至志求受持諸 佛法藏之四眾弟子,皆當以爲圭臬而依教奉行。

三十一、正智出版社出版之《成唯識論》論本,已於2021年

12 月出版,定價新台幣 400 元。本書的內容,係:

《成唯識論》爲玄奘大師擷取譜法菩薩詮釋《唯識 三十頃》之十釋要義,依於無生法忍之眞見,如釋 「所緣緣 | 之「帶己相心 | 或「相應所慮、所託 | 之意旨,涉及親所緣緣、疏所緣緣、所緣眞如等, 據以破天竺十大論師中之聲聞凡夫論師惡見而成 之鉅論。論中攝盡佛門證悟菩薩及部派佛教聲聞 凡夫論師對佛法的論述,並函蓋當時天竺諸大外 道對生命實相的錯誤論述加以辨正。此論 平實導 師於弘法初期已依證量略講過一次,但當時未整 理成書;如今因正覺同修會增上班中即將重講,以 之作爲教材之用故重印。重印之論本,平實導師特 慈悲爲佛子們重新加以正確的斷句,並以不同字體 區分頌文、論文、經文、問句、判教提示,令讀者 閱之易於理解論中真義而免誤會。論中所説的詳 細義理,將於增上班中演示,然後以《成唯識論釋》 出版之,總共十輯,謹先預告。

三十二、平實導師最新著作《成唯識論釋》,共有十冊,每冊 各四百餘頁,爲註釋玄奘大師所著《成唯識論》之眞義, 開演成佛之道的正確內涵。定價新台幣 400 元。第一冊 即將出版。本書的內容,係:

> 本論係大唐 玄奘菩薩揉合當時天竺十大論師的 說法加以辨正而著成,攝盡佛門證悟菩薩及部派 佛教聲聞凡夫論師對佛法的論述,並函蓋當時天

竺諸大外道對生命實相的錯誤論述加以辨正,是 由 玄奘大師依據無生法忍證量加以評論確定而 成爲此論。平實導師弘法初期即已依於證量略講 過一次,歷時大約四年,當時正覺同修會規模尚 小, 聞法成員亦多尚未證悟, 是故並未整理成書; 如今正覺同修會中的證悟同修已超過六百人,鑑 於此論在護持正法、實證佛法及悟後進修上的重 要性,擬於2022年初重講,並已經預先註釋完畢 編輯成書,名爲《成唯識論釋》,總共十輯,每輯 目次41頁、序文7頁、内文370頁;於增上班宣 講時的内容將會更詳細於書中所說,涉及佛法密 意的詳細内容只於增上班中宣講,於書中皆依佛 誠隱覆密意而説,攝屬判教的〈目次〉已經詳盡判 定論中諸段句義,用供學人參考;是故讀者閱完此 論之釋,即可深解成佛之道的正確內涵;預定將於 每一輯内容講述完畢時即予出版。

三十三、張善思居士的《次法》已於《正覺電子報》連載完 畢,並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由正智出版社正式出版,全 書分上、下二輯,每輯售價新台幣 250 元。內容係:

次法的熏修是學佛的基礎建設,非唯求人天之善者所修,解脱道學人欲求斷結證果,乃至大乘佛菩提道中求明心見性的菩薩行者,更需要具有相應的次法作爲依憑,才能有解脱見道乃至佛菩提 道實證的福德因緣;因此,次法的正確知見對一 切學人都至爲重要。「施論、共天之論」的 修學內涵對不同階段的學人則有淺深狹廣的差 別,本書內容深入淺出分別作了詳細的整理 紹;不僅援引聖教中諸多開示以及故事作爲 證明,而且兼論修行次第及方法,俾使讀者 及説明,而且兼論修行次第及方法,俾使讀者 懂、易修而能有眞實受用。本書能幫助學人 對因緣果報的正理、三界的內容,以及次法的 學內涵等正確知見,四眾學人欲快速修集三乘見 明心見性者定不可錯過。

三十四、大陸及海外地區讀者,欲函索本會贈閱書籍者,須 自行支付回郵資費,其數額及支付之方法,請先與本會 確定,來信請寄:

#### 佛教正覺同修會

10367 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77 號 9 樓 Taipei Taiwan

三十五、平實導師爲悲憫四川地震災區受難的同胞,於地震 發生一週內,號召會內諸同修菩薩,發起賑災捐款,本 會捐助善款,如實履踐 世尊於經中開示菩薩「至心施、 及時施、親手施」之功德,後以佛教正覺同修會、正覺 教育基金會、正覺寺籌備處的名義,透過中華宗教文化 交流協會將新台幣一千八百六十三萬元捐往災區。期使 此次向四川地震災區捐助的善款,能應燃眉之急,用於 災區學校、寺廟的重建及殘障人士的康復治療。更於川 震發生之後隨即於正覺祖師堂,舉辦川震罹難者超薦法 會,於所設罹難者顯位之前超薦開示。

- 三十六、針對莫拉克颱風引起的八八水災,本會菩薩們響應 救災活動,以佛教正覺同修會、正覺教育基金會的名 義,透過行政院莫拉克風災重建委員會所屬教育部莫拉 克風災應變及校園重建計畫,捐款新台幣七百〇二萬五 千元;同時捐贈新台幣五十萬元予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協助認養林邊鄉災後購贈物資之用。希望能應燃眉之 急,並用於災區學校排除各種困難之用,期能協助完成 重建及學校復課工作。欲知詳細資訊,請看相關網站。 網址:https://foundation.enlighten.org.tw/npa/4
- 三十七、自 2012 年起,每年的歲末寒冬,正覺同修會及正覺教育基金會透過各區里長直接幫助基層貧苦民眾的成效卓著,2022 年已經是連續第 11 年,分別在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市、台中市、彰化縣田中鎮、員林市、嘉義縣市、台南市、高雄市等,全台十大縣市擴大辦理雪中送炭活動,總計發放現金紅包的金額達到新台幣八百萬元。幫助獨居老人、低收入戶和清寒學生等,實際受惠者超過 5320 人。活動當天除了發放現金紅包之外,還贈送精緻的點心或民生用品,希望大家都能感受到正覺的愛心與溫暖,並特別在活動中演出教育短劇以及有趣的相聲,在寓教於樂之中提醒民眾們,小小不要被一些打著宗教幌子的惡人騙財騙色甚至人財兩



失。正覺兩會未來也會考慮逐年增加經費及發放的地區,希望透過救助弱勢族群的雪中送炭活動,能使更多的民眾受惠,感受到社會大眾的愛心與溫暖。詳情請見 正覺同修會、正覺教育基金會官網之報導。

- 三十八、《正覺電子報》非常歡迎會內、會外人士賜稿,關於投稿之相關須知,請連結至第二期電子報之「徵稿**啓事**」。
- 三十九、本會道場弘揚如來正法,舉凡於各地講堂開班授課、發行結緣書、印刷郵寄費用、各共修處一般水電費等項目,凡有利於大眾法身慧命增長之處,菩薩皆勠力行之,雖花費極鉅,但可利益極多學佛人。佛說「諸施之中,法施爲上」,經中佛說此法施之行亦是護持正法,歡迎佛子四眾護持,廣植此一法施無上福田。本會之郵政劃撥帳號爲19072343,戶名爲「社園法へ台北市佛教正覺同修會」;銀行帳號爲046001900174臺灣銀行民權分行,因護持項目甚多,爲求收據開立作業進行順利而免延宕,劃撥時請統一註明「護持道場」。

## 正智出版社 籌募弘法基金 發售書籍目錄 2021/12/28

1. 宗門正眼——公案拈提 第一輯 重拈 平實導師著 500 元

因重寫內容大幅度增加故,字體必須改小,並增爲 576 頁 主文 546 頁。比初版更精彩、更有內容。初版《禪門摩尼寶聚》之讀者,可寄回本公司免費調換新版書。免附回郵,亦無截止期限。(2007 年起,每冊附贈本公司精製公案拈提〈超意境〉CD一片。市售價格 280 元,多購多贈。)

- 2. 禪淨圓融 平實導師著 200 元 (第一版舊書可換新版書)
- 3. 真實如來藏 平實導師著 400 元
- 4. 禪—悟前與悟後 平實導師著 上、下冊,每冊 250 元
- 5. **宗門法眼**——公案拈提 第二輯 平實導師著 500 元 (2007 年起,每冊附贈本公司精製公案拈提〈超意境〉CD 一片)
- 6. 楞伽經詳解 平實導師著 全套共十輯 每輯 250 元
- 7. **宗門道眼**——公案拈提 第三輯 平實導師著 500 元

(2007年起,每冊附贈本公司精製公案拈提〈超意境〉CD一片)

- 8. **宗門血脈**——公案拈提 第四輯 平實導師著 500 元
  - (2007年起,每冊附贈本公司精製公案拈提〈超意境〉CD一片)
- 9. 宗通與說通——成佛之道 平實導師著 主文381頁 全書400頁 售價300元
- 10. 宗門正道——公案拈提 第五輯 平實導師著 500 元

(2007年起,每冊附贈本公司精製公案拈提〈超意境〉CD一片)

- 11.**狂密與真密 一~四輯** 平實導師著 西藏密宗是人間最邪淫的宗教,本質不是佛教,只是披著佛教外衣的印度教性力派流毒的喇嘛教。此書中將西藏密宗密傳之男女雙身合修樂空雙運所有祕密與修法,毫無保留完全公開,並將全部喇嘛們所不知道的部分也一併公開。內容比大辣出版社喧騰一時的《西藏慾經》更詳細。並且函蓋藏密的所有祕密及其錯誤的中觀見、如來藏見等,藏密的所有法義都在書中詳述、分析、辨正。每輯主文三百餘頁 每輯全書約 400頁 售價每輯 300 元
- 12. **宗門正義**——公案拈提 第六輯 平實導師著 500 元 (2007 年起,每冊附贈本公司精製公案拈提〈超意境〉CD 一片)

- 13.心經密意——心經與解脱道、佛菩提道、祖師公案之關係與密意 平實導師述 300元
- 14. 宋門密意——公案拈提 第七輯 平實導師著 500 元

(2007年起,每冊附贈本公司精製公案拈提〈超意境〉CD一片)

- 15. 淨土聖道——兼評「選擇本願念佛」 正德老師著 200 元
- 16. 起信論講記—— 平實導師述著 共六輯 每輯三百餘頁 售價各 250 元
- 17. 優婆塞戒經講記——平實導師述著 共八輯 每輯三百餘頁 售價各 250 元
- 18. **真假活佛**——略論附佛外道盧勝彥之邪説(對前岳靈犀網站主張「盧 勝彥是證悟者」之修正)正犀居士(岳靈犀)著 流通價140 元
- 19. 阿含正義——唯識學探源 平實導師著 共七輯 每輯300元
- 20. **超意境 CD** 以 平實導師公案拈提書中超越意境之頌詞,加上曲風優美的旋律,錄成令人嚮往的超意境歌曲,其中包括正覺發願文及平實導師親自譜成的黃梅調歌曲一首。詞曲雋永,殊堪翫味,可供學禪者吟詠,有助於見道。內附設計精美的彩色小冊,解說每一首詞的背景本事。每片 280 元。【每購買公案拈提書籍一冊,即贈送一片。】
- 21. **菩薩底憂鬱** CD 將菩薩情懷及禪宗公案寫成新詞,並製作成超越意境的優美歌曲。 1.主題曲〈菩薩底憂鬱〉,描述地後菩薩能離三界生死而迴向繼續生在人間,但因尚未斷盡習氣種子而有極深沈之憂鬱,非三賢位菩薩及二乘聖者所知,此憂鬱在七地滿心位方才斷盡;本曲之詞中所說義理極深,昔來所未曾見;此曲係以優美的情歌風格寫詞及作曲,聞者得以激發嚮往諸地菩薩境界之大心,詞、曲都非常優美,難得一見;其中勝妙義理之解說,已印在附贈之彩色小冊中。 2.以各輯公案拈提中直示禪門入處之頌文,作成各種不同曲風之超意境歌曲,值得玩味、參究;聆聽公案拈提之優美歌曲時,請同時閱讀內附之印刷精美說明小冊,可以領會超越三界的證悟境界;未悟者可以因此引發求悟之意向及

疑情,真發菩提心而邁向求悟之途,乃至因此真實悟入般若,成真菩薩。 3.正覺總持咒新曲,總持佛法大意;總持咒之義理,已加以解說並印在隨附之小冊中。本 CD 共有十首歌曲,長達 63 分鐘。每盒各附贈二張購書優惠券。每片 280 元。

- 22. **禪意無限** CD 平實導師以公案拈提書中偈頌寫成不同風格曲子,與他人所寫不同風格曲子共同錄製出版,幫助參禪人進入禪門超越意識之境界。盒中附贈彩色印製的精美解說小冊,以供聆聽時閱讀,令參禪人得以發起參禪之疑情,即有機會證悟本來面目而發起實相智慧,實證大乘菩提般若,能如實證知般若經中的眞實意。本CD 共有十首歌曲,長達 69 分鐘。每盒各附贈二張購書優惠券。每片 280 元。
- 23. 我的菩提路第一輯 釋悟圓、釋善藏等人合著 售價 300 元
- 24.我的菩提路第二輯 郭正益等人合著 售價 300 元
- 25. 我的菩提路第三輯 王美伶等人合著 售價 300 元
- 26.**我的菩提路**第四輯 陳晏平等人合著 售價 300 元 27.**我的菩提路**第五輯 林慈慧等人合著 售價 300 元
- 28.我的菩提路第六輯 劉惠莉等人合著 售價 300 元
- 29. 我的菩提路第七輯 余正偉等人合著 售價 300 元
- 30.鈍鳥與靈龜——考證後代凡夫對大慧宗杲禪師的無根誹謗

平實導師著 共 458 頁 售價 350 元

- 31. 維摩諸經講記 平實導師述 共六輯 每輯三百餘頁 售價各 250 元
- 32. 真假外道——破劉東亮、杜大威、釋證嚴常見外道見 正光老師著 200 元
- 33. 勝鬘經講記——兼論印順《勝鬘經講記》對於《勝鬘經》之誤解

平實導師述 共六輯 每輯三百餘頁 售價 250 元

- 34. 楞嚴經講記 平實導師述 共十五輯,每輯三百餘頁 售價 300 元
- 35. **明心與眼見佛性**——駁慧廣〈蕭氏「眼見佛性」與「明心」之非〉文中謬説 正光老師著 共 448 頁 售價 300 元

- 36.**見性與看話頭** 黄正倖老師 著,本書是禪宗參禪的方法論。 內文 375 頁,全書 416 頁,售價 300 元。
- 37. 達賴真面目——玩盡天下女人

白正偉老師 等著 中英對照彩色精裝大本 800 元

- 38.喇嘛性世界──揭開假藏傳佛教譚崔瑜伽的面紗 張善思等人著 200 元
- 39.假藏傳佛教的神話——性、謊言、喇嘛教 正玄教授編著 200 元
- 40. 金剛經宗通 平實導師述 共九輯 每輯三百餘頁 售價 250 元
- 41.空行母——性別、身分定位,以及藏傳佛教。

坎貝爾著 呂艾倫中譯 售價 250元

- 42.末代達賴——性交教主的悲歌 張善思、呂艾倫、辛燕編著 售價 250 元
- 43.霧峰無霧——給哥哥的信 辨正釋印順對佛法的無量誤解

游宗明 老師著 售價 250 元

- 44.**霧峰無霧**——第二輯——救護佛子向正道 細説釋印順對佛法的各類誤解 游宗明 老師著 售價 250 元
- 45.第七意識與第八意識?——穿越時空「超意識」

平實導師述 每冊 300 元

46.黯淡的達賴——失去光彩的諾貝爾和平獎

正覺教育基金會編著 每冊 250 元

47.童女迎禁考——論呂凱文〈佛教輪迴思想的論述分析〉之謬。

平實導師 著 定價 180 元

- 48. 个間佛教——實證者必定不悖三乘菩提 平實導師 述,定價 400 元
- 49.實相經宗通 平實導師述 共八輯 每輯 250 元
- 50.真心告訴您(一)——達賴喇嘛在幹什麼?

正覺教育基金會編著 售價 250 元

51.中觀金鑑——詳述應成派中觀的起源與其破法本質

孫正德老師著 分爲上、中、下三冊,每冊 250 元

52. **藏傳佛教要義**——《狂密與真密》之簡體字版 平實導師 著 上、下冊 僅在大陸流通 每冊 300 元

- 53.**法 年 经 講 義** 平實 導 師 述 共二十五 輯 每 輯 300 元 已 於 2015/05/31 起 開 始 出 版 ,每二 個 月 出 版 一 輯
- 54.**西藏「活佛轉世」制度**——附佛、造神、世俗法 許正豐、張正玄老師合著 定價 150 元
- 55. **廣論三部曲** 郭正益老師著 定價 150 元
- 56.**真心告訴**您(二)——達賴喇嘛是佛教僧侶嗎?——補祝達賴喇嘛八十大壽 正覺教育基金會編著 售價 300 元
- 57.次法——實證佛法前應有的條件

張善思居士著 分為上、下二冊,每冊 250 元

- 58.**涅槃**—解説四種涅槃之實證及內涵 平實導師著 上下冊 各 350 元
- 59.山法——西藏關於他空與佛藏之根本論

篤補巴·喜饒堅贊著 傑弗里·霍普金斯英譯 張火慶教授、呂艾倫老師中譯 精裝大本 1200 元

- 60.佛藏經講義 平實導師述 2019年7月31日開始出版 共二十一輯 每二個月出版一輯,每輯300元
- 61.**成唯織論** 大唐 玄奘菩薩所著經本,重新正確斷句,並以不同字體及 標點符號顯示質疑文,令得易讀。

全書 288 頁,精裝大本 400 元

- 62.**假鋒虛焔金剛乘**——揭示顯密正理,兼破索達吉師徒《般若鋒兮金剛焰》 釋正安法師著 簡體字版 即將出版 售價未定
- 63.**廣論之平議**——宗喀巴**《**菩提道次第廣論**》**之平議 正雄居士著 約二或三輯 俟正覺電子報連載後結集出版 書價未定
- 64.大法鼓經講義 平實導師講述 《佛藏經講義》出版後發行,每輯300元
- 65.不退轉法輪經講義 平實導師講述 《大法鼓經講義》出版後發行
- 66.八識規矩頌詳解 ○○居士 註解 出版日期另訂 書價未定
- 67. 中觀正義 —— 註解平實導師《中論正義頌》

○○法師(居士)著 出版日期未定 書價未定

- 68. 中論正義 釋龍樹菩薩《中論》頌正理
  - 孫正德老師著 出版日期未定 書價未定
- 69.**成唯識論釋**——詳解大唐 玄奘菩薩所著的《成唯識論》,平實導師述著。 總共十輯,於每講完一輯的分量以後即予出版,預計 2022 年十月出版第一輯,以後每七個月出版一輯,每輯 400 元。
- 70. 中國佛教史──依中國佛教正法史實而論 ○○老師 著 書價未定
- 71. **印度佛教史**——法義與考證。依法義史實評論印順《印度佛教思想史、佛教史地考論》之謬說正偉老師著出版日期末定 書價末定
- 72. **阿含經講記**——將選錄四阿含中數部重要經典全經講解之,講後整理出版。 平實導師述 約二輯 每輯300元 出版日期未定
- 73. 實積經講記 平實導師述 每輯三百餘頁 優惠價300元 出版日期未定
- 74. 解深密經講義 平實導師述 約四輯 將於重講後整理出版
- 75. 修習止觀坐禪法要講記 平實導師述 每輯三百餘頁

將於正覺寺建成後重講、以講記逐輯出版 日期未定

- 76. 無門關 《無門關》公案拈提 平實導師著 出版日期未定
- 77. 中觀再論——兼述印順《中觀今論》謬誤之平議。正光老師著 出版日期未定
- 78. 輪迴與超度——佛教超度法會之真義
  - ○○法師(居士)著 出版日期未定 書價未定
- 79.《釋摩訶行論》平議——對偽稱龍樹所造《釋摩訶衍論》之平議
  - ○○法師(居士)著 出版日期未定 書價未定
- 80. 正覺發願文註解——以真實大願為因 得證菩提

正德老師著 出版日期未定 書價未定

- 81. 正覺總持咒——佛法之總持 正圜老師著 出版日期未定 書價未定
- 82.三自性——依四食、五蘊、十二因緣、十八界法,説三性三無性。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 83. 道品 從三自性說大小乘三十七道品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 84.大乘緣起觀——依四聖諦七真如現觀十二緣起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85. 三德——論解脱德、法身德、般若德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86. **直假如來藏** — 對印順《如來藏之研究》謬説之平議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87.大乘道次第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書價未定 88.四緣——依如來藏故有四緣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89. 空之探究——印順《空之探究》謬誤之平議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90. 十法義 —— 論阿含經中十法之正義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91.外道見——論述外道六十二見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 ★ 聲明 ★

本社於 2015/01/01 開始調整本目錄中部分書籍之售 價,以因應各項成本的持續增加。

總經銷:聯合發行股份有限公司

23158 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235 巷 6 弄 6 號 4F Tel.02-2917-8022(代表號)Fax.02-2915-6275(代表號)

雰售:

1.全台連鎖經銷書局:

三民書局、誠品書局、何嘉仁書店 敦煌書店、紀伊國屋、金石堂書局、建宏書局 諾貝爾圖書城、墊腳石圖書文化廣場

2.**台北市:**佛化人生 **大安區**羅斯福路 3 段 325 號 6 樓之 4 台電大樓對面

3.新北市:春大地書店 蘆洲區中正路 117 號

4.桃園市: 御書堂 龍潭區中正路 123 號

5.新竹市:大學書局 東區建功路 10 號

6.**台中市:**瑞成書局 **東區**雙十路 1 段 4 之 33 號

佛教詠春書局 南屯區永春東路 884 號

文春書店 霧峰區中正路 1087 號

7. 彰化市: 心泉佛教文化中心 南瑤路 286 號

8. 高雄市: 政大書城 前鎭區中華五路 789 號 2 樓 (高雄夢時代店)

明儀書局 三民區明福街 2號

青年書局 苓雅區青年一路 141 號

9.台東市:東普佛教文物流通處 博愛路 282 號

10.其餘鄉鎮市經銷書局:請電詢總經銷聯合公司

11.大陸地區請洽:

香港:樂文書店

銅鑼灣店:香港銅鑼灣駱克道 506 號 2 樓

電話: (852) 2881 1150 email: luckwinbs@gmail.com

**廈門**: 廈門外圖臺灣書店有限公司

地址:廈門市思明區湖濱南路 809 號 廈門外圖書城 3 樓

郵編:361004

電話:0592-5061658 (臺灣地區請撥打 86-592-5061658)

E-mail: JKB118@188.COM

12. 美國: 世界日報圖書部 紐約圖書部 電話: 7187468889#6262

洛杉磯圖書部 電話:3232616972#202

13.國内外地區網路購書:

正智出版社 書香園地 http://books.enlighten.org.tw

(書籍簡介、經銷書局可直接聯結下列網路書局購書)

三民 網路書局 http://www.sanmin.com.tw

誠品 網路書局 http://www.eslitebooks.com

博客來 網路書局 http://www.books.com.tw

金石堂 網路書局 http://www.kingstone.com.tw

聯合 網路書局 http://www.nh.com.tw

附註:(1)請儘量向各經銷書局購買:郵政劃撥需要十天才能寄到(本公司在您劃撥後第四天才能接到劃撥單,次日寄出後第四天您才能收到書籍,此八天中一定會遇到週休二日,是故共需十天才能收到書籍),若想要早日收到書籍者,請劃撥完畢後,將劃撥收據貼在紙上,旁邊寫上您的姓名、住址、郵區、電話、買書詳細內容,直

接傳直到本公司 02-28344822, 並來電 02-28316727、28327495 確 認是否已收到您的傳真,即可提前收到書籍。(2) 因台灣每月皆有 五十餘種宗教類書籍上架,書局書架空間有限,故唯有新書方有機 會上架,通常每次只能有一本新書上架;本公司出版新書,大多上 架不久便已售出,若書局未再叫貨補充者,書架上即無新書陳列, 則請直接向書局櫃台訂購。(3) 若書局不便代購時,可於晚上共修 時間向正覺同修會各共修處請購(共修時間及地點,詳閱共修現況 表。每年例行年假期間請勿前往請書,年假期間請見共修現況表)。 (4) 郵購:郵政劃撥帳號 19068241。(5) 正覺同修會會員購書都 以八折計價(戶籍台北市者爲一般會員,外縣市爲護持會員)都可 獲得優待,欲一次購買全部書籍者,可以考慮入會,筋省書費。入 會費一千元 (第一年初加入時才需要繳),年費二千元。(6) 尚未 出版之書籍,請勿預先郵寄書款與本公司,謝謝您! (7) 若欲一 次購齊本公司書籍,或同時取得正覺同修會贈閱之全部書籍者,請 於正覺同修會共修時間,親到各共修處請購及索取;台北市讀者請 治:103 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67 號 10 樓(捷運淡水線 圓山站旁)。 請書時間: 週一至週五爲 18:00~21:00, 第一、三、五週週六爲 10:00 ~21:00,雙週之週六爲 10:00~18:00。請購處專線電話: 2595-7295 分機14(於請書時間方有人接聽)。

## 敬告大陸讀者:

大陸讀者購書、索書捷徑(尚未在大陸出版的書籍,以下二個途徑都可以購得,電子書另包括結緣書籍):

- 1. **廈門外國圖書公司**: 廈門市思明區湖濱南路 809 號 廈門外圖書城 3F 郵編: 361004 電話: 0592-5061658 網址: http://www.xibc.com.cn/
- 2. 電子書:正智出版社有限公司及正覺同修會在台灣印行的各種局版

書、結緣書,已有『**正覺電子書**』陸續上線中,提供讀者於手機、平板電腦上購書、下載、閱讀正智出版社、正覺同修會及正覺教育基金會所出版之電子書,詳細訊息敬請參閱『正覺電子書』專頁: http://books.enlighten.org.tw/ebook

### 關於平實導師的書訊,請上網查閱:

成佛之道 http://www.a202.idv.tw 正智出版社 書香園地 http://books.enlighten.org.tw

★正智出版社有限公司售書之税後盈餘,全部捐助財團法人正覺寺籌備處、佛教正覺同修會、正 覺教育基金會,供作弘法及購建道場之用;懇請 諸方大德支持,功德無量★

\* 喇嘛教修外道雙身法、墮識陰境界,非佛教 \* \* 弘楊如來藏他空見的覺囊派才是真正藏傳佛教 \*

#### 佛教正覺同修會 贈閱書籍 目錄 2021/8/30

1.無相念佛 平實導師著 回郵 36 元 2.念佛三昧修學次第 平實導師述著 回郵 52 元

3.正法眼藏—護法集 平實導師述著 回郵 76 元

4.真假開悟簡易辨正法&佛子之省思 平實導師著 回郵 26 元

5.生命實相之辨正 平實導師著 回郵 31 元

6.如何契入念佛法門(附:印順法師否定極樂世界)平實導師著 回郵 26 元

7.平實書箋—答元覽居士書 平實導師著 回郵 52 元

8.三乘唯識—如來藏系經律彙編 平實導師編 回郵 80 元

(精裝本 長 27cm 寬 21cm 高 7.5cm 重 2.8 公斤)

9.三時繋念全集—修正本 

10.明心與初地 平實導師述 回郵 31 元

11. 邪見與佛法 平實導師述著 回郵 36 元

12.甘露法雨 平實導師述 回郵 36 元

13.我與無我 平實導師述 回郵 36 元

14.學佛之心態—修正錯誤之學佛心態始能與正法相應 正德老師著 回郵 52 元

附錄:平實導師著〈略說第九識與第八識並存…等之過失〉 15.大乘無我觀—《悟前與悟後》別說

16.佛教之危機—中國台灣地區現代佛教之真相 (附錄:公案拈提六則)

平實導師著 回郵 52 元

平實導師述著 回郵 36 元

17.燈 影—燈下黑(覆「求教後學」來兩等) 平實導師著 回郵 76 元

18.護法與毀法—覆上平居士與徐恒志居士網站毀法二文 正阛老師著 回郵 76 元

19.淨土聖道—兼評選擇本願念佛 正德老師著 由正覺同修會購贈回郵 52 元

20.辨唯識性相—對「紫蓮心海《辯唯識性相》書中否定阿賴耶識」之回應 正覺同修會 台南共修處法義組 著 回郵 52 元

21.假如來藏—對法蓮法師《如來藏與阿賴耶識》書中否定阿賴耶識之回應 正覺同修會 台南共修處法義組 著 回郵76元

22.入不二門—公案拈提集錦 第一輯(於平實導師公案拈提諸書中選錄約二十 則,合輯爲一冊流通之) 平實導師著 回郵52元

23. 真假邪說—西藏密宗索達吉喇嘛《破除邪説論》真是邪説

釋正安法師著 上、下冊回郵各 52 元

- 24. 真假開悟—真如、如來藏、阿賴耶識間之關係 平實導師述著 回郵 76 元
- 25. **真假禪和**—辨正釋傳聖之謗法謬説 孫正德老師著 回郵76元
- 26.眼見佛性—駁慧廣法師眼見佛性的含義文中謬説 游正光老師著 回郵52元
- 27.普門自在——公案拈提集錦 第二輯(於平實導師公案拈提諸書中選錄約二十則,

合輯爲一冊流通之) 平實導師著 回郵52元

- 28. 印順法師的悲哀—以現代禪的質疑為線索 恆毓博士著 回郵 52 元
- 29. 識蘊真義 現觀識蘊內涵、取證初果、親斷三縛結之具體行門。
  - 依《成唯識論》及《唯識述記》正義,略顯安慧《大乘廣五蘊論》之邪謬 平實導師著 回郵76元
- 30.**正覺電子報** 各期紙版本 免附回郵 每次最多函索三期或三本 (已無存書之較早各期,不另增印贈閱)
- 31.現代人應有的宗教觀

蔡正禮老師著

回郵31元

- 32.遠惑趣道—正覺電子報般若信箱問答錄第一輯
- 回郵 52 元
- 回郵 52 元
- 34.確保您的權益—器官捐贈應注意自我保護 游正光老師著 回郵 31 元
- 35.正覺教團電視弘法三乘菩提 DVD 光碟 (一)

由正覺教團多位親教師共同講述錄製 DVD 8 片,MP3 一片,共 9 片。 有二大講題:一爲「三乘菩提之意涵」,二爲「學佛的正知見」。內容精 闢,深入淺出,精彩絕倫,幫助大眾快速建立三乘法道的正知見,免被 外道邪見所誤導。有志修學三乘佛法之學人不可不看。(製作工本費 100 元,回郵 52 元)

### 36.正覺教團電視弘法 DVD 專輯 (二)

總有二大講題:一爲「三乘菩提之念佛法門」,一爲「學佛正知見(第二篇)」,由正覺教團多位親教師輪番講述,內容詳細闡述如何修學念佛法門、實證念佛三昧,以及學佛應具有的正確知見,可以幫助發願往生西方極樂淨土之學人,得以把握往生,更可令學人快速建立三乘法道的正知見,免於被外道邪見所誤導。有志修學三乘佛法之學人不可不看。(一套 17 片,工本費 160 元。回郵 76 元)

37.**喇嘛性世界**—揭開假藏傳佛教譚崔瑜伽的面紗 張善思 等人合著 由正譽同修會購贈 回郵 52 元 38.假藏傳佛教的神話—性、謊言、喇嘛教 張正玄教授編著

由正覺同修會購贈 回郵 52 元

39.隨 緣— 理隨緣與事隨緣 平實導師就

平實導師述 回郵 52 元

40.**學佛的覺醒** 正枝居士著 回郵 52 元

41. 導師之真實義 蔡正禮老師著 回郵 31 元

42.淺談達賴喇嘛之雙身法—兼論解讀「密續」之達文西密碼

吳明芷居士著 回郵 31 元

43. **魔界轉世** 張正玄居士著 回郵 31 元

44.一貫道與開悟 蔡正禮老師著 回郵 31 元

45.博爱—愛盡天下女人 正覺教育基金會編印 回郵 36 元

46.意識虛妄經教彙編—實證解脱道的關鍵經文 正覺同修會編印 回郵 36 元

47.邪箭囈語—破斥藏密外道多識仁波切《破魔金剛箭雨論》之邪説

陸正元老師著 上、下冊回郵各52元

48. 真假沙門—依 佛聖教闡釋佛教僧寶之定義

蔡正禮老師著 俟《正覺電子報》連載後結集出版

49.真假禪宗—藉評論釋性廣《印順導師對變質禪法之批判

及對禪宗之肯定》以顯示真假禪宗

附論一:凡夫知見 無助於佛法之信解行證

附論二:世間與出世間一切法皆從如來藏實際而生而顯

余正偉老師著 俟《正覺電子報》連載後結集出版 回郵未定

- ★ 上列贈書之郵資,係台灣本島地區郵資,大陸、港、澳地區及外國地區, 請另計酌增(大陸、港、澳、國外地區之郵票不許通用)。尚未出版之 書,請勿先寄來郵資,以免增加作業煩擾。
- ★ 本目錄若有變動,唯於後印之書籍及「成佛之道」網站上修正公佈之, 不另行個別通知。

**丞索書籍**請寄:佛教正覺同修會 10367 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77 號 9 樓台灣地區函索書籍者請附寄郵票,無時間購買郵票者可以等值現金抵用,但不接受郵政劃撥、支票、匯票。大陸地區得以人民幣計算,國外地區請以美

元計算(請勿寄來當地郵票,在台灣地區不能使用)。欲以掛號寄遞者,請 另附掛號郵資。

**親自索閱**:正覺同修會各共修處。 ★請於共修時間前往取書,餘時無人在 道場,請勿前往索取;共修時間與地點,詳見書末正覺同修會共修現況表(以 近期之共修現況表爲準)。

註:正智出版社發售之局版書,請向各大書局購閱。若書局之書架上已經售出而無陳列者,請向書局櫃台指定治購;若書局不便代購者,請於正覺同修會共修時間前往各共修處請購,正智出版社已派人於共修時間送書前往各共修處流通。 郵政劃撥購書及大陸地區購書,請詳別頁正智出版社發售書籍目錄最後頁之說明。

正覺同修會及正覺教育基金會所出版的結緣書籍,多已登載於「<u>正智書香園地</u>」及「<u>成佛之道</u>」網站中,若住在外國、或住處遙遠,不便取得正覺同修會之贈閱書籍者,可以於本網站閱讀及下載。讀者亦可於「<u>正智書香園地</u>」中,下載<u>正覺電子書</u>或於網站中的「<u>讀者服務</u>」頁面查詢購書通路,向各大書局請購正智出版社所出版的書籍。

## \*\*假藏傳佛教修雙身法,非佛教\*\*



# 正覺電子報

發 行:社團法人台北市佛教正覺同修會

編 辑:社團法人台北市佛教正覺同修會編譯部

地址:10367台北市承德路三段277號9樓 佛教正覺同修會:http://www.enlighten.org.tw

書香園地: http://books.enlighten.org.tw

成佛之道:http://www.a202.idv.tw

訂閱: https://www.enlighten.org.tw/epaper

電子信箱:awareness@enlighten.org.tw

電話: 台北講堂 (02) 2595-7295 (總機)

桃園講堂 (03) 374-9363

新竹講堂 (03) 572-4297

台中講堂 (04) 2381-6090

嘉義講堂 (05) 231-8228

台南講堂 (06) 282-0541

高雄講堂 (07) 223-4248

香港講堂 (852) 2326-2231

美國洛杉磯共修處

(909) 595-5222 & (626) 454-0607

銀行:台灣銀行 民權分行

帳號:046001900174

戶名:社團法人台北市佛教正覺同修會

郵政劃撥帳號:19072343

戶名:社團法人台北市佛教正覺同修會

項目註明:護持道場

◎ 免費贈閱,有著作權,非經本會或作者同意,不得轉載或刊印◎ 2022年7月30日網路電子版出刊 初版 4500冊 能正 菩 量目 佛 中提 菩 前 , 道領的 提 導 道 極 佛 , , 為 讓正 教 則 稀 佛 覺 係 界 有教同 以 如 的修 難 明 錯 是 得 法會 心 除 解 義 7 勝 為 佛 與 義 基 法 道 菩 礎 0 的 次薩 佛 , 情 第 僧 由 形 清團 於 非 楚 , 福 常 介紹佛 慧 普 的 遍 證 員 在 法 滿 公二主要道 平實導師 2 1/ 世 驗 , 人 最 , 面 普 後 願 前 證 : 以 得 有 在解道 究 緣 當脫 的 種 竟 今道智 讀 佛 果



0

深覺 入電 甚 子 深報 法亦 義復 , 自 度 度闡 他述 , 終法 能正 圓義 滿與 究修 竟 的經 佛 果 者 佛與的 均 教 佛 證



